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0n0364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

明 圓澄註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364-A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序
  -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目次
  - 經題
  - 如來光明品第一
  - 四法品第二
  - 菩薩正問品第三
  - 四諦品第四
  - 歎功德品第五
  - 如來五力說法品第六
  - 如來大悲品第七
  - 幻化品第八
  - 菩薩光明品第九
  - 菩薩受記品第十
  - 薩婆若品第十一
  - 菩薩無二品第十二
  - 名字義品第十三
  - 論寂品第十四
  - 如來二事品第十五
  - 得聖道品第十六
  - 志大乘品第十七
  - 發菩提心品第十八
  - 師子吼品第十九
  - 梵行牢強精進品第二十
  - 海喻品第二十一
  - 建立法品第二十二
  - 如來神呪品第二十三
  - 囑累品第二十四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364-A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序

夫真心本淨，法性原虛。由不守自性而變現隨緣，迷逐無明而罔知返本。是以大覺世尊嗟眾生之沉滯，憫六道之循環，於是起同體之悲，設無為之化。雖則湛湛忘言而圓音落落，空空無物而妙相重重。如月印寒空而百川並赴，春回大地而萬化均資。本無來往，寧越後先。良由羣機不等，致使巧說多方。或圓彰法界之宗，或漸開事理之轍，或破有譚空，或呵空讚妙。無非方便一時，曾無定說。若夫黜意識，絕言思，泯聖凡，超階級，直指人心，頓同佛體，其惟思益梵天所問經歟。此經四卷二十四品，以人法兼舉為名，根本智光為體，諸法正性為宗，破疑蕩執為用，大乘生酥為教。相互興問答，始末一如。大意以無說為說，無聞為聞，無發心之為發心，無證果是名證果。遠離虛妄，迥出有無。雷揮電掃而纖跡不存，事極理玄而真心獨朗。然則楞伽亦名頓教，何以偏讚此經？蓋由彼帶相宗，此原性理，雖云即相明心，何似了心見道？彼因達摩付囑，舉世弘持，此為久匿藏中，絕無人識，所以徒知楞伽可尚，安識此法最尊？爾來段當末季，法運將隆，根熟在時，知音始遇。有大居士慎軒黃君，秉護法心，不忘付囑，運慈悲念，刻此流通。余客京師，大史陶君大開寶藏，施我衣珠，披閱再三，粗明大旨，聊為簡註，不避效顰。文採肇公，論依長者，心祈勝善，欵此通途，挈領提綱，俟諸知識。若也親契佛心，不由文字，洞明己事，豈在言詮？其或離波求水，智者知狂，認影迷頭，愚夫亦誚。不拒言，不著言，拈來盡是；即此物，非此物，用處休疑。心融意解，予復何言？識節知時，君當自擇。

皆大明萬曆三十一年歲在癸卯季春，越中顯聖寺後學沙門嗣曹洞正宗第二十七代圓澄註并敘。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目次

卷第一
自序
如來光明品第一
四法品第二
菩薩正問品第三
四諦品第四
歎功德品第五
卷第二

如來五力說法品第六
如來大悲品第七
幻化品第八
菩薩光明品第九
菩薩受記品第十
薩婆若品第十一
卷第三
菩薩無二品第十二
名字義品第十三
論寂品第十四
如來二事品第十五
得聖道品第十六
志大乘品第十七
發菩提心品第十八
卷第四
師子吼品第十九
梵行牢強精進品第二十
海喻品第二十一
建立法品第二十二
如來神呪品第二十三
囑累品第二十四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目次(終)

No. 364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卷之一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明會稽顯聖寺後學沙門　圓澄　註

右春坊右庶子南充　黃　輝

左春坊左諭德會稽　陶望齡　全校

左春坊左中允太原　傅新德　訂正

【註】凡經題，或人或法，或單或兼，此經人法兼舉之類歟。問主名思益梵天者，思乃三慧之一門。梵者，淨也。天者，主也。

以淨為主，以思為助，益彼修證，所謂學不加思，無由契入者矣。梵天，乃能問之主。絕待一心，乃所詮之法。能所合稱，故云梵天所問。經者，道也。條貫通途，使行人有所進脩也。

如來光明品第一

【註】首品名如來光明者，宜不言而自喻矣。以光無言說，舉目了然。古云：未開口以前，略較些子。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

【註】如是，乃指法之辭。我聞，明法有所受。然則法分五教，說有五時，要見此經在何時，被何教邪？准賢首所判，第四頓教，大乘所收，在方等之時，迦蘭陀竹林，我于佛所，聞如是深經也。

與大比丘僧六萬四千人俱。

【註】比丘，此云無翻。因果各具三名，難以具譯，故云無翻。

菩薩摩訶薩七萬二千人，皆眾所知識。

【註】名聞廣遠，為眾所知。

得陀羅尼。

【註】此云總持。

無礙辯才。

【註】四、無礙辯也。

及諸三昧。

【註】此云正見，舊云正受。圓覺云三昧及正受，明非正受也。不見曰昧，於無見處與正理相應，是謂正見。

於諸神通，無所罣礙。

【註】神通有六。諸者，兼舉之謂也。

善了諸法寔性。

【註】所解之法也。

悉皆逮得，無生法忍。

【註】所詣之果也。蓋由思而解，由解而脩，由脩而證。既證已，所謂總持神通，三昧辯才，悉皆獲得，為眾識知也。前則總嘆眾德，下乃例名。

其名曰：文殊師利法王子、寶手法王子、寶積法王子、寶印手法王子、寶德法王子、虛空藏法王子、發心轉法輪法王子、網明法王子、障諸煩惱法王子、能捨一切法王子、德藏法王子、華嚴法王子、師子法王子、月光法王子、尊意法王子、善莊嚴法王子。

【註】此中十六法王子，開一心為八識。在纏名識，出纏名智。因果往返，一十六心。此心堪紹佛位，故云法王子。法華經智勝如來十六王子，捨家脩道，亦以八識為表。彼由俗趁真，惟云王子。此即真即俗，故云法王子。因果同時，圓會一心，所以為頓教也。若以德立名，則不無別表。以義推之，自可解了矣。

及跋陀婆羅，等十六賢士。

【註】前十六法王子，則顯因果同時。此十六賢士，則表聖賢同位也。

跋陀婆羅菩薩、寶積菩薩、星德菩薩、帝天菩薩、水天菩薩、善力菩薩、大意菩薩、殊勝意菩薩、增意菩薩、善發意菩薩、不虛見菩薩、不休息菩薩、不少意菩薩、導師菩薩、日藏菩薩、持地菩薩，如是等菩薩摩訶薩七萬二千人。

【註】前則正舉當機，此則伴舉聽眾。

及四天王、釋提桓因等。

【註】此則總舉，下乃別列。不爾，下云忉利天等，有重疊之過。

忉利諸天。

【註】此天都轄三十三天，故總別兼舉也。

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

【註】此盡欲界天也。

及梵王等諸梵天。

【註】此乃色界十八梵天。不舉無色界者，以彼天根鈍頓，教門中非所預也。

并餘無量諸天、龍、鬼、神、夜叉、乾闥婆、阿脩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與非人，普皆來集。

【註】經分三：分序、分齊。此下，乃正宗分也。

爾時，世尊大眾恭敬圍遶而為說法。於是，網明菩薩！

【註】此菩薩號網明者，直顯真心生佛本具，凡聖互容，猶如帝網之明，大小相收，本來如是，非假強為。下文菩薩光明品中，具彰此義。

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頭面禮佛足，合掌向佛，動此三千大千世界，引導起發一切大眾，而白佛言：世尊！我欲從佛少有所問，若佛聽者，乃敢[言*恣]請。佛告網明：恣汝所問，當為解說，悅可爾心。於是網明，既蒙聽許，心大歡喜，即白佛言：世尊！如來身相，超百千萬日月光明。我自惟念：若有眾生，能見佛身，甚為希有。

【註】如來身相，超百千萬日月光明，其明白顯露如是，宜乎人人皆見。而云見者希有，應知自性法身，非形色可見也。于我本

具，靈明無差，所謂日月不足喻其明也。良由眾生無明妄隔，不能自見耳。能見之者，無明輕薄，甚為希有。華嚴云：奇哉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良由妄想執著，不能證得，此之謂也。

我復惟念：若有眾生能見佛身，皆是如來威神之力。

【註】譬如虛空，正體無形，而能妙含萬有。苟非日月威光顯發，一切眾生不能得見虛空德相。能見之者，皆日月威神之力也。此亦如是。

佛告網明：如是，如是！如汝所言。若佛不加威神，眾生無有能見佛身，亦無能問。

【註】華嚴云：我當為轉法輪，令得開悟。此中所加有三：一曰身加，如放光顯發等；二曰口加，如開示悟入等；三曰意加，陰發神識，善解問難等。雖然如此，不可推在他佛身上，祇是自心運轉施為，皆仗渠力。若作他解，是名邪觀也。

網明當知，如來有光名寂莊嚴，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見佛身不壞眼根。

【註】佛身須佛眼所見，非肉眼能見。光名寂莊嚴者，即眼之實性。能達眼之實性，則不壞肉眼之根，而見佛身宜矣。前則如來所加，能見佛身。此下，釋如來所加，善解問難。

又如來光名無畏辯，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問如來其辯無盡。

【註】達法實性，故得無畏。以無畏故，能種種幻興，問辨無盡也。此乃總標能問之意，下即別開善問所由。

又如來光名集諸善根，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問如來轉輪聖王行業因緣。

【註】輪王以十善為因，施度為緣。因即行也，緣即業也，故光名集善根。下文倣此。

又如來光名淨莊嚴，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問如來、天帝釋行業因緣。

【註】大般若云：若人脩百無遮大會，乃作帝釋天主。故光名淨莊嚴行業，可信也。

又如來光名得自在，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問如來梵天王行業因緣。

【註】一切眾生，皆為五欲所縛，不得自在。此天行業，在離欲脩禪，故遇如來自在光明，乃能發起。前云輪王行業，則兼舉人類。次云帝釋行業，則兼舉六天。此中梵王行業，則兼舉四禪。不舉無色界者，非此經之機也。

又如來光名離煩惱，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問如來聲聞乘所行之道。

【註】四諦之法，善離煩惱，故眾生遇之，發起聲聞之道也。

又如來光名善遠離，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問如來、辟支佛所行之道。

【註】十二因緣之法，善能遠離生死喧闐，蓋辟支佛以脩還滅十二因緣也。若流轉十二因緣，乃眾生同業生死之相，不名善遠離矣。然辟支有二種：一曰緣覺，又名部黨，以有師徒黨類，傳習脩行者也。二曰獨覺，又曰麟出，無佛世無師自悟者也。

又如來光名益一切智，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問如來大乘佛事。

【註】前凡界中，但云因緣，不云道，非出生死之要也。聲聞、辟支雖云道，而不云大乘佛事者，以彼惟自利，而不能利他也。菩薩人已兼利，堪起佛乘，故光名益一切智，　而問大乘佛事矣。此中總明如來威神加被，能解問難。問中，三凡三聖，于十法界中，不問四惡處。何也？以四惡處，非行人脩進之途，故不問也。以此為自利之門，若利他門，下文當備。六根之中，如來惟加眼、舌二根，餘四不加。何也？舉其總故。眼見如來，身起欽承，口問法義，耳聽玄音，意擇是非，所謂舉一隅，不以三隅反。若以稱性門中，則六根皆被如來之力。當知眼如是見，耳如是聞，口如是談論，乃至意如是思惟，莫不皆仗這個威力。故傅大士云：欲識佛去處，只這語言是。故知如來加被者，乃稱性之法也。

又如來光名曰往益，佛來去時足下光明，眾生遇者命終生天。

【註】前彰自利門，如來威加，能發辨問，以無畏辨光為總，後六問為別。此彰利他門，故光名往益，惟此為總。下乃別開，隨時隨機，光有異名，會而歸之，同名往益。

又，如來光名一切莊嚴，若佛入城放斯光明，眾生遇者得歡喜樂，一切莊飾之具莊嚴其城，城中寶藏從地湧出。

【註】福德之光。

又如來光名曰震動，佛以此光能動無量無邊世界。

【註】威神之光，二者世界悉檀也。

又如來光名曰生樂，佛以此光能滅地獄眾生苦惱。

【註】悲，光也。悲能拔苦，苦拔則樂生矣。

又如來光名曰上慈，佛以此光能令畜生不相惱害。

【註】平等，慈光也。平等，故冤親等觀，不相惱害。

又如來光名曰凉樂，佛以此光能滅餓鬼饑渴熱惱。

【註】餓鬼以慳貪為負，慊報饑渴，貪受熱惱。今遇如來無我之光，則悔悟慊貪為過，頓生凉樂。消熱惱曰凉，除饑渴曰樂。此中三惡道，兼前六問，共成九法界，惟缺修羅文略耳。

又如來光名曰明淨，佛以此光使盲者得視。

【註】若有見，則有不見。有無相傾，則成汙濁。惟盲者無見，則無有不見。能所既離，是名明淨。然則不蒙如來法光所照，不能自知無見為真見，故曰盲者。

又如來光名曰聰聽，佛以此光能令眾生聾者得聽。

【註】前則無見為明淨，此則無聞為聰聽，義可推之。

又如來光名曰慚愧，佛以此光能令眾生狂者得正。

【註】眾生由無慚愧，狂亂顛倒。苟能一念知慚識愧，則狂亂除而正見現前。此於六根中，惟舉眼耳意三，不舉鼻舌身三。何也？蓋由眼等三根，取境利故。鼻等三根，取境鈍故。取境利者，常與識心相應，故曰盲，曰聾，曰狂。若不得如來正觀威力加被，則不能視，不能聽，不能正，故特舉之。取境鈍者，常與法性相應，全體如故，不必更加也。此上舉為人悉壇。

又，如來光名曰止息，佛以此光能令眾生捨十不善道、安住十善道。

【註】身業，殺、盜、淫。口業，惡口、兩舌、妄言、綺語。意，貪、嗔、癡。共名十惡。遇如來光，捨於不善而行善也。

又如來光名曰離惡，佛以此光能令邪見眾生皆得正見。

【註】前則遇光脩止，此則遇光脩觀。止為入善之初門，觀為破邪之勇敵。故麤業用止，細業用觀，皆前後相須也。夫捨其不善而行其善，似墮二見，成敵兩立，是名惡見，亦名邪見。細而觀之，若惡是實，不能轉惡以成善。若善是實，不能迷善以就惡。以惡無性故，遷惡以從善。以善無性故，背善而從惡。苟能知此無性，則取捨二見遠離，是名正見。問：如來放光，眾生遇者，頓然獲益，非同造次。子云修止脩觀，似是有為，恐非佛意耳。答云：前文云：如來若不加被，眾生無能見，佛亦不能問。既云如來加被，而眾生能見能問，亦云如來加被，而眾生能脩能行，於理不違。蓋由如來光明，照明眾生心地，使之自解，活計現前，隨機獲益。譬如日光出時，而百姓各各辨事，非謂日光有所與也。又問：如來光明是一，何以眾生遇之，獲益不同？答云：法華經：如來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東方萬八千佛土，下至阿毗，上至有頂。於中六道眾生，生死往還，受報好醜，乃至菩薩修行相貌，成道涅槃，彌勒皆于光中，了然明覩。彼云明見差別，此云隨機獲益。二文合看，疑可泮然。要而言之，凡所說法，總名法光明也。又彌勒一生菩薩，故能圓見差別。于一毫光中，三乘人力不逮，此但隨分見耳。

又如來光名曰能捨，佛以此光能破眾生慳貪之心令行布施。又如來光名無惱熱，佛以此光能令毀禁眾生皆得持戒。又如來光名曰安利，佛以此光能令嗔恨眾生皆行忍辱。又如來光名曰勤

脩，佛以此光能令懈怠眾生皆行精進。又如來光名曰一心，佛以此光能令妄念眾生皆得禪定。又如來光名曰能解，佛以此光能令愚癡眾生皆得智慧。

【註】六根因如來光明所加故，能視能聽及能正見，由正見故能脩止觀，脩正觀故進趣六度，異前聲聞辟支也。

又如來光名曰清淨，佛以此光能令不信眾生皆得淨信。

【註】眾生封于無明，著于人我，於此大乘，不能生於淨信，為煩惱所汙故也。何為淨信？何為不淨信邪？凡夫信于有為，外道信于斷常，二乘信于偏空，權乘信於事度，是皆著于有為，總名不淨之信。若信自心本來圓淨，非空非有，無得無證，性真如是，不屬修為，是名淨信。

又如來光名曰能持，佛以此光能令少聞眾生皆得多聞。

【註】眾生不達一心，循行數墨，學日繁而性日拙，故曰少聞。若能了悟自心，則知萬法於吾無所不備，始號多聞，如世尊自號多聞藏等。

又如來光名曰威儀，佛以此光能令無慚眾生皆得慚愧。

【註】眾生由無慚愧故，狂亂放逸。慚者慚人，愧者愧己。慚人有德而我不逮，愧己有失而我不改。如是自悛，則威儀備具，得慚愧矣。

又如來光名曰安隱，佛以此光能令多欲眾生斷除淫欲。

【註】眾生為貪欲所牽，多致險害，陷入惡道。故古人以刀上之蜜，華下之蛇，喻其為害非細。苟能離欲除貪，自然心身安隱。

又如來光名曰歡喜，佛以此光能令多怒眾生斷除嗔恚。

【註】眾生迷于自心，不覺轉似外境，妄立我人，妄起是非，妄生鬪訟，故生嗔怒。若悟自心，則前塵不有；人我既虛，則是非不實；內外性如，則敵對不成；契心平等，則轉瞋成喜。

又如來光名曰照明，佛以此光能令多癡眾生斷除愚癡。

【註】眾生迷于無明，似處長夜，一無辨白，號曰愚癡。若能一念照明，能使轉愚成智。然六道于無明全具，四聖于無明分具，聲聞秖破界內見惑，界外思惑全不知故，辟支分破一分，菩薩脩一分，三德破一分，無明直至妙覺，乃明全破。今此遇光成智，應是初心，以此經為頓教，頓同妙覺，故所謂初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初心難，難得其旨悟者知，妙

又如來光名曰徧行，佛以此光能令等分眾生斷除等分。

【註】如來八萬行門，無非應機之用。眾生不悟，偏守己見，而各相是非。權實若融，則偏計斯忘。圓脩梵行，故斷等分。此上即對治悉壇也。

又，如來光名曰一切色，佛以此光能令眾生皆見佛身無量種色。

【註】此第一義悉壇也。前對治為因，此中為果。由因中遍行梵行，果上圓現色身，能使眾生隨時隨機見無量種色，法爾如是。總論此中光明，始分二門。初自利門中二：初總舉能見能問，次則於能問別開六問，以彰行人進脩之益。二於利他門中二：初總舉往益，次則四悉壇開示四：初嚴城動地，為世界悉壇。二拔三塗苦，使盲者得視，聾者得聞，狂者得正，是為人悉壇。既見且聞故，則修于對治。何名對治？散者修止，昏者修觀，慳者行施，犯者持戒，嗔者修忍，怠者修進，亂者修定，愚者修智。六度既具，然後發大乘淨信。既信矣，棄小乘得少之執，慕大乘多聞之藏。既多聞博識，則慚愧往失，而仰佛威儀。仰佛威儀，則斷有得貪欲，棄取捨嗔恚，離所知癡愚，絕等分執著，而圓脩梵行。是名對治悉壇。此中圓現色身，即第一義悉壇也。問曰：佛光普照，令盲者得視，聾者得聞，乃至不信者令信。而如來會下，同稟異聞，有信有不信，有得有不得。為復如來光有親疎，為復經不足信耶？答曰：如來大法光明，若大圓鏡，來者皆覩。所謂衣亂者整之，冠倒者正之，面有油墨者拭之。然有見而不屆意者，以謂鏡中之像，非是我身，不之整拭，是誰過歟？行人聞佛法光明門，以謂聖賢之事，於我絕分，不即修治，亦由是矣。古云：大凡看教，須宛轉消歸自己，勿認外緣。故經云：如來者，即諸法如義

網明當知，如來若以一劫若減一劫，說此光明力用名號不可窮盡。

【註】劫者，時也。有大劫，有中劫，有小劫。人壽十歲為期，過一百年增一歲，增至八萬四千歲；過一百年減一歲，減至十歲。如是一增一減，名為一小劫；如是二十小劫，名為中劫；如是四中劫，名為大劫。此中以增減為論者，即是小劫也。經劫讚嘆不能盡者，益見其勝也。

爾時，網明菩薩白佛言：未曾有也。世尊！如來身者，即是無量光明之藏，說法方便亦不可思議。

【註】此則結嘆不可思議，下乃述歸自心。

世尊！我自昔來未曾聞此光明名號。

【註】昔者，指阿含之時也。

如我解佛所說義，若有菩薩聞斯光明名號，信心清淨，皆得如是光明之身。

【註】可謂宛轉消歸自己也。

世尊！唯願今日放請菩薩光，令他方菩薩善能問難者，見斯光已，發心來此娑婆世界。

【註】前則如來自說光明名號力用者，彰本有之光，而人人皆具，故網明當其機也。今叩如來放請菩薩光者，方便光也。故菩薩由他方來者矣，以實際之中無問答故。前云能見能問皆如來加被者，以方便依實際故。所言方便者，思益梵天當其機，惟聞思脩皆方便故。

爾時世尊受網明菩薩請已，即放光明照此三千大千世界，普及十方無量佛土。於是諸方無量百千萬億菩薩見斯光已，皆來至此娑婆世界。時東方過七十二恒河沙佛土，有國名清潔。

【註】初舉十方，而次舉東方。東者，東為群動之首，萬物發生。過恒河沙佛土者，極其群動之際也。極群動之際，則見實相。見實相，則離二邊垢濁，故國名清潔。

佛號日月光如來、應、正徧知，今現在。

【註】以如幻智，雙照二邊，如日月光，無所不矚。此佛亦是方便智，故云現在。以方便無性，不屬過去未來故。

其佛土有菩薩、梵天。

【註】菩薩又曰梵天者，表俗諦也。從日月光佛土來者，俗諦依方便智之所出也。

名曰思益。

【註】此天以思益名者，即思慧，故思以梵天為名。梵者，淨也。思與淨相應，則趣聖道。思與不淨相應，則趣凡界也。

住不退轉。

【註】惟思為益，故不退轉。

見此光已，到日月光佛所。

【註】方便行，為方便光所召，詣方便智也。

頭面作禮白佛言：世尊！我欲詣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所，奉覲供養親近[言*恣]受，彼佛亦復欲見我等。

【註】彼此皆在第二義門。唱，和也。

其佛告言：便往，梵天！今正是時。彼娑婆國有若干千億諸菩薩集，汝應以十法遊于彼土。何等為十？於毀於譽心無增減、聞善聞惡心無分別、于諸愚智等以悲心、於上中下眾生之類意常平等、于輕毀供養心無有二、於他闕失莫見其過、見種種乘皆是一乘、聞三惡道亦勿驚畏、於諸菩薩生如來想、佛出五濁世生希有想。梵天！汝當以此十法遊彼世界。

【註】日月光佛誨以十法行儀者，即世諦而示實相也。下文多方問辨，皆不害此。

思益梵天白佛言：世尊！我不敢于如來前作師子吼，我所能行佛自知之，今當以此十法遊彼世界一心脩行。爾時，日月光佛國有諸菩薩白佛言：世尊！我得大利，不生如是惡眾生中。

【註】因聞十法勸行，則知娑婆穢濁難堪，各生自慶。

其佛告言：善男子！勿作是語。所以者何？若菩薩於此國中，百千萬劫淨脩梵行，不如彼土從旦至食無嗔礙心，其福為勝。

【註】淨明經云：此娑婆世界，有十未曾有難得之法。此世界有，餘世界無，所謂布施、度慳貪等是。以此世界修行一日，比餘世界百千萬劫。

時，有萬二千菩薩與思益梵天俱共發來，而作自言：我等亦欲以此十法遊彼世界，見釋迦牟尼佛。

【註】聞佛贊勝，故欲共來矣。

於是思益梵天與萬二千菩薩俱，於彼佛土忽然不現，譬如壯士屈伸臂頃，到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所，却住一面。

【註】屈伸臂頃，則時分不收。忽然而到，則彼此不隔。以不來相而來，不至相而至，可謂方便實際，不較多矣。

爾時，佛告網明菩薩：汝見是思益梵天不？唯然，已見。

【註】前網明欲請他方善問難者，見光來集，而世尊名告見不，此是善問難之人也。下釋成。

網明當知，思益梵天于諸正問菩薩中為最第一。

【註】揀異聲聞。

於諸善分別諸法菩薩中為最第一；於諸說隨宜經意菩薩中為最第一；於諸慈心菩薩中為最第一；於諸悲心菩薩中為最第一；於諸喜心菩薩中為最第一；於諸捨心菩薩中為最第一；於諸輭語菩薩中為最第一；於諸不瞋癡菩薩中為最第一；於先意問訊菩薩中為最第一；於諸決疑菩薩中為最第一。

【註】此中十一種，第一、初則正酬善問難意，次則別開十種為最用酬，彼佛十法所訓也。大意則由善正問，故能善分別。由善分別，則善解隨宜所說。解隨宜所說，則起慈心與眾生之樂。欲與眾生之樂，在拔眾生之苦，以四無量而導達之。欲導達之，以輭語而勸勉之。欲勸勉眾生，彼有難問，不生嗔想，有所未至，不相自瞞，則先意問訊而求擇之。既擇矣，于諸疑中得決然無惑矣。此皆思慧之德也。

爾時，思益梵天與萬二千菩薩俱，頭面禮佛足，右遶三帀，合掌向佛，以偈讚曰：世尊大名稱，普聞於十方，所在諸如來，無不稱嘆者。

【註】釋迦洪名萬德，非唯三乘聞重，亦為諸佛所嘆。

有諸餘淨土，無三惡道名，捨如是淨土，慈悲故生此。

【註】此頌釋成諸佛所嘆之意。捨彼淨妙，出生五濁，甚難。

佛智無減少。

【註】此釋前頌。恐眾生作二見故，有淨土可捨，有穢土可生。而不知佛土常淨，眾生無明見穢，佛智何增減哉？

與諸如來等，以大悲本願，處斯穢惡土。

【註】凡諸佛出生穢土，一皆以大悲本願，示處惡土也。

若人於淨國，持戒滿一劫，此土須臾間，行慈為最勝。

【註】重釋前意。諸佛何故以本願處斯惡土？蓋由功超勝故。淨國一劫持戒，不若此土須臾行慈，其功勝彼為最。

若人於此土，起身口意罪，應墮三惡道，現世受得除。生此土菩薩，不應懷憂怖，設有惡道罪，頭痛即得除。

【註】重伸前意。既淨國惡土，其功日劫相勝，不應別求淨妙，而厭此穢惡也。或有疑云：諸佛神力，示生可也。我等無明力大，智慧力微，非惟不能度生行道，反起身口之罪，恐墮三塗。釋云：亦能現世除得，而不必生憂也。何以現世得除邪？釋云：設有其罪，頭痛得除。昔者戒賢法師，忽染頭痛，意求自盡。彌勒降語云：汝勿求死，以汝三世為王，殺人過甚，冤對所尋，應墮惡道。汝今修道，頭痛乃除。次日果愈。

此土諸菩薩，若能守護法，世世所生處，不失於正念。

【註】聞前功勝，即欲處此修行，所有惡業，現世得除可也。倘或不除，後陰所昧，失于正念，將如之何？釋云：不患陰昧，但患不能護法耳。若能護法，不但後陰，世世生生，不失正念也。所言法者，即是自心。以此心微妙，一切名相，不能及也。眾生不能了悟自心，雖云修行，實增忘染。苟能妙悟，常加護惜，何患有失也。古云：大事未明，如喪考妣。大事已明，如喪考妣。亦此意也。

若人欲斷縛，滅煩惱業罪，於此土護法，增益一切智。

【註】疑云：守護自心，則不失正念可矣。若不斷除煩惱，何由解縛而增長一切智邪？釋云：汝但護自心，則煩惱不斷而自斷，智慧不增而自增矣。

淨土多億劫，受持法解說，於此娑婆界，從旦至食勝。

【註】上云淨國惡土，持戒行慈，日劫相倍。此釋淨國惡土，說法日劫相倍也。

我見喜樂國，及見安樂土，此中無苦惱，亦無苦惱名，於彼作功德，未足以為奇。

【註】此重釋淨土修行，未足為奇也。

於此煩惱處，能忍不可事，亦教他此法，其福為最勝。

【註】重釋此土行道說法，功勝餘土。觀此贊頌，一皆以長行中日月光佛前，有諸菩薩自慶不生惡眾生中而來。雖云稱讚釋迦，其實警彼懈怠菩薩忻生淨土者之所說也。

我禮無上尊，大悲救苦者，能為惡眾生，說法甚為難。

【註】結讚釋迦也。

佛集無量眾，十方世界中，名聞諸菩薩，聽法無厭足。佛集十方界，名聞諸菩薩，聽法無厭足。

【註】一世界為主，十方世界為伴，而彼十方世界，一一各具十方世界，極言其眾之多也。

如海吞眾流。

【註】釋名稱：普聞菩薩有大智慧，能受佛法，如海之吞流也。

為如是人等，廣說於佛道。

【註】如來示生惡土，而集十方世界菩薩者，彼此莫二之旨也。為如是大根說法者，機堪聞法也。

釋梵四天王，諸天龍神等，皆集欲求法，隨所信樂說。比丘比丘尼，及清信士女，是四眾普集，願時為演說。

【註】是諸天龍四眾，各有所樂，佛當知其深心，而悉為斷疑，勿使偏棄也。

有樂佛乘者，及緣覺聲聞，佛知其深心，悉皆為斷疑。

【註】前為大根所請，此為三乘所請。

不斷佛種者，能出生三寶。

【註】總結前來大小二機，雖則趣向不同，亦能使佛種不斷，而出生三寶。

為是諸菩薩，我今請法王。

【註】雖則三乘信樂不同，其實同是菩薩，故我勸請法王說法也。

名稱普流布，十方菩薩聞，皆悉共來集，為說無上道。

【註】無上大法，世尊久祕不談，恐二乘驚怖故。梵天所請，非惟現前有堪大化者，此大法之名，流布十方，彼菩薩聞，皆來聽受，故我勸請為說大法也。

此無上大法，二乘所不及。

【註】此出故也。梵天再三叩請，恐四眾有疑世尊恪法，故釋云：非為恪法，此法實二乘所不能喻也。

我等信力故，得入如是法。

【註】非惟二乘，我等尚非智分，但可以信得入耳。

不可思議慧，非我等所及。佛雖無疲倦，我今有所請，悔過於世尊，願說菩薩道。

【註】此梵天自謙之辭也。意謂我等誠知非分，而干惱世尊。佛雖無倦，我當悔過，願說大法矣。

四法品第二

【註】首標光明品者，以光無言說，問答無門，中間但說光明名號，而不放相好，則朕狀絕跡，故云般若如大火聚，四面不可入也。然由佛威加被，而能見能問，如是則無見而又能見，無問而又能問，不涉二邊，不滯中流，此四法之品，來有源矣，故云般若如清涼池，四面皆可入也。

爾時，思益梵天說此偈已，白佛言：世尊！何謂菩薩其心堅固而無疲倦？何謂菩薩所言決定而不中悔？何謂菩薩增長善根？何謂菩薩無所恐畏威儀不轉？

【註】不轉，謂遇逆意之境，而威儀自在，不被前塵所動也。

何謂菩薩成就白法？何謂菩薩善知從一地至一地？

【註】自堅固其心，而至成就自法，問因行也。從一地至一地，問果位也。善知因行，則無濫修之失。善知果位，則無上慢之愆。以上六問，皆自利門。

何謂菩薩於眾生中善知方便？何謂菩薩善化眾生？

【註】此二，問利他之行。

何謂菩薩世世不失菩提之心？何謂菩薩能一其心而無雜行？何謂菩薩善求法寶？何謂菩薩善出毀禁之罪？何謂菩薩善障煩惱？何謂菩薩善入諸大眾？何謂菩薩善開法施？何謂菩薩得先因力不失善根？何謂菩薩不由他教而能自行六波羅蜜？何謂菩薩能轉捨禪定還生欲界？何謂菩薩於諸佛法得不退轉？何謂菩薩不斷佛種？

【註】此上十二問，自他雙叩，以為經遠之要，非大菩薩不能問也。

爾時，世尊讚思益梵天：善哉，善哉！能問如來如此之事。汝今諦聽，善思念之。唯然，世尊！願樂欲聞。佛告思益梵天：菩薩有四法，堅固其心而不疲倦。

【註】前梵天總伸問意，此下世尊開張欵釋，可謂慈悲之至矣。

何等為四？

【註】徵釋其辭也。下倣此。

一者、於諸眾生起大悲心。

【註】見眾生苦惱，思有所濟，故發大悲。

二者、精進不懈。

【註】濟人無先利己，利己之要，無越精進。修道若不精進，悲願徒然。

三者信解生死如夢。

【註】若謂生死實有可脫，發心精進，則成妄想，非精進矣。若解生死如夢，而不廢修行，是真精進也。

四者、正思惟佛之智慧。

【註】前三為別為助，此一為總為正。不爾，則三乘外道亦有悲等，但不能正思佛慧，多成退失。若能思惟佛慧，則其心堅固而無退矣。

菩薩有此四法，堅固其心而不疲倦。

【註】結。

梵天！菩薩有四法，所言決定而不中悔。何等為四？一者、決定說諸法無我。

【註】諸法者，即陰、入、界等，以及世、出世間，菩提、涅槃等法也。若言有我，則何者是我？推我本無，則所言決定。

二者、決定說諸生處無可樂者。

【註】若法有我，則有生處可樂；推之無我，則決定無生處可樂。

三者、決定常讚大乘。

【註】若執定無我無生處，猶墮疑惑，落二乘道。須知諸法無我而無不是我，諸法無生而無有不生，始稱大乘圓融實相，無諸疑惑，得決定說。

四者、決定說罪福業不失。是為四。

【註】淨名經云：無作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可謂決定之說矣。

梵天！菩薩有四法增長善根。何等為四？一者、持戒；二者、多聞；三者、布施。

【註】戒能生定，多聞生慧。定收五度，慧具一門。五度增福，一門增智。智具施法，福具施財。故定慧之後，繼之布施。所言布施者，捨諸所有。經云：不著聲、香、味、觸等施也。

四者、出家。是為四。

【註】出家有三：初、出世俗家，如現前四眾等；二、出三界家，如聲聞、辟支等；三、出無明家，如佛及菩薩等。初則勸修定、慧，定、慧具已，勸行布施，布施則捨諸所有，捨諸所有則一切不著，一切不著是謂出家。如是出家，則能增長善根矣！

梵天！菩薩有四法，無所恐畏威儀不轉。何等為四？一者、失利；二者、惡名；三者、毀辱；四者、苦惱；是為四。

【註】是四者，皆逆意之境，行人易動其心，易生恐畏。若失利不足憂，惡名不足患，毀辱不足恥，苦惱不為逼。處逆不生恐畏，則處順不為動轉，而威儀常自若矣。

梵天！菩薩有四法成就白法。何等為四？一者、教人令信罪福；二者、布施不求果報；三者、守護正法；四者、以智慧教諸菩薩；是為四。

【註】信罪福，則妙道可期。求果報，則有為自負。護正法，則魔外不干。教菩薩，則佛慧漸開。初則教人信罪福，終則以慧教菩薩。二教雖分終始，同期佛慧，利人之道也。二則施不求報，三則守護正法。二行雖例後先，共向佛乘，利己之事也。

梵天！菩薩有四法，善知從一地至一地。何等為四？一者、久植善根；二者、離諸過咎；三者、善知方便迴向；四者、勤行精進；是為四。

【註】過去之因也。若無往因，則發心不易，乃至多障多惱。過去既有善根現前，當離過咎以培植之。雖云培植脩進，須知方便迴向，不著己求。若著己求，則成妄謬。雖云不著己求，亦勿撥棄而壞進修。若撥棄不修，安能從一地至一地乎。此上六章，次第生起。初由堅固其心。心堅固，則所言決定。所言決定，則增長善根。善根增長，則不為順逆所動。不為順逆所動，則能成就白法。白法成就，則能從一地至一地。以因趣果，自利備矣。

梵天！菩薩有四法，於眾生中善知方便。何等為四？一者、順眾生意；二者、於他功德起隨喜心；三者、悔過除罪；四者、勸請諸佛；是為四。

【註】善巧逗會，不逆其機。隨喜稱嘆，令他增進。悔罪則黑業潛消，請佛則法燈不滅。實際中本無四事，化眾生邊不失方便耳。

梵天！菩薩有四法善化眾生。何等為四？一者、常求利益眾生。

【註】欲化眾生，當觀眾生如一子。想觀眾生如一子，常思所以利益之矣。

二者、自捨己樂。

【註】所以利益，當自捨己樂，然後令彼樂學。蓋眾生為樂所盲故，如世尊捨家修道等。

三者、心和忍辱。

【註】心和則共住無諍，忍辱則怠慢不報。

四者、除捨憍慢；是為四。

【註】捨憍慢，則學者愛親。此四者，皆化眾生之事也。

梵天！菩薩有四法，世世不失菩提之心。何等為四？一者、常憶念佛；二者、所作功德常為菩提；三者、親近善知識；四者、稱揚大乘；是為四。

【註】念佛則照覺不昧，為菩提則修進不差，親知識則受誨無厭，稱大乘則不謀小道，何失焉。

梵天！菩薩有四法，能一其心而無雜行。何等為四？一者、離聲聞心；二者、離辟支佛心；三者、求法無厭；四者、如所聞法廣為人說；是為四。

【註】不受有餘涅槃，不美孤調解脫，所謂如海吞眾流者。如所聞而說，則自行化他，曾無二道，其心常一。前三乃自一其心，後一乃化人一心也。

梵天！菩薩有四法，善求法寶。何等為四？一者、於諸法中生寶想，以難得故。

【註】所謂于無量劫，未曾得聞如是之法，是謂難得。常提賣心，藥王然臂，大士全身，輪王當座，如是求法，皆生寶想。

二者、于諸法中生藥想，療眾病故。

【註】八萬四千塵勞之病，惟法為療故。

三者、于諸法中生財利想，以不失故。

【註】世間財利，得而易失。法寶財利，採入藏識，永劫無窮。古云：學道要須求悟，資生要須求富。學道若學資生，個個成佛作祖。

四者、於諸法中生滅苦想至涅槃故。是為四。

【註】眾生為八苦所煎，長淪生死，惟佛妙法，名為能滅，至涅槃故。

梵天！菩薩有四法，善出毀禁之罪。何等為四？一者、得無生法忍，以諸法無來故；二者、得無滅法忍，以諸法無去故；三者、得因緣忍，知諸法因緣生故；四者、得無住忍，無異心相續故；是為四。

【註】諸法無所從來，去無所至，則知皆因緣生。緣生幻合，則得無住。無住者，不住過去，不住未來，不住現在；不住內，不住外，不住中間；三世性空，內外無得。誰是持戒？誰是毀禁？如是了達，則能善出其罪也。

梵天！菩薩有四法，善障煩惱。何等為四？一者、正憶念；二者、障諸根；三者、得善法力；四者、獨處遠離；是為四。

【註】煩惱起于邪心，憶正則邪不起，邪不起則煩惱不生矣。煩惱雖起邪念，實由六根妄緣。六根障止，則外絕攀緣，則當處湛然，障絕煩惱。所謂根既不緣，塵何形相。此二，治其因也。語

其相應，則心得善法之力，煩惱何由得生。語其絕緣也，獨處則常貴坐禪，遠離則棄諸情欲。

梵天！菩薩有四法，善入諸大眾。何等為四？一者、求法不求勝；二者、恭敬心無憍慢；三者、唯求法利不自顯現；四者、教人善法不求名利；是為四。

【註】不求勝則諍論絕，下學乃能上達，豈憍慢得預也。顯現則內實，實則法利無所受矣。求名利則好惡生焉，好惡生則縱使善法教人而不信矣。

梵天！菩薩有四法，善開法施。何等為四？一者、守護于法；二者、自益智慧亦益他人；三者、行善人法；四者、示人垢淨；是為四。

【註】法，即大乘一心也。此心絕待，離人我等相，良由無始妄習所礙，故假護耳。古云：如雞抱卵。書云：如臨深淵，如履薄氷。又云：戒謹恐懼。皆言護惜之意也。既能守護此心，非惟自利，亦能益他。自既無善，欲化他善，無有是處。所言垢淨者，著五欲是垢，離五欲是淨；著我自垢，不著我是淨；分別是垢，無分別是淨；乃至有所得是垢，無所得是淨等。

梵天！菩薩有四法，得先因力不失善根。何等為四？一者、見他人闕不以為過；二者、于瞋怒人常脩慈心；三者、常說諸法因緣；四者、常念菩提；是為四。

【註】自警策也。說惡因緣，則以之為戒。說善因緣，以之為法也。念覺心，則生生不昧，先因力也。生生不昧，則善根安有失焉。

梵天！菩薩有四法，不由他教而能自行六波羅蜜。何等為四？一者、以施導人；二者、不說他人毀禁之罪；三者、善知攝法教化眾生；四者、解達深法；是為四。

【註】先施己所有，然後人伏其化。如善導大師，用錢勸念佛等。說他人罪，則以罪自歸，豈自度之道？故不許說也，非一向不許說也。若彼犯禁之人，來菩薩所，求懇悔過，須依攝法，或准律定過，令生慚愧。或直指實相，知罪性空，為化眾生，亦可得說。大乘六度，非二乘所知，故云深法。若能解達，則不由他教而自行矣。

梵天！菩薩有四法，能轉捨禪定還生欲界。何等為四？一者、其心柔輭；二者、得諸善根力；三者、不捨一切眾生；四者、善脩智慧方便之力；是為四。

【註】小乘厭麤趣妙，故伏亂心而入禪定。大乘得心柔輭，則麤妙等觀，禪欲無二。不得善根力，則於禪定躭著而不捨，安能還生欲界哉？欲得善根，惟眾生是所緣，故不捨眾生而生欲界，須

善智慧方便。淨名云：有慧方便解，無慧方便縛；有方便慧解，無方便慧縛。

梵天！菩薩有四法，於諸佛法得不退轉。何等為四？一者、受無量生死；二者、供養無量諸佛；三者、脩行無量慈心；四者、信解無量佛慧；是為四。

【註】凡夫迷生死而成退失，二乘怖生死而不成增進，菩薩受無量生死而不倦于佛法，不成退矣。供無量佛，則善根深厚；慈心廣被，則無可退之緣。慈心無量，故能受無量生死；供佛無量，故能解佛慧無量。

梵天！菩薩有四法不斷佛種。何等為四？一者、不退本願；二者、言必施行；三者、大欲精進；四者、深心行於佛道。

【註】雖起精進，若不與佛道相應，非精進矣。蓋二乘外道，皆稱精進故。

是為菩薩有此四法不斷佛種。說是諸四法時，二萬二千天子及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五千人得無生法忍，十方諸來菩薩供養於佛，所散天華周遍三千大千世界積至于膝。

菩薩正問品第三

【註】此品之來，由世尊稱美梵天能正問菩薩中為最第一。故梵天興二十一問，世尊逐一欵答，副其來意也。而網明詰其所以，未審何者是正問耶？若能問為正問，則著我人。若不能問為正問，則墮黠慧。離此二者，何者即是？故此品標為正問其有來矣。

爾時，網明菩薩問思益梵天言：佛說汝于正問菩薩中為最第一。何謂菩薩所問為正問耶？梵天言：網明！若菩薩以彼我問，名為邪問。

【註】有我能問，有彼所答，是謂邪問。

分別法問，名為邪問。

【註】于法本無能所，妄興分別。不了妄興，欲分別法，故為邪問。

若無彼我問，名為正問；不分別法問，名為正問。

【註】若不分別法，則彼我兩忘，內無能問之心，外無所問之法，前無能答之主，三處無著，中間安然，不落能所，是謂正問。此為總彰下文所開，無非釋此不應分別法問，不應著彼我之問也。

又，網明！以生故問，名為邪問；以滅故問，名為邪問；以住故問，名為邪問；若不以生故問，不以滅故問，不以住故問，

名為正問。

【註】生、住、異、滅，乃世間相，非第一義，第一義非生、住、滅故。若著世間相而問，名為邪問。若不著世間相而問，始稱實際，是為正問。如龐居士問馬祖云：不與萬法為侶者，是什麼人？祖云：待汝一口汲盡西江水。此為四相不收矣。

又，網明！若菩薩為垢故問，名為邪問；為淨故問，名為邪問。

【註】第一義空，孰垢孰淨，以此而問，有違實際，故為邪問。

為生死故問，名為邪問；為出生死故問，名為邪問；為涅槃故問，名為邪問。

【註】生死為能迷，出生死為能修，涅槃為所證，既涉能所，非邪而何？

若不為垢淨故問，不為生死出生死故問，不為涅槃故問，名為正問。

【註】下，釋成。

所以者何？法位中無垢、無淨，無生死、無涅槃。

【註】此直顯第一義諦，無如是名相故。以涅槃生死，對待生起，實戲論故。問：前文生住異滅，乃五陰流動之相。此中生死，乃眾生終始之緣。眾生在迷，流浪不返。佛為開示，使知厭生死而求涅槃，是佛所說。今問：既為邪說，寧為正？答：三乘教中，不壞方便，說亦為正。一乘教中，不立方便，問則成邪。不壞方便，則權為導引之方。不立方便，則指歸實際之地。苟滯權則迷實，豈為正問也。

又，網明！若菩薩為見故問。

【註】見道也。

為斷故問。

【註】斷惑也。

為證故問。

【註】證涅槃也。

為脩故問。

【註】修梵行也。

為得故問。

【註】計有所得。

為果故問。

【註】計有所證。

名為邪問。

【註】對三乘斥也。

若無見。

【註】解正見也。
無斷。
【註】惑無性也。
無證。
【註】涅槃無作。
無脩。
【註】梵行無相。
無得。
【註】體本具足。
無果。
【註】究竟不有。
故問名為正問。
【註】對一乘所示也。
又，網明！是善、是不善，故問名為邪，問是世間法。
【註】即三有之法也。
是出世間法。
【註】四聖之法也。
是罪法，是無罪法，是有漏法。
【註】世間三有，皆有漏故。
是無漏法。
【註】出世四聖，皆無漏故。
是有為法。
【註】俗諦。
是無為法。
【註】真諦。
如是等二法，隨有所依而問者，名為邪問。
【註】舉意即差，動念即乖。
若不見二。
【註】無量，即一。
不見不二問。
【註】一亦不有。
名為正問。
【註】外道問佛，不問有言，不問無言。世尊據座，外道讚云。世尊大慈，開我迷雲。夫不問有言，則不見二。不問無言，則不見不二。如是而問，則是無問。世尊據座，則是無答。無問無答，以謂開我迷雲，則外道失却一雙眼。雖然，若能于此了去，可謂解正問矣。
又，網明！若菩薩分別佛問，名為邪問。

【註】佛者，覺也。若著分別，則不覺矣。

分別法。

【註】法名平等，若著分別，則不平等矣。

分別僧。

【註】僧名和合，若著分別，則不和合矣。此揀其不應起三寶等見而問也。

分別眾生。

【註】正報。

分別佛國。

【註】依報。

分別諸乘問。

【註】行門。

名為邪問；若于法不作一異問者，名為正問。

【註】此揀不應于依正行門，起分別問。所以古人云：若要相應，第一莫將問來問。

又，網明！一切法正、一切法邪。網明言：梵天！何謂一切法正、一切法邪？

【註】若法是正，則不容邪；若法是邪，則不受正。何以邪正同是一法，而出生相返也？

梵天言：于諸法性無心故，一切法名為正。

【註】若了諸法無性，則無心攀緣；無心攀緣，則分別斯泯，故名為正，可謂法住法位也。

若於無心法中以心分別觀者，一切法名為邪。

【註】一切法本是無心，不知其為無心，用心分別，是故成邪。如雲駛月運，舟行岸移等。

一切法離相名為正。

【註】如山以高為相，水以深為相，眼以見為相，耳以聞為相。然彼各各無心，山不言我高，則離高相；水不言我深，則離深相；眼不言我見，則離見相；耳不言我聞，則離聞相。而山如是高，水如是深，眼如是見，耳如是聞，不離本位，故名為正。

若不信解是離相，是即分別諸法；若分別諸法則入增上慢，隨所分別皆名為邪。

【註】不解如是離相用心分別，以謂山言我高，水言我深，眼言我見，耳言我聞。如此則名分別諸法，成有得心，入增上慢矣。故凡所分別，皆名為邪。古云：這個若是，則頭上加頭；這個若不是，則斬頭覓活。著分別而取法相，故非是；執離相而斷分別，亦是非。所以云：善能分別者，于第一義而不動。

網明言：何謂為諸法正性？梵天言：諸法離自性、離欲際，是名正性。

【註】離自性，則內無自體。離欲際，則外無用相。內外既離，中當絕待，是謂正性。

網明言：少有能解如是正性者。梵天言：是正性不一不多。

【註】所言正性者，人人本具，法法皆然；無有能解，無不能解；無有能解故不多，無不能解故不少。

網明！若善男子、善女人能如是知諸法正性，若已知、若今知、若當知。

【註】如是之知，即無知之知也。無知安知，知無分別矣。

是人無有法已得，無有法今得，無有法當得。

【註】前釋如是而知，此釋如是而得。知既無知為知，得亦無得為得。

所以者何？

【註】重釋無知無得之意。

佛說無得無分別，名為所作已辦相。

【註】無得者，無得諸法，得諸法正性也。無分別者，得如是知也。

若人聞是諸法正性，勤行精進，是名如說脩行。

【註】既云無知為知，無得為得，則無精進名為精進。無精進名為精進，則為如說修行。

不從一地至一地。

【註】正當說時即是行，當其行時即是說。行說同時，則即解即證，故不從一地至一地矣。

若不從一地至一地，是人不在生死、不在涅槃。所以者何？

【註】釋成不在之意。

諸佛不得生死，不得涅槃。

【註】諸佛無別所證，惟證生死性空，即是涅槃結證無得之義。生死涅槃既無二性，則分別斯泯矣。

網明言：佛不為度生死故說法耶？梵天言：佛所示法有度生死耶？

【註】若謂佛所說法為度生死，則佛有我、人、眾生等相矣。

網明言：無也。梵天言：以是因緣，當知佛不令眾生出生死、入涅槃。

【註】不為生死涅槃，則說法何謂？釋云：

但為度妄想。

【註】妄想者何？釋云：

分別生死、涅槃二相者耳。此中。

【註】指正性中。

實無度生死至涅槃者。所以者何？

【註】釋成無意。

諸法平等，無有往來，無出生死，無入涅槃。

【註】法華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住法位，則不由出生死而入涅槃矣。

爾時，世尊讚思益梵天言：善哉，善哉！說諸法正性，應如汝所說。

【註】佛不證成，則取信良難。

說是法時，二千比丘不受諸法。

【註】得無得故。

漏盡。

【註】不落二邊故。

心得解脫。

【註】了分別故。

佛告梵天：我不得生死，不得涅槃。

【註】前文如來許可梵天，未有解釋，恐眾疑未解，故召而告之。何也？夫出生死，入涅槃，是佛常說。今云不得生死，不得涅槃，眾所未悟矣。故釋云：

如來雖說生死，實無有人往來生死；雖說涅槃，實無有人得滅度者。

【註】故佛之所說，為度二者之妄想耳。

若有入此法門，是人非生死相，非滅度相。

【註】古人云：不是佛，不是心，不是物，是個什麼？

爾時，會中五百比丘從座而起，作是言：我等空修梵行，今實見有滅度者，而言無有滅度，我等何用修道求智慧為？

【註】見有滅度者，不知滅其妄想而不滅自性，故起疑也。

爾時，網明菩薩白佛言：世尊！若有于法生見，則於其人佛不出世。

【註】知見盲心，真覺斯隱。

世尊！若有決定見涅槃者，是人不度生死。

【註】見有滅度，則宛然生死。

所以者何？涅槃名為除滅諸相，遠離一切動念戲論。

【註】涅槃名為能滅，但滅諸法戲論分別之相，而諸法之性實不滅。若于諸法起知見，則佛不出世；于諸法起滅度想，則不得度生死矣！

世尊，是諸比丘於佛正法出家，而今墮于外道邪見，見涅槃決定相。

【註】先定墮過之由，後斥著邪之謬。

譬如從麻出油，從酪出酥。

【註】碎麻出油，譬邪見滅生死入涅槃者也。從酪出酥，酪不至酥，而酥實從酪出；譬正法不滅生死而證涅槃，而涅槃實度生死。

世尊！若人于諸法滅相中求涅槃者，我說是輩皆為增上慢人。

【註】前云涅槃名滅除諸相者，滅知見等相也。若執此滅相求涅槃，則亦不出知見。

世尊，正行道者，于法不作生、不作滅，無得無果。

【註】前二節，起知見不可，滅知見不可，未審正行道者所謂邪？夫正行道者，于諸法不作生相，不作不生相，不作滅相，不作不滅相，無得無果，遠離如是戲論分別而已。

網明謂梵天言：是五百比丘從座起者，汝當為作方便，引導其心入此法門，令得信解離諸邪見。梵天言：善男子，縱使令去至恒河沙劫，不能得出如此法門。譬如癡人，畏於虛空捨空而走，在所至處不離虛空；此諸比丘亦復如是，雖復遠去，不出空相，不出無相相，不出無作相。

【註】譬如邪見畏生死而欲逃者，不知生死即空相等，欲何逃哉。

又如一人求索虛空，東西馳走言：我欲得空！我欲得空！是人但說虛空名字而不得空，于空中行而不見空。此諸比丘亦復如是，欲求涅槃，行涅槃中而不得涅槃。

【註】將謂涅槃定有方所而欲求之，不知自性本來寂滅。不知自性本來寂滅，則行于寂滅中而不知其為寂滅矣。

所以者何？涅槃者但有名字。猶如虛空但有名字不可得取，涅槃亦復如是，但有名字而不可得。爾時，五百比丘聞說是法，不受諸法。

【註】所謂遠離戲論也。

漏盡。

【註】不落二邊。

心得解脫。

【註】結使斷除也。

得阿羅漢道。

【註】云無學也。

作是言：世尊！若人於諸法畢竟滅相中求涅槃者，則於其人佛不出世。

【註】起見故不是，滅見亦是非。故前云于法生見，則佛不出世；今云滅相中求，亦不出世也。

世尊！我等今者非凡夫、非學、非無學，不在生死、不在涅槃。所以者何？佛出世故，名為遠離一切動念戲論。

【註】所言佛者，即是自心。古云：不了法惟心，起種種分別，所謂聖凡、生死、涅槃也。達法惟心已，分別即不生，所謂遠離動念戲論也。由遠離分別故，自心了然明現，故云佛出世。若著知見，則真心隱沒，故云佛不出世也。

爾時，長老舍利弗謂諸比丘：汝今得正智，為已利耶？五百比丘言：長老舍利弗！我等今者得諸煩惱，不可作而作。

【註】所謂得正智者，不為得利，但知于煩惱不可作而作，起利他之妙用也。

舍利弗言：何故說此？

【註】舍利弗智慧第一，今不知比丘所答，則正性門中，智有所不及矣。

諸比丘言：知諸煩惱實相故，言得諸煩惱。

【註】不知煩惱實相，則為煩惱所轉；知實相，則能用諸煩惱，故言得。

涅槃是無作性，我等已證，故說不可作而作。

【註】涅槃體是無作，本來如是，故言證不言得。煩惱依體出生，非是本有，故言得不言證。既依體出生，則知無性，故不可作而作也。

舍利弗言：善哉，善哉！汝等今者住於福田能消供養。

【註】身子讚比丘得不可作而作，幻興妙用，利濟群有，為人間之福田，能消供養矣。

諸比丘言：大師！世尊尚不能消諸供養，何況我等？舍利弗言：何故說此？諸比丘言：世尊！知見法性，性常淨故。

【註】性常淨故者，以世尊知見法性，入正性故，遠離虛妄分別。彼虛妄分別，則于諸法中有福田、非福田，能消供養、不能消供養。虛妄既離，則于諸法中無利、無功德。無利，則不為福田、非不福田；無功德，則不消供養、非不消供養。故淨名云：其有施者，無大福、無小福，不為損、不為益。

於是思益梵天白佛言：世尊！誰應受供養？佛告梵天：不為世法之所牽者。

【註】不為世法所牽者則無受，無受故應受供養者也。

世尊，誰能消供養？佛言：于法無所取者。

【註】無所取者，則內不取心，外不取境。內外既忘，則無有消，無有不消矣。

世尊！誰為世間福田？佛言：不壞菩提性者。

【註】不壞菩提性，則常以覺性利人，不由小道，故為福田。

世尊！誰為眾生善知識？佛言：於一切眾生，不捨慈心者。

【註】以慈待物，人所仰化。

世尊誰知報佛恩？佛言不斷佛種者。

【註】護念自心，使不間斷，知報恩也。

世尊！誰能供養佛？佛言：能通達無生際者。

【註】無生之法，是佛出世本懷，能通達此，是真供養，四事莫預也。

世尊！誰能親近於佛？佛言：乃至失命因緣不毀禁者。

【註】失命不毀禁，則遠離魔外，常親近佛也。

世尊！誰能恭敬於佛？佛言：善覆六根者。

【註】覆六根，則心不放逸。心不放逸，則常想恭敬矣。

世尊！誰名財富？佛言：成就七財者。

【註】七功德才，謂信、進、戒、慚、愧、聞、捨、定、慧。世間財寶，有而不實，命盡隨盡。出世法財，生劫無窮，乃名財富。

世尊！誰名知足？佛言：得出世間智慧者。

【註】世間智慧，迷于有為，故貪取無厭。出世之慧，則了達法空，無一所取，乃名知足。

世尊！誰為遠離？佛言：於三界中無所願者。

【註】無所願則攀緣心絕，攀緣心絕則飄然長別矣。

世尊！誰為具足？佛言：能斷一切諸結使者。

【註】結為六結，眼與色結等。使謂十使，貪、嗔、癡、慢、疑等。結使斷，則所作已辦，故名具足。

世尊！誰為樂人？佛言：無貪著者。

【註】貪著之樂，其樂有壞；無貪之樂，其樂無敗。

世尊！誰無貪著？佛言：知見五陰者。

【註】此中重伸前問者，恐于六塵境上取捨故也。而佛之所答，令人照破五陰妄心。妄心若破，則于外六塵無所貪著。

世尊！誰度欲河？佛言：能捨六入者。

【註】六根為六塵所入，故云六入。根塵相結，故流浪欲河。若根塵竝捨，則欲河斯度。

世尊，誰住彼岸？佛言：能知諸道平等者。

【註】諸道平等，則非彼非此。非彼非此，則亦無度不度想。此中生起之緣，不無次第。由五百比丘得諸法正性，身子以為住于福田，能消供養，而諸比丘以明其意。然正信之門，非一途可盡。故梵天躡其踪而問者，廣其意也。前梵天斥云：五百比丘于佛正法出家，云何著此外道邪見？夫出家有三：一曰世俗家，二曰三界家，三曰無明家。前云于佛正法出家者，出世俗家。此中

比丘得諸法正性者，出三界家也。故云得阿羅漢。下文菩薩六度、四無量心等，出無明家也。因達正性，則出三界。出三界，則應受供養。應受，則能消。能消，則為世福田。為世福田，則為眾生善知識。為善知識，則能知報恩。知報恩，則知所供養。知所供養，則知所親近。知所親近，則知所恭敬等。可以例推之矣。

世尊！何謂菩薩能為施主？佛言：菩薩能教化眾生一切智心。

【註】二施之中，法施為上。以一切智心化眾生，施莫大焉。

世尊！何謂菩薩能奉禁戒？佛言：常能不捨菩提之心。

【註】小乘以律儀無犯，大乘以道共自持。

世尊！何謂菩薩能行忍辱？佛言：見心相念念滅。

【註】見心滅相，則外絕待緣；外絕待緣，則非忍不忍。

世尊！何謂菩薩能行精進？佛言：求心不得。

【註】精進懈怠，皆由是心所成。求心不得，則非精進，非不精進矣。

世尊，何謂菩薩能行禪定？佛言：除身心麤相。

【註】小乘作定，故躭著不捨。大乘性定，無定無不定，但除麤相矣。

世尊！何謂菩薩能行智慧？佛言：於一切法無有戲論。

【註】凡夫無慧，于諸法作有無二見論，是則戲論；若于法不作二見，是行智慧。

世尊！何謂菩薩能行慈心？佛言：不生眾生想。世尊！何謂菩薩能行悲心？佛言：不生法想。

【註】慈能與樂，悲能拔苦。生眾生想，不能等與如來之樂；生法非法想，則不思拔眾生之苦。

世尊！何謂菩薩能行喜心？佛言：不生我想。

【註】若生我想，見人善則疾，見不善則嗔。不生我想，則見人非法受苦，思所以拔之。見人德彥賢聖，思所以讚之矣。

世尊！何謂菩薩能行捨心？佛言：不生彼我想。世尊！何謂菩薩安住于信？佛言：信解心淨無濁法。

【註】凡夫信于有為，即名染汙。菩薩圓信自心無濁，則遠離戲論，而安住淨信矣。

世尊！何謂菩薩安住于空？佛言：不著一切語言。

【註】前由達法正性，而網明問能受供養，以及六度四心之後，特問住空，何也？蓋由一切差別名相，皆自心之影耳。故世尊答曰：不著語言。不著語言，則一切皆空矣。

世尊！何謂菩薩名為有慚？佛言：知見內法。

【註】知法內具，則慚于昔迷。

世尊！何謂菩薩名為有愧？佛言：捨于外法。

【註】捨外法，則前後際斷；前後際斷，則愧昔攀緣。

世尊！何謂名為菩薩徧行？佛言：能淨身、口、意業。

【註】一切業，皆因三業之所生起。三業若淨，是菩薩遍行；若不淨，是眾生遍行。偈文廣釋。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若身淨無惡，口淨常實語，心淨常行慈，是菩薩遍行。

【註】身無惡，則該殺、盜、婬。口以實語等四，治口四過，謂實語治妄言等。意業有三，偏舉行慈。慈能治恚，以菩薩惟嗔，為害茲甚。故曰：一念嗔心起，百萬障門開。故行慈則餘亦備矣。此偈通舉十善十惡，文互具也。

行慈無貪著，觀不淨無恚，行捨而不癡，是菩薩遍行。

【註】上文總舉十業，此中別舉意三，以意為能攝故。行慈有二：一者、無緣慈，二者、愛見慈。若行慈有貪著，則落愛見，非無緣矣。觀身不淨，不即厭恚；若起厭恚，則墮二乘。行捨不求果報；若求果報，則成貪著；貪著，則成癡愛。若于三業無貪、無恚、不癡，是名菩薩遍行，非二乘可比。

若在空聚野，及與處大眾，威儀終不轉，是菩薩遍行。

【註】由意清淨，則獨居不為靜，處眾不為鬧，不為前塵所轉，無可不可。

知法名為佛，知離名為法，知無名為僧，是菩薩遍行。

【註】由獲動靜不二，則得法正性，離諸分別，達無相心，一體三寶，于茲見矣。

知多欲所行，知恚癡所行，善知轉此行，是菩薩遍行。

【註】既悟三寶本乎一心，則貪嗔癡與解脫，曾無二念。不著不厭，妙得其趁，故曰善知。

不依止欲界，不住色無色，行如是禪定，是菩薩遍行。

【註】既三毒三德，妙得其轉，則不居三界，行乎禪定也。

信解諸法空，及無相無作，而不盡諸漏，是菩薩遍行。

【註】行如是禪定，則不著、不厭，不著故無相、無作，不厭故不盡諸漏。

善知聲聞乘，及辟支佛乘，通達于佛乘，是菩薩遍行。

【註】聲聞、支佛乘，即達諸法空、無相、無作，而取漏盡者也。佛乘則雖知空、無相、無作，不盡漏者也。

明解于諸法，不疑道非道，憎愛心無異，是菩薩遍行。

【註】道即三乘，非道即六凡。明解法性平等，于道非道，不起憎愛，又貪等為非道故。

於過去未來，及與現在世，一切無分別，是菩薩遍行。

【註】前則道非道平等，此則三世平等，一切無分別，生死涅槃無不平等矣。

爾時思益梵天白佛言：世尊！何謂菩薩過世間法、通達世間法，通達世間法已，度眾生於世間法、行於世間、不壞世間？

【註】世間有三種：一曰、器世間，二曰、眾生世間，三曰、智正覺世間。過世間者，謂超過器世間，眾生世間，入智正覺世間也。通達世間者，合舉三世間也。度眾生于世間法者，雖知世間法無相無作，現同事攝，還以此法度眾生也。行于世間，不壞世間者，由知世間如幻，妙運中道，不染不壞，其猶日月行空，不同世間，照臨世間，不礙世間也。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說五陰是世，世間所依止，依止於五陰，不脫世間法。

【註】五陰者，色、受、想、行、識也。陰以蓋覆為義，能覆真如，於是內結根身，外成器界，轉展相依，不能解脫。以五陰為能造，世界為所造，能所相成，有世間法。

菩薩有智慧，知世間實相，所謂五陰如，世間法不染。

【註】眾生為無明所障，不悟五陰實相，故于世間不成解脫。菩薩有大智慧，善知如相，故處之不染，所謂超過世間也。

利衰及毀譽，稱譏與苦樂，如此之八法，常牽于世間。大智慧菩薩，散滅世間法，見世壞敗相，處之而不動。得利心不高，失利心不下，其心堅不動，譬如須彌山。利衰及毀譽，稱譏與苦樂，於此世八法，其心常平等。

【註】利等八法，又名八風。眾生不了虛妄，常為所牽，擾動心海。菩薩以智慧觀照，妙得實相，處之不動，猶若須彌。

知世間虛妄，皆從顛倒起，如是之人等，不行世間道。

【註】釋上何以菩薩處之不動之意。以菩薩知世間虛妄，由顛倒而起，故不動也。此答通達世間法也。

世間所有道，菩薩皆識知，故能於世間，度眾生苦惱。

【註】此答通達世間法已，度眾生于世間法也。

雖行於世間，如蓮華不染，亦不壞世間，通達法性故。

【註】此答行於世間，不壞世間也。

世間行世間，不知是世間。

【註】世間凡夫，不知虛妄，堅執不捨，故恒處生死。

菩薩行世間，明了世間相。世間虛空相，虛空亦無相，菩薩知如是，不染於世間。

【註】二乘不了世間虛妄，由顛倒而起，執為實有，用心破除。若執實有虛妄顛倒，則是著相。菩薩善知世間無相之相，同于虛空，非實非虛，如是而已。

如所知世間，隨知而演說。

【註】前云度眾生苦惱，未審以何為度？菩薩以無度為度，隨其所知，為人演說，令彼自度，非他能度也。

知世間性故，亦不壞世間，五陰無自性，是即世間性。

【註】世間無性之性，即如五陰無性。知是無性，故處之不壞。重釋前意。

若人不知是，常住於世間。若見知五陰，無生亦無滅，是人行世間，而不依世間。凡夫不知法，于世起諍訟，是實是不實，住是二相中。我常不與世，起於諍訟事，世間之實相，悉以了知故。諸佛所說法，皆悉無諍訟，知世平等故，非實非虛妄。

【註】此頌諸法正性門，實相如是，非實非虛，非特我說，諸佛亦然。若住二相，則起諍訟。下文斥非也。

若佛法決定，有實有虛妄，是即為貪著，與外道無異。而令實義中，無實無虛妄，是故我常說，出世法無二。若人知世間，如是之實性，於實於虛妄，不取此惡見。如是知世間，清淨如虛空，是大名稱人，照世間如日。若人見世間，如我之所見，如斯之人等，能見十方佛。

【註】此頌能見世間實相。如佛所見，則能見十方諸佛法身也。

諸法從緣生，自無有定性，若知此因緣，則達法實相。若知法實相，是則知空相，若能知空相，則為見導師。

【註】此釋前偈能知實相，則為見佛之意。諸法皆因緣生，因緣生故無定性，無定之性即是實相，實相者即是空相。能知空相，則為見佛。故中觀偈曰：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是假名，亦名中道義。所謂無定之性也。

若有人得聞，如是世間相，雖行於世間，而不住世間。

【註】前云能知能見，乃自證之境，故能如是。此則從人所聞，亦獲實相也。

依止諸見人，不能及此事。

【註】此揀外道依正邪見，起六十二見，于實相門中不能及也。

云何行世間，而不住世間？若佛滅度後，有樂是法者，佛則於其人，常現於法身。若人解達此，則守護我法，亦為供養我，亦是世導師。

【註】信是實相，則見法身。解此，則為供養守護，自利之功也。為世導師，利他之行也。

若人須臾聞，世間性如此，是人終不為，惡魔所得便。

【註】此頌以劣顯勝之意。須臾之聞，時之極促，尚乃護益。何況見聞信解，長時脩習，而不得妙利者乎。

若能達此義，則為大智慧，法財之施主，亦是具禁戒。若知世如此，忍辱力勇健，具足諸禪定，通達于智慧。

【註】能達此實相，是名具足六波羅蜜。

所在聞是法，其方則有佛，如是諸菩薩，不久坐道場。若有深愛樂，如是世間性，則能降眾魔，疾得無上道。

【註】自云何行世間，總彰信解行證之意，文顯不釋也。網明初問何為菩薩正問，次問何為諸法正性。梵天以無彼我分別為正問，離虛妄分別為正性。皎若日星，宜乎不言而喻矣。五百比丘執動疑生，幾將退座。網明為請方便。梵天乃云：直饒退至恒河沙劫，不能得出此之法門。連引迸空索空二喻，一眾知歸。可謂梵天不與方便，而方便已竟。比丘無所信解，而信解了然。身子起已利之贊，智所不知。比丘答：煩惱本空，業非有實。觀其賓主問答，雲興瓶瀉。其無畏辨，孰與之比。何以及至誰應受供養等三十問，似有不知。一一問佛，豈梵天有能不能乎。當有指哉。答：從聞思修入三摩地，是諸佛法施之式，諸菩薩入道之門。由問而答，由答而聞，由聞而解。故比丘從梵天得悟，聞思信解，于茲見矣。是二者，皆因網明發起者，同依根本智也。下文應受供養等三十問，以至五陰世界等，乃修證之門，非思慧所及。若問若答，皆尊梵天者，信解行證，同出方便之智也。蓋此頓教大乘，一心絕待，無問無答，無證無脩，非方便之智，曷由發起。故以象示之耳。

四諦品第四

【註】由前品見知實相，則為見佛處世不動，猶若須彌，照世如日，為人導師，具足六度，降伏魔冤。如是功德，以何為趣？蓋趣聖諦也。前則實相以正性為宗，此則實相以聖諦為趣。實相以無相為相，聖諦以無諦為諦。云何有四？四者，乃世間之相。了此四相，體空無性，即是聖諦。故于正問之後，繼以聖諦，知其為趣也。

佛復告思益梵天：如來出過世間，亦說世間苦、世間集、世間滅、世間滅道。

【註】前梵天問：何謂菩薩過世間法，度眾生于世間法中？而如來意曰：非特菩薩，而我亦超過世間法，亦說世間法，度眾生于世間法也。

五陰名為世間苦。

【註】五陰以世間為所造，世間以五陰為能造，能所相依，展轉不脫，是世間苦相。

貪着五陰，名為世間集。

【註】由過去五陰集因，招至現前世間苦果；不了虛妄，重搆業因，招至來果，是世間集。

五陰盡，名為世間滅。

【註】現前色身，臨終敗壞，是五陰盡相。以後陰無知故，不了無生無滅，是世間滅。

以無二法求五陰，名為世間滅道。

【註】此中有二：若以無二法求五陰實相，所為五陰如故，世間亦如是，出世間道諦；若以無二法中執有五陰可斷，是世間滅道。前解義現下文，後解正此中之意。

又，梵天！所言五陰但有言說。

【註】實無體性可得，不了無性可得。

於中取相分別生見而說，是名世間苦；不捨是見，是名世間集；是見自相，是名世間滅。

【註】起見分別，觀察五陰自相，念念不住，是名為滅。

隨以何道不取是見，是名世間滅道。

【註】隨在何道，不取分別之見，名為滅道。以不悟分別亦無性，是故不名諦。前則四諦出于五陰，此則四諦具乎一念。五陰通于三世，四諦分于果因，皆世間相也。

梵天！以是因緣故，我為外道仙人說言：仙人！於汝身中即說世間苦、世間集、世間滅、世間滅道。

【註】前則即念而示，此則即身而示也。何為身中四諦？生、老、病等八苦，總名苦。以求不得，愛別離，五陰熾盛為集，八苦遷流為滅，遠離五陰八苦是滅道。又四大聚，即是世間苦。起殺、盜、淫，是世間集。四大敗壞，是世間滅。厭苦求樂，是世間滅道。身心二途，是眾生世間之四諦。如來委曲開示，獨不說器世間四諦，何也？蓋眾生世間、器世間，二而不二。若以正攝依，說眾生世間，則攝器世間，故不說。又四諦，乃眾生妄心取相分別，故立四諦。器世間，是無情無分別，世相如故，無四諦可說。雖佛不說相，以具足五濁同聚，是世間苦。鬪諍堅固，是世間集。年月遷流，是世間滅。原始反終，是世間滅道。下文聖諦，即是智正覺世間也。

爾時，思益梵天白佛言：世尊！所說四聖諦，何等是真聖諦？梵天！苦不名為聖諦，苦集不名為聖諦，苦滅不名為聖諦，苦滅道不名為聖諦。

【註】四諦皆名苦者，世間相也。下釋成。

所以者何？若苦是聖諦者，一切牛驢畜生等皆應有苦聖諦。若苦集是聖諦者，一切在所生處眾生皆應有集聖諦。所以者何？

以集故生諸趣中。若苦滅是聖諦者，觀滅者、說斷滅者皆應有滅聖諦。

【註】觀滅者，自脩之人。說斷滅者，即是與人說法也。楞嚴經迦旃延、毗羅眡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又如此方性理中說：身死之後，形骸朽滅，精神飄散，縱有剉燒之作，略無所施。皆說斷滅者。

若苦、滅、道是聖諦者，緣一切有為道者，皆應有道聖諦。

【註】有為道者，即是世間外道神仙，乃至諸子百藝，各謂有道。出世二乘，以及事度菩薩，未盡無為，同名有為也。

梵天！以是因緣故，當知聖諦非苦、非集、非滅、非道。聖諦者，知苦無生，是名苦聖諦。

【註】釋上非苦等。何謂非苦？以苦無生。苦若有生，為生心耶？為生境耶？若生于境，苦是境苦，于我何有？若生于心，為與心一耶？異耶？若與心一，則不知為苦，以心不自知故；若與心異，則還同前境。如是推求，畢竟無生，是謂聖諦。

知集無和合，是名集聖諦。

【註】何謂非集？由過去集因，招至現在苦果；由現前集因，招至未來苦果。然過去不至現在，現在不至未來。何以故？過去已滅，未來未至，現在不住，三際推求，無集可得。集尚無有，何名和合？無和合故，是名聖諦。

於畢竟滅法中，知無生無滅，是名滅聖諦。

【註】何謂非生非滅？以色等五陰，念念不住，外道計為斷滅，二乘用心降伏，執為畢竟滅，二者皆無聖諦。大乘當其滅處，不礙其生，了悟無生，無得滅故，名為滅聖諦。

於一切法平等，以不二法得道，是名道聖諦。

【註】平等者，不得生死，不得涅槃，遠離二邊。五陰如故，世間亦如，如如無得，無得故得道聖諦。

梵天真聖諦者，無有虛妄。

【註】上文四種聖諦，了達苦等無性，是名聖諦。若謂聖諦有四，即同虛妄，非真聖諦。真聖諦者，非特無苦等四相，乃至我、人、壽者，及一切虛妄，悉皆無有也。

虛妄者，所謂著我、著眾生、著人、著壽者、著養育者。

【註】外道，謂我從梵天士夫等養育也。如此方計性從天所賦等。

著有著無，著生著滅，著生死，著涅槃。

【註】此轉釋成上文若著如是名相，非真聖諦矣，蓋斥其常見也。

梵天，若行者言：我知見苦是虛妄，我斷集是虛妄，我滅證是虛妄，我脩道是虛妄。所以者何？是人遺失佛所護念，是故說為虛妄。

【註】此斥其斷見也。蓋有為常見，無為斷見，亦有亦無是增益見，非有非無是戲論見。如此四見，生起六十二邪見，少有不盡，則遺失佛種，不為所護念矣。

何等是佛所護念？

【註】既斥其邪，當顯其正。

謂不憶念一切諸法，是名佛所護念。

【註】所為四句百非，皆不之憶。六祖云：不思善，不思惡，只什麼去？自然心入無生，湛然常寂。

若行者住是念中，則不住一切相；若不住一切相，則住實際；若住實際，是名不住心；若不住心，是人名為非實語、非虛妄語者。

【註】外遣一切相，內遣能住心，心相既泯，則非實非虛妄。

梵天，是故當知，若非實非虛妄者，是名聖諦。梵天，實者終不作不實。

【註】不作不實故非虛，實不自立故非實。

若有佛、若無佛，法性常住。

【註】轉釋非實非虛之意。若有若無，是世間相。而法性常住，未嘗有無矣。

所謂生死性、涅槃性，是性常實。所以者何？非離生死得涅槃名為聖諦。

【註】上文雙遣心相，則云非實非虛。此中雙遣生死涅槃，則云自性常實。所謂直指人心，不立文字，于此見矣。

若人證如是四諦，是名世間實語者。

【註】如是四諦，非證非不證，所謂口欲談而辭喪，意欲緣而慮忘，但可如是而已。

梵天！當來有比丘，不脩身、不修戒、不脩心、不修慧，是人說：生相是苦諦，眾緣和合是集諦，滅法是滅諦，以二法求相是道諦。佛言：我說此愚人是外道徒黨，我非彼人師，彼非我弟子。是人墮于邪道，破失法故，說言有諦。

【註】佛欲令末世比丘，于身脩戒，于心脩慧，故說苦等四相，使知不實。而比丘非惟不修戒，不修慧，而復說如此，豈為佛之弟子，真外道徒黨耳。

梵天！且觀我坐道場時，不得一法是實、是虛妄。若我不得法，是法寧可於眾中有言說、有論議、有教化耶？

【註】前斥比丘所計為非，不苟然耳。我實不得一法而坐道場也。世尊大似抱贓自首。

梵天言：不也，世尊。梵天，以諸法無所得故，諸法離自性故，我菩提是無貪愛相。

【註】世尊於仙苑之中，三轉四諦法輪。而陳那等，始初[荂-木+((拖-也+一)/月)]解，其餘未悟。于四諦法，不了無生，作有無戲論等見。故世尊即諸四諦，而示實相。于諸法正性之後，繼談四聖諦法。雷揮電掃，名相不存，可謂正直捨方便者也。問：天台四種四諦，此當第幾？答：一心頓教，名相不收，尚非其一，何況有四？詮指之間，不無標的。初云五陰名為世間等，乃生滅四諦，兼于無量。後云知若無生等，乃無生四諦，兼于無作。末云真聖諦者，出過名言，雙遣虛實，乃至無有言說論議。教有所不收，如來自償口債，天台安能擬哉？

歎功德品第五

【註】由聞如來不得一法而坐道場，則知無功德為功德，讚莫能盡功德。以無功德為功德，則讚歎。以無讚歎為讚歎，一切會歸于自心矣。

爾時思益梵天白佛言：世尊！若如來於法無所得者，有何利益說如來得菩提名為佛？

【註】梵天恐眾中不解無得而得，亦是表詮，故此難問。

佛言：梵天！於汝意云何？我所說法，若有為、若無為，是法為實、為虛妄耶？梵天言：是法虛妄非實。

【註】凡夫著有為，佛說無為以破其執。二乘著無為，佛說漚和以起其定。有無既是對機，所說于我何有？故梵天知其為虛妄非實矣。

於汝意云何？若法虛妄非實，是法為有為無？

【註】此有四句分別：是法謂有無為，有有為邪？是法謂無有為，無無為邪？

梵天言：世尊，若法虛妄，是法不應說有，不應說無。於汝意云何？若法非有非無，是法有得者不？梵天言：無有得者。梵天，如來坐道場時，惟得虛妄顛倒所起煩惱畢竟空性。

【註】前品云：觀我坐道場時，不得一法是實是虛妄，以至無言說論議。而梵夫難云：若不得一法，云何而得菩提名為佛耶？世尊質其辭而告云：我坐道場，不得諸法，但得諸法空性。前云涅槃虛空，特有名字而無實性。

以無所得故得，以無所知故知。

【註】無所得故得者，了諸法空，得自心故。無所知故知者，煩惱不實，知自性常妙故。

所以者何？我所得法不可見。

【註】如眼不能自見其眼。

不可聞。

【註】耳不能自聞。

不可覺。

【註】心不自覺。

不可識。

【註】識、不自識四者，乃內證不可得之意也。

不可取。

【註】如水中月，鏡中像。

不可著。

【註】如陸地焰夢中境。

不可說。

【註】我不得而說。

不可難。

【註】汝不得而難此四者，外證其不可得也。

出過一切法相，無語無說，無有文字，無言說道。

【註】內外既不可得，則知是法出過一切法相。無言無說，證前無言說也。無文字，證前無論議也。無言說道者，證前無教化也。

梵天，此法如是猶如虛空，汝欲如是法中得利益耶？梵天言：不也。

【註】如是之辭，世尊極力道之不盡。引喻虛空為證，未得一半。若要完全公案，須向自己體取始得。梵天問：既不得一法，有何利益而得菩提？世尊先答其無所得而得，次難其無所得而得，不應于中求利益也。

世尊！諸佛如來甚為希有，成就未曾有法，深入大慈大悲，得如是寂滅相法，而以文字言說教人令得。

【註】實際之中，無有一法。雖無一法，而不礙言說文字。教人寂滅者，不生不滅也。謂不滅故而教人令得，不生故而實無一法。

世尊，其有聞是法能信解者，當知是人不從小功德來。世尊，是法一切世間之所難信。所以者何？世間貪著實，而是法無實無虛妄；世間貪著法，而是法無法無非法；世間貪著涅槃，而是法無生死無涅槃；世間貪著善法，而是法無善無非善；世間

貪著樂，而是法無苦無樂；世間貪著佛出世，而是法無佛出世亦無涅槃，雖有說法而是法非可說相。

【註】前正問品中，若于法生見，則佛不出世；於畢竟滅法中求涅槃，則佛不出世。又云：佛出世故，名為遠離戲論。而恐眾中實謂有佛出世，及梵天呈解，并皆掃拂矣。疑云：若無佛出世，何以現有說法者？釋云：他說個無說者，若謂有可說，則成戲論。

雖讚說僧，而僧即無為。

【註】無為則讚毀平等。

是故此法，一切世間之所難信。

【註】此彰絕待一心，結成難信也。以絕待故，非虛非實，非生死非涅槃，非善非惡，非苦非樂，萬法俱非，真心獨朗，皮膚脫落，唯存真實，是謂難信。

譬如水中出火，火中出水，難可得信；如是煩惱中有菩提，菩提中有煩惱，是亦難信。

【註】煩惱中有菩提，則不壞法性。菩提中有煩惱，則不斷性惡。煩惱菩提，若以相觀，則如水火之不相容。若以性觀，則妙涵而不奪。三乘人多以執相迷性，則菩提煩惱，勢相矛盾，皆欲滅煩惱而取菩提。一乘教中，煩惱菩提，彼此妙容，曾無二至，是謂難信。

所以者何？如來得是虛妄煩惱之性，亦無法不得。

【註】上句彰真空之性，下句顯妙有之法。真空故煩惱本如，妙有故無法不得。

有所說法，亦無有形。

【註】由無法不得故，不礙有所說；雖有所說，無定體可得。

雖有所知，亦無分別。

【註】知契真如，遠離戲論，故無分別。

雖證涅槃，亦無滅者。

【註】涅槃名為滅度，度煩惱生死故。而此圓妙自心證法，如是無生死可滅，證涅槃也。

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信解如是法義者，當知是人得脫諸見。

【註】如是法義，遠離二邊，所謂非實非虛等。實即是有，虛即是無。有無二見，疊成六十二見，故曰諸見。既離二見，則諸見斯脫矣。

當知是人已親近無量諸佛；當知是人已供養無量諸佛。

【註】脫諸見則心契實相，契實相故，是名親近，是名供養。

當知是人為，善知識所護。

【註】心契實相同，道者所親。

當知是人，志意曠大；當知是人，善根深厚。

【註】根大則佛地自許，根厚則大法自荷。

當知是人守護諸佛法藏，當知是人能善思量起於善業。

【註】擔荷大法，則守護法藏。自許佛地，則起真如善果。

當知是人，種姓尊貴，生如來家。

【註】一念信解實相，便名佛子，不同三乘漸次熏脩。猶誕生王子，尊貴天然，不同臣子久學乃成。故曰：菩薩一念發心，便登正覺。

當知是人能行大捨，捨諸煩惱；當知是人得持戒力，非煩惱力。

【註】小乘持作止之戒，多生煩惱；大乘心契實相，便名道共。

當知是人得忍辱力，非嗔恚力。

【註】心境相對，則嗔恚斯生。心若絕待，則無忍可忍。

當知是人得精進力，無有疲懈；當知是人得禪定力，滅諸惡心。

【註】小乘心存有得，故躭著不捨，是謂惡心。大乘存心平等，絕無躭著。

當知是人，得智慧力，離惡邪見。

【註】外道中無智慧，違背實相，著諸邪見。若人能信是法，則邪見離矣。

當知是人，一切惡魔不能得便；當知是人，一切怨賊所不能破。

【註】實相之中，兩忘損益，故惡魔怨賊，皆無能為。

當知是人不誑世間；當知是人是真語者，善說法相故；當知是人是實語者，說第一義故；當知是人善為諸佛之所護念；當知是人柔和輭善，同止安樂。

【註】由信解是法故，生如來家。行佛所行故，具六波羅蜜。具六波羅蜜，不為惡境所動。不為惡境所動，則其有所說，不誑不妄。不妄故，其所說法相也真。不誑故，其所說第一義諦也實。惟其真實故，為諸佛護念，與眾同止，具足六和矣。

當知是人名為大富，有聖財故；當知是人常能知足，行聖種故。

【註】聖財聖種，皆依自心之所出生。能信自心，則聖種聖財，于斯備矣。

當知是人易滿易養，離貪著故。

【註】易滿菩提，易養法身，離貪故易滿，離著故易養。

當知是人，得安隱心，到彼岸故。

【註】上皆自信自行，下乃利人之事。

當知是人度、未度者；當知是人解、未解者；當知是人安、未安者；當知是人滅、未滅者。

【註】此中四句，雙舉自他。自則煩惱難度而能度，他則未度煩惱而令度。准此可知，于自則成前自信自解之意，于他則下所謂示人正道之意也。

當知是人能示正道，當知是人能說解脫，當知是人為大醫王善知諸藥，當知是人猶如良藥善療眾病。

【註】正道解脫，乃所說之法。醫王良藥，乃所逗之機。藥喻實相，善療差別之病。

當知是人智慧勇健；當知是人為有大力，堅固究竟；當知是人有精進力，不隨他語。

【註】智慧勇健，則無疑不決。堅固究竟，則無惑不破。自有主張，則不隨他教。三者由信解實相，故能擔荷自他。是名勇健，是名堅固，是名精進矣。

當知是人為如師子，無所怖畏；當知是人為如象王，其心調柔；當知是人為如老象，其心隨順；當知是人為如牛王，能導大眾。

【註】無畏，則善得其體。調柔，則善得其用。隨順，則善得其方便。三者既備，則善導大眾，猶如牛王矣。

當知是人，為大勇健，能破魔怨。

【註】前則魔怨不干，此則能伏魔怨，文互見也。

當知是人為大丈夫，處眾無畏；當知是人無所忌難，得無畏法故；當知是人無所畏難，說真諦法故。

【註】無忌則不嫉，無畏則不怯，釋成丈夫無畏之義。

當知是人具清白法，如月盛滿；當知是人智慧光照，猶如日月；當知是人除諸暗冥，猶如執炬。

【註】如月盛滿，則迥絕塵翳。迥絕塵翳，則智慧光明，猶如日月。日乃照晝，月乃照夜，炬乃照日月所不及處。三者相繼，用顯實相慧光，無所不矚矣。

當知是人，樂行捨心，離諸憎愛。

【註】心信實相，則冤親平等，憎愛斯遠矣。

當知是人，載育眾生猶如地；當知是人，洗諸塵垢猶如水；當知是人，燒諸動念猶如火；當知是人，於法無障猶如風。

【註】眾生惟實相為能淨，動念惟實相為能盡，障礙惟實相為能通。能信是法，則地水火風，何所不該矣。

當知是人，其心不動如須彌；當知是人，其心堅固如金剛山；當知是人，一切外道競勝論者所不能動。

【註】外道議論，不出有無諸見。信解是法，則諸見遠離，故不能動。

當知是人，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測。

【註】聲聞、辟支，雖證偏空，未窺實際，故不能也。

當知是人多饒法寶，猶如大海；當知是人煩惱不現，如波陀羅；當知是人求法無厭；當知是人以智慧知足；當知是人能轉法輪，如轉輪王。

【註】輪王轉十善之輪，信解行人轉實相之輪。

當知是人身色殊妙如天帝釋；當知是人心得自在如梵天王；當知是人說法音聲猶如雷震；當知是人降法甘露猶如時雨；當知是人能增長無漏根、力、覺分。

【註】根，即五根。力，即五力。七覺分，八聖道，總名三十七道品。皆由說法所被之益，聲如雷震，驚動群機，使之覺悟，應機潤澤，猶如時雨而增長道芽也。

當知是人已度生死汙泥；當知是人入佛智慧；當知是人近佛菩提；當知是人能多學問無與等者；當知是人無有量已過量；當知是人智慧辯才無有障礙；當知是人憶念堅固得陀羅尼；當知是人知諸眾生深心所行；當知是人得智慧力，正觀諸法解達義趣。

【註】此上由度生死，則近佛菩提。近佛菩提，則其學問出于三乘，過于數量。越數量故，慧辨無礙，獲得總持。得總持故，能知眾生所行。正觀故，所見不謬。解達故，示無差別。此中自利利他，莫不皆實相之功也。

當知是人勤行精進，利安世間；當知是人超出於世；當知是人不可汙染，猶如蓮華；當知是人不為世法所覆。

【註】欲利安世間者，先當自利。先自利故，超出于世，不為世染，猶如蓮華，亦不為世法所覆。以實相之理，不如世間，而行于世間，不壞世間也。

當知是人，利根者所愛；當知是人，多聞者所敬；當知是人，智者所念；當知是人，天、人供養；當知是人，為坐禪者所禮；當知是人，善人所貴；當知是人，聲聞、辟支佛之所貪慕。

【註】信解如是法義，為眾所尊，其誰能無仰學乎？

當知是人不貪小行，當知是人不覆藏罪、不顯功德。

【註】實相法義，尚非大乘所收，誰貪小行？罪福體是無生，何藏何顯？

當知是人威儀備具，生他淨心；當知是人身色端正，見者悅樂；當知是人有大威德，眾所宗仰；當知是人以三十二相莊嚴

其身。

【註】前是說法音聲，以至聲聞貪慕，贊其口業功德。是不貪小行，至此贊其身業功德也。

當知是人能繼佛種；當知是人能護法寶；當知是人能供養僧；當知是人諸佛所見；當知是人為得法眼；當知是人以佛智慧而得受記；當知是人具足三忍。

【註】三忍，即苦行忍、生忍、第一義忍，亦名法忍，義出法華。

當知是人安住道場，當知是人破壞魔軍，當知是人得一切種智，當知是人轉于法輪，當知是人作無量佛事。

【註】此上贊文，前後錯出，不能根其次第，大意惟一實相耳。毋以辭害意，而出別解也。

若人信解如是法義，不驚疑怖畏者，得如是功德。是人於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甚深難解難知難信難入，而能信受讀誦通利奉持，為人廣說如說脩行，亦教他人如說脩行。如是之人，我以一劫若減一劫，說其功德猶不能盡。

【註】此品本四聖諦品分出，而似有差。上云我菩提是無貪愛相，梵天躡其跡而問曰：既不得一法坐于道場，未審有何利益說得菩提？如是番番徵詰，以及汝欲于如是法中得利益耶？應在聖諦品中血脉連接。下文世尊！諸佛如來甚為希有，乃屬嘆功德品，于義斯穩。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卷之一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卷之二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詔　譯

明會稽顯聖寺後學沙門　圓澄　註

右春坊右庶子南充　黃　輝

左春坊左諭德會稽　陶望齡　同校

左春坊左中允太原　傅新德　訂正

如來五力說法品第六

【註】前品梵天聞真聖諦中，不得一法而坐道場，據實際理地以嘆其功。此品述成前解，復示以五力說法者，據佛事門中以成其德。實際理地，不受一塵，故遠離戲論分別。佛事門中，不捨一法，故方便隨宜。前彰其體，後彰其用，體用具足，方盡圓融。前文一往以菩薩問答，此中特如來自說者，方便隨宜，乃果地之德，因人莫預。下文所謂聖說法，聖默然，惟如來有，其餘聲聞辟支皆無是也。

佛告梵天：汝何能稱說是人功德，如如來以無礙智慧之所知乎？是人所有功德復過于此。若人能于如來所說文字語言章句，通達隨順不違不逆，和合為一隨其義理，不隨章句言辭而善知言辭所應之相。

【註】先述如來實智之德。若人信解如來之智，讚所不及。梵天！汝何能稱哉？次顯如來權智之道。汝復應知。然如來或時贊權，或時顯實。于中文字語言，若抑若揚，當宛轉消歸，和合為一。毋強分別，徒增戲論。當不逆不違，善知機變，尊依義理。于中所指，自心是也。若不了如來五力說法，事在應機，執為實有，是隨文字。若了文字性空，徹見自心，是隨義理。譬如因指識月，見月當忘其指。若執指為月者，非惟不識其指，實乃不見其月也。循文背旨，為害非細。故如來稱述梵天，而復誨以五力說法。于五力說法之中，復誡其莫隨文字。慈悲之至也。

知如來以何言說法？以何隨宜說法？以何方便說法？以何法門說法？以何大悲說法？梵天！若菩薩能知如來以是五力說法，以是菩薩能作佛事。

【註】所應知相有五，能詮之旨惟一。五者為文字，一者為義理，是二者皆如來之事，菩薩之所應知也。何謂言說？凡如來一代時教，大小名相，如影如響，雖有名言，而非實事，故名言說。何謂隨宜？如來教道，雖非實事，不無稱根獲益，如應病服藥，故當隨宜。所言隨宜者，經云：聲聞人中說應四諦法，辟支佛人中說應十二因緣法，菩薩人中說應六波羅蜜是也。何謂方便？如有眾生，不堪出世，真乘權說，人天小教，漸引其心。如有眾生，怖聞了義，大乘權說，有餘涅槃，暫止化城。後文所謂龍王不雨，大雨于閻浮地者，方便之謂也。若不方便，彼群小艸木，不得遂生。如來方便，亦復如是。何謂法門？既欲以方便隨宜，化澤群有，鋪彰大槩，嚴顯法幢，所謂戒門、空門、慧門，以及六和、五敬、三千威儀、八萬細行，無非法門之事也。何為大悲？如來藏中，一物全無，何有方便等四？為化眾生故，于無中唱出，無非大悲建立。前四為別，後一為總，總別相收，故有五力。若統而論之，皆一大悲也。

梵天言：何謂如來所用五力？佛言：一者、言說，二者、隨宜，三者、方便，四者、法門，五者、大悲。是名如來所用五力，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世尊，云何名為言說？佛言：梵天，如來說過去法，說未來、現在法，說垢淨法，說世間、出世間法，說有罪、無罪法，說有漏、無漏法，說有為、無為法，說我、人、眾生、壽者法，說得證法，說生死、涅槃法。梵天當知，是言說如幻人說，無決定故；如夢中說，虛妄見故；如嚮聲說，從空出故；說如影，眾緣和合故；說如鏡中像，因不入鏡故；說如埵馬，顛倒見故；說如虛空，無生滅故。當知是說為無所說，諸法相不可說故。梵天，若菩薩能知此諸言說者，雖有一切言說，而於諸法無所貪著，以無貪著故得無礙辯才，以是辯才若恒河沙劫說法無盡無礙。

【註】了言說無性，則無貪著。無貪著故，說即無說，無說即說。說與無說平等，故其辨無礙。永嘉云：說時默，默時說，大施門開無壅塞。

諸有言說不壞法性，亦復不著不壞法性。

【註】此釋成無礙之意。以法性中，非言說，非默然，故或說或默，皆稱法性。若執法性實有壞不壞想，則成貪著，非無礙矣。

梵天！是名如來言說。梵天言：何謂如來隨宜？佛言：如來或垢法說淨、淨法說垢，菩薩于此應知如來隨宜所說。梵天！何謂如來垢法說淨？不得垢法性故。何謂淨法說垢？貪著淨法故。

【註】垢法說淨者，為顯大乘無性之宗也。淨法說垢者，為遣二乘滯著之性也。是知如來無說所說，在隨其機宜而說也。

又，梵天！我說布施即是涅槃。凡夫無智，不能善知隨宜所說。菩薩應如是思量：布施後得大富，此中無法可從一念至一念。若不從一念至一念，即是諸法實相，諸法實相即是涅槃。

【註】如來本說布施是涅槃，有時為破慳悋眾生，說布施後得大富。凡夫不能善知隨宜之說，以謂菩薩布施後得大富。若布施後得大富，于中有法可從現在至于未來。若現在至于未來，即屬三世。屬三世者，是名虛妄，非佛所說。若從實觀，則無法從一念至一念，以剎那不可得故，是名實相。是故說布施即是涅槃。

持戒是涅槃，不作不起故；忍辱是涅槃，念念滅故；精進是涅槃，無所取故；禪定是涅槃，不貪味故；智慧是涅槃，不得相故。

【註】不作、不起，則異彼小乘作止心念。念滅，則無能忍、所忍。無所取，則不同有為。不貪味，則遠離躭著。不得相，則無分別。如是六度，度諸虛妄故，即入實際，是名涅槃。小乘不作如是說者，乃不知如來隨宜說也。

婬欲是實際，法性無欲故；瞋恚是實際，法性無瞋故；愚癡是實際，法性無癡故。

【註】若法性中有貪、瞋、癡，則不容有解脫矣，以貪、瞋、癡是法性故。若貪、瞋、癡是法性者，何容轉貪、瞋、癡而成解脫乎？若轉貪、瞋、癡而成解脫者，則知貪、瞋、癡不實。貪、瞋、癡不實，則解脫亦不實，以法性無二故。由無二故，如來於凡夫說離貪、瞋、癡而求解脫，于二乘說了貪、瞋、癡即是解脫，皆如來隨宜說也。

生死是涅槃，無退無生故；涅槃是生死，以貪著故；實語是虛妄，生語見故。

【註】如來隨宜所說，稱機順益，無非真實。凡夫不悟，依語生見，故成虛妄也。

虛妄是實語，為增上慢人故。

【註】佛說無為，是名實語。以二乘躭著，不求正覺，復以種種方便，勸發道心。方便即是虛妄，不稱實際，故能使小乘得益。故雖虛妄，亦即是實語。

又，梵天！如來以隨宜故，或自說我自常邊者，或自說我是斷邊者，或自說我是無作者，或自說我是邪見者。

【註】常邊即是著有，斷邊即是著無，非有非無即是戲論，亦有亦無即是邪見，此自斥為外道也。

或自說：我是不信者。或自說：我是不知報恩者。

【註】自斥為闡提也。

或自說我是食吐者，或自說我是不受者。

【註】入耳出口，如食即吐，即吐故不受，自斥為增上慢也。

如來無有如是諸事而有此說。

【註】此說有二：初則淨法說垢等，是隨他意語；次則或自說等，是隨自意語。隨他意語者，因問而說也；隨自意語者，無問而說也。因問而說者，順機取益故；無問而說者，激動群機故。二者皆非如來有也。

當知是為隨宜所說，欲令眾生捨增上慢故。若菩薩善通達如來隨宜所說者，若聞佛出世則便信受，示眾生善業色身果報故；若聞佛不出世亦信受，諸佛法性身故；若聞佛說法亦信受，為喜樂文字眾生故；若聞佛不說法亦信受，諸法位性以不可說故；若聞有涅槃亦信受，滅顛倒所起煩惱故；若聞無涅槃亦信受，諸法無生相無滅相故；若聞有眾生亦信受，入世諦門故；若聞無眾生亦信受，入第一義故。

【註】此由菩薩通達隨宜說故，信而不疑。

梵天！菩薩如是善知如來隨宜所說，於諸音聲無疑無畏，亦能利益無量眾生。

【註】無疑無畏，則自解隨宜也。利益眾生，則隨宜利他也。

世尊！何謂方便？佛言：如來為眾生說：布施得大富，持戒得生天，忍辱得端正，精進得具諸功德，禪定得法喜，智慧得捨諸煩惱。多聞得智慧故，行十善道得人天福樂故，慈悲喜捨得生梵世故，禪定得如實智慧故，智慧得道果故。

【註】前云禪定得法喜，智慧捨諸煩惱，對權教行人之所說也。此中如實智慧道果等，對圓教行人之所說也。禪定智慧，于方便中如是無定，則施戒等亦如是無定。前文布施得涅槃等，是稱實之說。此中布施得大富等，是方便之說也。

學地，得無學地故；辟支佛，得消諸供養故。

【註】因學而至無學，教之所詮也。而法性中非學非無學者，理之本然也。消諸供養者，辟支之位也。然其證法體空，無有消，無有不消，而云能消能得者，方便也。

佛地，得無量智慧故；涅槃，滅一切煩惱故。

【註】佛地至真無為，實際豈應有得？涅槃體是無作，安能滅諸煩惱？如是說者，亦方便也。

梵天！我如是方便，為眾生讚說是法。

【註】上乃顯其方便說相，下乃顯其法性之理。

如來實不得我、人、眾生、壽者，亦不得施、亦不得慳，亦不得戒、亦不得毀戒得，亦不忍辱、亦不得瞋恚，亦不得精進、

亦不得懈怠，亦不得禪定、亦不得亂心，亦不得智慧、亦不得智慧果，亦不得菩提、亦不得涅槃，亦不得苦、亦不得樂。

【註】佛為眾生著我著人，乃至眾生壽者，故方便為說六度，度諸虛妄。若達虛妄則無我。無我則誰慳誰施，誰持誰犯。無人則誰忍誰惱。無眾生則誰精進，誰懈怠，誰定誰亂，誰智誰愚。無壽者則誰覺誰迷，誰生死，誰滅度。四者既非，則孰苦孰樂，于實際中皆無得矣。

梵天！若眾生聞是法者勤行精進，是人為何利故勤行精進不得是法？若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餘涅槃亦復不得。

【註】若人聞是實相之理，為求利益，而勤行精進者，不解方便之說也。若人聞是實相之理，了無所得，不求利益，而勤行精進者，是真精進也。真精進者，非惟六度等不得行，而於須陀洹，乃至無餘涅槃，亦復不可得矣。

梵天！是名如來方便說也。菩薩於此方便應勤精進，令諸眾生得於法利。世尊！何謂如來法門？佛言：眼是解脫門，耳、鼻、舌、身、意是解脫門。所以者何？眼空，無我、無我所，性自爾；耳、鼻、舌、身、意空，無我、無我所，性自爾。

【註】性自爾，則法爾本然，迥離詮表，前所謂諸法正性者也。正性者，無得無說，無示無識。然于無詮表處，作如是詮表，皆法門之事也。

梵天當知，六入皆是解脫門，正行則不虛誑故。色、聲、香、味、觸、法，亦復一切諸法皆入是門。

【註】六入為根塵所入。若眼等六根空，無我、無我所。無我，則內不依根；無我所，則外不受塵。內外既離，則入無所入；入無所入，是為正行。入正行故，一切諸法皆入，是解脫門。解脫門者：

所謂空門。

【註】圓含萬有故。

無相門。

【註】泯絕諸相故。

無作門、無生門、無滅門、無所從來門、無所從去門、無退門、無起門、性常清淨門、離自體門。

【註】無生故無所從來，無滅故無所從去，無所從去故無退，無所從來故無起。何以如此？以性常清淨故，一切生滅名相離自體故。

又，梵天！如來於一切文字示是解脫門。所以者何？諸文字無合無用。

【註】一切文字語言，皆非解脫之相。以文字性空，故無合無用。無合故妙合解脫，無用故如來用是以化眾生，皆法門之事也。

梵天當知，如來於一切文字中說聖諦、說解脫門。

【註】文字實非聖諦，亦非解脫。而如來若不以文字詮示，則後世不得聞佛所說也。得聞之者，皆文字之功矣。

如來所說法無有垢，一切諸法皆入解脫令住涅槃。

【註】如來善知文字性空，即之而用，皆入解脫。凡夫執著文字，依語生解，故不成解脫也。

是名如來說法入於法門，菩薩于此法門應當學。

如來大悲品第七

【註】如來五力說法，原是一品，何以什師分為二分？以五力中具悲、智二門故。是言說方便隨宜法門，屬智門故。此中但是悲門，故所分也。五力說法，本屬權智，權智之中，以悲為主。什公若不分出，學者不知專務耳。

世尊！何謂大悲？佛言：如來以三十二種大悲救護眾生。何等為三十二？一切諸法無我，而眾生不信不解，如來于此而起大悲；一切諸法無眾生，而眾生說有眾生，如來於此而起大悲；一切法無壽者，而眾生說有壽者，如來於此而起大悲；一切法無人，而眾生說有人，如來於此而起大悲。

【註】我等四相，亦是法性，無我亦無。由眾生著我等故，如來以大悲說有無我也。

一切法無所有，而眾生住於有見，如來於此而起大悲。

【註】無所有者，法住法性也。法住法性，眾生不應住有見，不應住無見。如來為治有無見故，起大悲也。

一切法無住而眾生有住，如來於此而起大悲。

【註】法無住者，如鐘鼓之聲，剎那不住，前後不交。而眾生不知無住而起住相，如來大悲，破其住著。

一切法無歸處，而眾生樂於歸處，如來於此而起大悲。

【註】一切法如空中華，眼病成相，元無所有，眾生不了，佛起大悲。

一切法非我所，而眾生著於我所，如來於此而起大悲。

【註】法非我所，因無我故。

一切法無所屬，而眾生計有所屬，如來於此而起大悲。

【註】計有所屬者，謂屬過去耶？屬未來耶？屬現在邪？觀如是推求，使知無所屬矣。

一切法無取相，而眾生有取相，如來於此而起大悲。

【註】無取相者，如水中月，可見不可取。

一切法無生，而眾生住於有生，如來於此而起大悲。一切法無退生，而眾生住於退生，如來於此而起大悲。

【註】我等四相既無，則無法可住，無住則無歸處，無歸處則非我所，非我所故無所屬，無屬則無取，無取則無生，無生則無退生。眾生迷此，如來故起大悲也。

一切法無垢，而眾生著垢，如來於此而起大悲。一切法離染，而眾生有染，如來於此而起大悲。一切法離瞋，而眾生有瞋，如來於此而起大悲。一切法離癡，而眾生有癡，如來於此而起大悲。一切法無所從來，而眾生著有所來，如來於此而起大悲。一切法無所去，而眾生著于後生，如來於此而起大悲。一切法無起，而眾生計有所起，如來於此而起大悲。一切法無戲論，而眾生著於戲論，如來於此而起大悲。一切法空，而眾生墮于有見，如來於此而起大悲。一切法無相，而眾生著于有相，如來於此而起大悲。一切法無作，而眾生著于有作，如來於此而起大悲。

【註】眾生妄計有垢淨瞋癡，故有退生。而如來大悲為說，使知無有垢淨瞋癡。無有垢淨瞋癡，則無生，無有退生。無生故無所來，無退生故無所去，無來無去則無有起，了無起故則離戲論，離戲論故則得三解脫門。前則直據法性無諸虛妄名相而起大悲，此下據現前業相而起大悲也。

世間常共瞋恚諍競，如來於此而起大悲。世間邪見顛倒行於邪道，欲令住于正道，如來於此而起大悲。世間饕餮無有厭足，互相陵奪，欲令眾生住于聖財、信、戒、聞、施、慧等，如來於此而起大悲。

【註】此特現前三毒也。如來于瞋勸其修忍，于癡勸其修慧，于貪勸其修施，皆大悲所說也，以法性無如是事故。

眾生是產業、妻子、恩愛之僕，於此危脆之物生堅固想，欲令眾生悉知無常，如來於此而起大悲。

【註】眾生為恩愛所使，如僮僕者，顛倒持也。何為顛倒，妻子及自身，本是危脆，而生堅固想。產業是無常無我，而生是我是常想。如來故起大悲，為說無常不堅等法也。

眾生身為怨賊，貪著養育以為親友，欲為眾生作真知識，令畢眾苦究竟涅槃，如來於此而起大悲。

【註】身為怨賊者，老子云：吾有大患一節，以吾為有身在。有身故有患，非怨賊而何？身既是怨賊，而養此怨賊身者，認為父母親友，妄生憎愛，作輪迴種，誠為謬矣！既輪迴起于色身，有

身則眾苦未斷。如來欲令眾生畢苦，故起大悲也。前產業妻子，示其依報不實。此身為怨賊，示其正報元虛。問：父母親友，既是怨賊之種，眾生妄認。何以五祖山門奉母，陸州織履供親，大慧求嗣于張公，目連救母于地府，世尊湧棺說法，乃云：吾為末世不孝眾生。若依此經，則朱子無父無君之責不謬。若依彼說，則重認怨賊親友之非自負。答：真心世諦，不相違故。真心絕朕，則怨賊之非必然。世諦流布，則仁義之道不謬。仁義之道不謬，所以佛祖酬養育之恩。怨賊之非必然，所以佛祖斥妄認之過。然法性中，非真心，亦非世諦。是二者，皆大悲之故也。

眾生好行欺誑邪命自活，欲令眾生行於正命，如來於此而起大悲。

【註】正命者有二：一者、世間，二者、出世間。世間復二：在俗則不依士儂工商，而行欺誑自活者，邪命也。出家則不行分衛持鉢，而行伎術養身者，邪命也。出世間者，不知時識節，而以非分求者，邪命也。非分者，學者不貴用功，以求親證親悟，專依文字，馳騁妙玄，所有言說，皆非己分，是謂非分也。如父母愛子，不知護養，多與飲食，食傷則死，是為夭橫，故曰邪命也。

眾生樂著眾苦，不淨居家，欲令眾生出於三界，如來於此而起大悲。

【註】不淨居家，所為邪命邪求也。而眾生不知三界內是苦，以邪命邪求躭著不捨，佛為是故起大悲也。

一切諸法從因緣有，而眾生於聖解脫而生懈怠，我當為說精進令樂解脫，如來於此而起大悲。

【註】法從因緣生，法從因緣滅，生滅是因緣，自性非生滅。三乘人不知自性非生滅，故于因緣法中妄生取捨，不成精進。如來所說精進，前文所謂諸法正性，了無生滅取捨可得，遠離戲論分別，是佛所說精進之旨。故古人云：若起精進心，是妄非精進；若能心不妄，精進亦無涯。

眾生棄捨最上無礙智慧，求於聲聞、辟支佛道，我當引導令發大心緣于佛法，如來於此而起大悲。

【註】前則于因緣中起生滅想，不成解脫；此則于因緣中起有得想，不成無礙智慧，而墮于小乘也。

梵天！如來如是於諸眾生行此三十二種大悲，是故如來名為行大悲者。若菩薩于眾生中常能修集此大悲心，則為阿鞞跋致，為大福田，威德具足，常能利益一切眾生。

【註】阿鞞跋致云：無生地，又云補處地。此大悲法門，是佛所行之事，若能修集，即為得無生法忍。次補佛處，為世福田，利

益眾生也。

說是大悲法門品時，三萬二千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八千菩薩得無生法忍。

【註】問：眾生塵勞，總則有八萬四千，廣則無量。此大悲門，既是對機之設，何獨三十二種，不云無量，何也？答：三十二種，亦即無量。如法華經，妙音獲現一切色身三昧，觀音證普門解脫，其說法亦惟三十二種現身。豈三十二身，云普，云一切耶？如云百姓，非特百人而已。又如來三十二相，由因中修此大悲而得，故勸菩薩亦如是修也。

幻化品第八

【註】前五力說法，于正性中，無如是事。特由眾生機感所致，皆是幻為。譬如空中狂華，于空本無，因彼病目，妄見華相。若非病目，空華不有。此品網明發問，使知根本智中，不容方便，其惟幻化而已。

爾時，網明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是思益梵天云何聞大悲法而不喜悅？思益言：善男子！若識在二法則有喜悅，若識在無二實際法中則無喜悅。譬如幻人見幻戲事無所喜悅，菩薩知諸法相如是，則於如來若說法、若神通亦無喜悅。

【註】網明問佛，而佛不之答。梵天與答者，以正性中不容有答也。說容有答，何以發明如幻之旨哉。故宗門中謂之回互當頭也。然所謂識在無二法者，方便實際無二性也。若實際外聞方便事，故當喜悅。以方便即是實際，何喜悅之有。幻人見幻事，喻實人見實相，是其本分故。又幻人無心識，故見不為動。實際無二相，故聞不為喜也。

又，善男子！如佛所化人，聞佛說法不喜、不悅。菩薩知諸法相與化無異，於如來所不加喜、悅，於餘眾生無下劣相。

【註】前則了知實際無二，故無喜悅。此即了知方便從實際所出，故亦無喜悅。於佛不加喜，知如幻故。於眾生無下劣，達平等故。

網明言：梵天！汝今見諸法如幻相邪？梵天言：若人分別諸法者，汝當問之。

【註】網明意謂：若見諸法如幻，則實際外有如幻諸法也。若見非幻，何以而云幻人見幻事邪？雙垂兩意，為要緊之問也。梵天善答問難別解，轉身乃云：我不分別諸法如幻不如幻，但見實際無二。若人分別諸法，汝當問之。是之謂無礙辨也。

網明言：汝今於何處行？梵天言：一切凡夫行處，吾於彼行。

【註】網明意曰：若諸法即是實相者，實相之中，不容有行有不行。梵天！汝於何處修行耶？梵天曰：汝謂凡夫有行處耶？若凡夫有行處，即彼行處，吾于彼行。

網明言：凡夫人行貪欲、瞋恚、愚癡、身見、疑網，行我、我所等邪道，汝於是處行耶？

【註】身邊見、戒取、貪、瞋、癡、慢、疑，謂之十使。今備其六而缺于四，文略耳。

梵天言：善男子！汝欲得凡夫法決定相耶？

【註】汝謂凡夫決定有貪瞋等法邪？

網明言：我尚不欲決定得凡夫，何況凡夫法？

【註】若凡夫決定是凡，則聖人決定是聖，何用修行而轉凡入聖。若能轉凡入聖，無決定矣。凡夫既非決定，貪等法安有決定哉。

善男子！若是法無決定者，寧有貪欲、瞋恚、愚癡法耶？網明言：無也。善男子！一切法離貪、瞋、癡相，行相亦如是。

【註】一切法離貪瞋癡，則凡夫行相亦離貪瞋癡。以其離故，吾于彼行而行之矣。

善男子！凡夫行、賢聖行，皆無二、無差別。

【註】釋上如是之義。

善男子！一切行非行，一切說非說，一切道非道。

【註】釋無差別義。

網明言：何謂一切行非行？梵天言：善男子！若人千萬億劫行道，于法性不增不減，是故言一切行非行。

【註】於法性中修行，如人轉磨，雖終日行，不離方寸。雖不離方寸，而亦功成事辦。功成事辦，故謂之行。不離方寸，謂之非行。

何謂一切說非說？梵天言：善男子！如來以不可說相說一切法，是故言一切說非說。

【註】法性中本無言說，以因緣故可說。因緣者，由眾生迷悶不入，欲令開悟，說彼無說之法，使得增進。是知如來說法，無說而說，說而無說也。說而無說者，不壞法性也。無說說者，不礙化導也。

何謂一切道非道？梵天言：以無所至故，一切道非道。

【註】所言得道者，以無所得故得也。無所得者，不得諸法，惟得煩惱性空。以性空故，至無所至也。此三節發起，由前云一切法離貪瞋癡，將謂離貪瞋癡有一切法故。誨以等觀，雖一切行，不妨無行；一切說，不妨無說；雖無所至，而不妨至於性空。

爾時，世尊讚思益梵天言：善哉，善哉！說諸法相應當如是。網明菩薩謂梵天言：汝說一切凡夫行處，吾于彼行者則有行相。梵天言：我若有所生處，應有行相。

【註】網明意曰：一切行雖離貪瞋癡，而凡夫實有行貪等相，汝于凡夫行處行，寧無是乎？梵天曰：一切行如鏡中像，若像入于鏡中，可有妍醜等相，以鏡中實無像可得，何妍醜之有？以我尚無生處，何云有相？

網明言：汝若不生，云何教化眾生？梵天言：佛所化生，吾如彼生。網明言：佛化所生，則無生處。梵天言：寧可見不？網明言：以佛力故見。梵天言：我生亦如是，以業力故。

【註】網明謂菩薩垂形六道，教化眾生。汝言無所生處，豈不教化眾生邪。梵天曰，吾非不化生，但吾生處，如佛化生。佛化生者，不動寂場，而徧往六天。既云不動而徧，豈有生相邪。雖無生相，以佛力故，令彼六天，各各見佛。如月行碧落，無水不現。東行東見，西行西見。法爾如然，豈假思議哉。凡夫業力，未有不然。日用不知，良可悲矣。

網明言：汝於起業中行耶？梵天言：我不於起業中行。網明言：云何言以業力故？梵天言：如業性，力亦如是，是二不出于如。

【註】菩薩證諸法性者，業相不現。汝言業力故見者，得非於起業中行耶？梵天曰：我言業力故見者，業性力也。以佛力、業力性無二故，豈于起業中行？如月印千江，非有能所，亦非神力。如是類推，法法可知也。

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若有能入是菩薩隨宜所說中者，得大功德。所以者何？世尊！乃至聞是上人名字尚得大利，何況聞其所說。

【註】入是隨宜說中者，自證之力也。聞名聞說者，隨喜之德也。

譬如有樹不依於地，在虛空中而現根、莖、枝、葉、華、果，甚為希有。此人行相亦復如是，不住一切法，而於十方現有行、有生死，亦有如是智慧辯才。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智慧自在力者，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註】一切行依于虛妄，而有生死等相。其由樹依地而長枝葉，華果不依地，在虛空長枝葉者，其喻行不依虛妄而住實相，現有生死等業也。若人得入隨宜說中，即有如是智慧辯才矣。

爾時，有一菩薩名曰普華。

【註】此菩薩名普華者，普者等也，華者因也，表眾生等有如是因也。以身子特讚梵天，推功一人，故示其眾生等具其德也。

在會中坐，謂長老舍利弗：仁者已得法性，佛亦稱汝於智慧人中為最第一，何以不能現如是智慧辯才自在力耶？

【註】法性平等，人孰不有，何以獨推梵天。汝得智慧第一，豈汝不能，但自生下劣耳。

舍利弗言：普華佛諸弟子，隨其智力能有所說。

【註】普華云：何以不能者，逆問之辭也。身子順意而答，示同不解。非不解也，縱其辭而盡其辨，可謂為眾竭力也。

普華言：舍利弗！法性有多少耶？舍利弗言：無也。普華言：

【註】既無多少，則。

汝何以言佛諸弟子隨其智力能有所說？舍利弗言：隨所得法而有所說。普華言：汝證法性無量相耶？舍利弗言：然。普華言：汝云何言隨所得法而有所說？如法性無量相，得亦如是；如得，說亦如是。何以故？法性無量故。舍利弗言：法性非得相。普華言：若法性非得相者，汝出法性得解脫耶？舍利弗言：不也。普華言：何故爾耶？舍利弗言：若出法性得解脫者，則壞法性。普華言：是故，舍利弗！如仁得道，法性亦爾。

【註】觀身子答辭，其墮有三。普華問：汝既稱智慧第一，何以不能現如是辨才，而獨推于他人哉？身子以智力不逮為答，是其墮也。若謂智力不逮者，法性有多少耶？非謂法性多少，但隨我所得不逮耳。是其二墮也。若云所得不逮者，汝得法性分限相耶？得法性無量相也？若得法性無量相者，如其所得而說，何有不能？身子復出難云：若法有得，應如得而說，以法性不可得故，我不能如是顯現耳。是其三墮也。汝言不得法性，可離法性得解脫乎？若不離法性而得解脫者，解脫即是得道，得道即得法性，不可言不得。既得法性，不可起分限，不作分限，豈有彼能而我不逮乎？

舍利弗言：我為聽來，非為說也。

【註】身子被破，自知法性平等，非獨彼能也。但我為聽來，非是說時。但不悟普華祇欲使人知有，未必要人能說。身子不解，轉為所破者，以平等法性，無聽無說，莫生二見耳。

普華言：一切法皆入法性，此中寧有說、有聽者不？舍利弗言：不也。普華言：若然者，汝何故言我為聽來，非為說也？舍利弗言：佛說二人得福無量：一者、專精說法，二者、一心聽受。是故汝今應說，我當聽受。

【註】普華一味，據法性為難者，使知二見成謬也。身子引佛說為證者，滯權迷實也。

普華言：汝入滅盡定，能聽法耶？舍利弗言：入滅盡定，無有二行而聽法也。

【註】普華云：汝言我當說，汝當聽受，似有能所。若能所是實，則汝入定時，有能所不？若無能所，豈有我說汝聽之理？身子云：無二行者，無能所也。無能所故，不能聽矣。滅盡定者，即是滅意根定也。所謂圓明了知，不因心念。不因心念而圓明了知者，可謂不起于定，而常能聽法也。雖常聽法，而無能所。身子不諳者，未證法界定也。問：既云滅盡意根，豈有未盡意根而得定邪？答：有二分故。若意根攀緣，是八識相分。若意根離攀緣，是八識見分。身子但滅相分，未滅相分。若滅見分，即入第八地。故論曰：第八地前纔捨藏。難云：若未滅見分，何名得道？答：以六識不行，七識離攀緣相，發一分圓明，亦名得道。故論曰：圓明初發成無漏，三類分身息苦輪。是其位也。身子以分證為答，普華依法性為難者，使知究竟也。

普華言：汝信佛說一切法是滅盡相不？舍利弗言：然。一切法皆滅盡相，我信是說。普華言：若然者，舍利弗常不能聽法。所以者何？一切法常滅盡相故。

【註】若一切法皆滅盡相者，則身子無有不定之時也。無不定故，則所云我為聽來者，何時也？若聽時非定，定時非聽，應非常定之相。若亦聽亦定，似同增益。若非聽非定，似乎戲論。進退發明，誰是聽者？聽既如是，說亦如是，乃至智慧辨等亦如是。舍利弗！如是則知一切眾生亦如是。既皆如是，何獨推功于梵天，而自生下劣，不盡究竟之道，誰之過歟？

舍利弗言：汝能不起於定而說法耶？普華言：頗有一法非是定耶？舍利弗言：無也。

【註】身子曰：吾聽法不壞于定，則故是汝不起于定，能說法不？若不起定而說法者，說法弄于音文，熾然能所，豈是定邪？汝謂說非定者，頗有一法非是定耶？若一切法皆定者，則汝聽我說，曷非定也？

普華言：是故當知，一切凡夫常在於定。舍利弗言：以何定故，一切凡夫常在定耶？普華言：以不壞法性三昧故。舍利弗言：若然者，凡夫、聖人無有差別。普華言：如是，如是！我不欲令凡夫、聖人有差別也。所以者何？聖人無所斷，凡夫無所生，是二不出法性平等之相。

【註】慕果脩因，斷集證道，身子由是而得解脫。不解佛之權說，遇便信受，思惟取證。不知大乘中，聖人無煩惱可斷，凡夫無煩惱可生。無煩惱可生可斷者，法性如是也。法性中，豈有凡聖之差乎？

舍利弗言：何等是諸法平等相？普華言：如舍利弗所得知見，舍利弗，汝生賢聖法耶？答言：不也。汝滅凡夫法耶？答言：不也。汝得賢聖法耶？答言：不也。汝見凡夫法耶？答言：不也。

【註】賢聖無所生者，以煩惱無可斷，故不得賢聖法也；無煩惱可生，故不見凡夫法也。

舍利弗！汝何知見說言得道？答言：汝不聞凡夫如即是漏盡解脫如，漏盡解脫如即是無餘涅槃如。舍利弗！是如名不異如、不壞如，應以是如知一切法。

【註】不異如者，凡夫賢聖無差別也。不壞如者，煩惱解脫同一法也。不異故，非彼能汝不能，非汝能而凡夫不能。不壞故，非離煩惱而得法性，非離法性而得解脫也。

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譬如大火，一切諸燄皆是燒相。如是諸善男子所說法，皆入法性。佛告舍利弗：如汝所言，是諸善男子所說法，皆入法性。

【註】所言法性者，即是自心。譬如大火，一切諸燄，皆名燒相。喻如自心，一切施為，皆是用相。凡夫不了，于自心中，妄興取捨。譬如畏空，窮劫迸走，不能出得。又如索空，窮劫搜尋，不能求得。自心取捨，亦復如是。盡其力量，不能出自心之外。無生死可出，無涅槃可入，無煩惱可斷，無菩提可得。故曰：古今人事，古今物理，古今山河，古今天地。又曰：熱則遍天下熱，寒則遍天下寒。馬祖曰：凡所見色，即是見心。與一切皆是燒相者，如合符節也。人不能即信者，無始妄念所惑也。利智如身子，尚有未盡，豈況他哉。直須真參實悟，淨盡現流。倘得一念相應，然後肯心自許。

爾時網明謂舍利弗：佛說仁者於智慧人中為最第一，以何智慧得第一乎？

【註】何智慧者，謂三乘中，汝何乘得第一耶。此謂拘賊破家之問也。

舍利弗言：所謂聲聞因聲得解，以是智慧說我於中為第一耳，非謂菩薩。

【註】網明非是不知而問，令其自言所得藥乃中病。身子順意而答，亦非不解，為眾竭力，禍出私門矣。

網明言：智慧是戲論相耶？答言：不也。網明言：智慧非平等相耶？答言：是。網明言：今仁者得平等智慧，云何說智慧有量？答言：善男子！以法性相故，智慧無量；隨入法性多少故，智慧有量。網明言：無量法終不作有量，仁者何故說智慧有量？即時，舍利弗默然不答。

【註】既云智慧平等，不應作三乘分別。著三乘分別者，即是戲論。著戲論者，不得智慧。汝得平等智慧，何以說智慧有大小之量也？身子以謂智慧無量，隨入法性多少，故成有量。此亦不然。前云汝證法性無量相邪？答：然。是知法性亦是無量，何云隨入多少？何況無量法，終不作有量也。前普華問汝稱智慧第一，何以不能現如是自在之相者，使知因心平等也。此中網明問汝以何智慧而得第一者，使知果位平等也。身子于因則曰力之不逮，于果則曰隨入法性多少，皆不能出其難矣。

菩薩光明品第九

【註】前由身子自謂智慧不及菩薩，于是網明預知其意，而重重難斥，使自知非。故身子默然，不知所答，宜若知歸。然猶疑信相半，未即全領。故佛令網明放光，則知生佛平等，豈舍利弗不然乎。

爾時，長老大迦葉承佛聖旨，白佛言：世尊！是網明菩薩以何因緣號網明乎？

【註】迦葉云飲光，以其因中用上色紫磨金莊嚴佛，故感光明金色。一放光時，餘光失相。網明放光，使普會咸現金色之身，無二無別。以聲聞自得之智，證法未圓，故放光則餘失。菩薩窮盡平等，而法性本具，故放光時，一眾咸然。欲知平等之相，故迦葉啟請因緣矣。

佛告網明：善男子！現汝福報光明因緣，令諸天人一切世間皆得歡喜。其有福德因緣者，當發菩提心。於是網明即受佛教，偏袒右肩，從右手赤白莊嚴爪指間放大光明，普照十方無量無邊阿僧祇佛國，皆悉通達。其中地獄、畜生、餓鬼、盲聾瘖瘂、手足拘躄、老病苦痛、貪欲、瞋恚、愚癡、裸形醜陋、貧窮饑渴、囹圄繫閉、困厄垂死、慳貪破戒、瞋恚懈怠、妄念無慧、少於聞見、無慚無愧、墮邪疑網，如是等眾生遇斯光者皆得快樂，無有眾生為貪欲、瞋恚、愚癡、憍慢、憂愁、懷恨等之所惱也。

【註】初舉三惡道。次舉人類。次舉人中果報，貪等為因。以貪故，招裸形貧窮饑渴之報。以瞋故，招囹圄繫閉之愆。以癡故，招盲聾瘖瘂之病。次舉背反六度之相。次舉上慢邪見之由。右手者，正也。爪者，骨之餘也。謂如上惡道果報，得遇正智之餘光，即得消除諸過，而獲快樂矣。

其在佛前大會之眾，菩薩摩訶薩、天、龍、夜叉、乾闥婆等，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眾，是諸眾生同一金色與佛

無異，有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無見頂者，皆坐寶蓮華座，寶交絡蓋羅覆其上等無差別，諸會眾生皆得快樂。

【註】網明者，即根本智也。此智人人本具，個個不無，取譬良難。喻之帝網，用表其德。帝網者，帝釋之網也。大小于珠相成，珠雖大小相收，而彼此相攝。雖彼此相攝，而亦各各不相到。用表凡聖根本智慧，本來如是平等。故曰：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特由眾生念隔，妄自親疎。雖云智慧法性，本來平等，猶未即信。到此放光，乃知具足。所以惡道眾生，無明深厚，遇光尚獲分證之功。在會大眾，福德淵深，忽爾身現圓極之相。見知此智，于我本有，不在外求也。

譬如菩薩入發喜莊嚴三昧。

【註】菩薩證初地時，乍登聖階，佛慧開發，入是三昧，故名歡喜地。此諸大眾，由網明光明顯發，雖非己分，亦如菩薩得三昧也。

時諸大眾得未曾有，各各相見如佛無異，不見佛身為大、己身為小。

【註】此所以謂根本智，人人具有平等不二者也。

又以光明力故，尋時下方有四菩薩從地湧出。

【註】菩薩有四，表常樂我淨四德也。下方從地湧出者，表從實際理地湧出也。蓋實際理地，與根本智相應，故為網明光照，則彼來也。以如來五力說法，與普華梵天等唱說弄引，皆佛事門中之事也。以佛事門中，不違實際，故為作證，明所以來也。

合掌而立欲共禮佛，作是念言：何者真佛？我欲禮敬。

【註】根本智中，平等不二，實際理地，無可分別。無可分別，不知何者是真佛？不知是真佛者，而孰非真佛乎？

即聞空中聲曰：是網明菩薩光明之力，一切大眾同一金色，與佛不異。

【註】上不在天，下不依地，但曰空。中非天非人，但曰聲。表無相中道也。以實際理地，雖無分別，以中道不礙分別，故于空中出聲相告也。

時四菩薩發希有心，作如是言：今此會中其色無異，一切諸法亦復如是。

【註】以實相理，證明法性根本智，平等如是，無有異也。

若我此言誠實無虛，世尊釋迦牟尼當現異相，令我今得供養禮事。

【註】祈佛明證，欲使眾信也。

即時佛以蓮華寶獅子座，上昇虛空高一多羅樹。於是四菩薩頭面禮佛足，作如是言：如來智慧不可思議，網明菩薩福德本願

亦不可思議。

【註】不可思議者，謂不違實際而作佛事者也。

能放如是，無量光明。

【註】發明不可思議也。

爾時，佛告網明菩薩言：善男子！汝今已作佛事，令無量眾生住于佛道，可攝光明。於是網明菩薩即受佛教，還攝光明。攝光明已，此諸大眾威儀色相還復如故，見佛坐本獅子座上。

【註】根本智光，佛教放即放，佛教收即收，收放皆依覺心也。大眾因光顯現金色者，暫時之力也，光收則色相還復如故。佛坐本座者，本分不動也。若了本分不動，則涅槃無可入，生死無可出，以本分無可變也。所謂長安雖有樂，到底不如家。

爾時，長老大迦葉白佛言：世尊！此四菩薩從何所來？四菩薩言：我等從下方世界來。大迦葉言：其國何名？佛號何等？四菩薩言：國名現諸寶莊嚴，佛號一寶蓋，今現在說法。

【註】國名諸寶莊嚴者，一為無量也。佛名一寶蓋者，無量為一也。表中道實相之理，依正圓融如是。今現在者，敞面無諱也。

大迦葉言：其佛國土去此幾何？四菩薩言：佛自知之。

【註】前迦葉所問四菩薩，一一答有來歷，及問佛土去此幾何，不以自答，而推至千佛者，何也？以法性土無處所故，離遠近相故。

大迦葉言：汝等何故來此？四菩薩言：是網明菩薩光明照彼，我等遇之，即聞釋迦牟尼佛名及網明菩薩，是故我等今來見佛并網明上人。

【註】根本智光，發明實相也。發明實相，則證常樂我淨四德，是名聞佛及識根本智也。故曰：由網明光明照故，得聞佛名及識上人。

迦葉白佛言：世尊！一寶蓋佛現諸寶莊嚴世界，去此幾何？佛言：去此七十二恒河沙佛土。

【註】七十者，七方便也。二者，有無二門也。恒河沙者，以沙細不可思議之謂也。此法性佛土，超出方便有無不可思議處也。四菩薩不答，而佛為答者，以實相自分，無可答也。

大迦葉言：世尊！是四菩薩從彼發來，幾時至此？佛言：如一念頃於彼不現，忽然而至。

【註】網明放光，時不經夕，七十二恒河沙土，去此極遠，菩薩現光而來，未審幾時至此。恐大眾不悟實際，生遠近不逮之疑，故問耳。佛答一念之頃者，使知實際理地，彼此不隔也。

大迦葉言：世尊！此諸菩薩光明遠照，神通速疾甚為希有。今網明菩薩光明遠照，是四菩薩發來速疾。

【註】此讚根本智與實相心，猛利如是。

佛言：迦葉！如汝所說，菩薩摩訶薩所行不可思議，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

【註】菩薩所依實際猛利如是，聲聞、辟支佛未窺實際，所以不逮，此亦因時激勸也。

爾時，長老大迦葉謂網明菩薩言：善男子！汝現光明照此大會皆作金色，以何因緣？網明言：長老大迦葉！可問世尊，當為汝說。

【註】根本智光，本來如是，何有因緣？迦葉既問，不可相辜，乃云世尊為答者，所謂放開一線也。

即時大迦葉以此白佛，佛言：迦葉！是網明菩薩成佛時，其會大眾同一金色，咸共信樂一切智慧。其佛國土乃至無聲聞、辟支佛名，唯有清淨諸菩薩摩訶薩會。

【註】迦葉問：以何因緣，能令大眾同一金色？佛答：網明成佛時，大眾同一金色，亦以根本智無有因緣，惟信樂一切智慧而已。一切智慧者，以根本智為一切智所依故。一切智依根本智故，無有聲聞、辟支，惟一佛乘也。

大迦葉白佛言：世尊！生彼菩薩當知如佛，等無有異。佛言：如汝所言，生彼菩薩當知如佛。於是會中四萬四千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生彼國。白佛言：世尊！若網明菩薩得成佛時，我等當生其國。爾時長老大迦葉白佛言：世尊！網明菩薩幾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迦葉！汝自問網明。

【註】前迦葉問四菩薩佛土，網明金色，皆使問佛。此中迦葉問佛，網明幾時成菩提，而亦使問網明。彼此回互者，不犯當頭也。以實際中，無佛土可取，無因緣可得，無菩提可成。所謂佛土因緣菩提者，皆是方便門中，權為接引之名也。迦葉示同不解，隨人轉作者，所謂影響佛事也。

於是，迦葉問網明菩薩言：善男子！仁者幾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網明言：大迦葉！若有問幻所化人：汝幾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幻人當云何答？大迦葉言：善男子！幻所化人無決定相，當何所答？網明言：大迦葉！一切諸法亦如幻所化人，無決定相，誰可問言：汝幾時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註】幻人無決定相者，非決定是人，徒有幻人名字。徒有名字，故無可答。諸法亦惟名字，無決定相。諸法既爾，菩提亦然。菩提既無決定，亦無時分可答也。無時分可答，則直下便是，何更問幾時當得邪。

大迦葉言：善男子！幻所化人離於自相，無意、無別、無所志願，汝亦如是耶？若如是者，汝云何能利益無量眾生？

【註】離自相者，以幻所化人，無自體也。自體尚無，何有異自體者。無異則無別，無異無別者，無有心識。無心識故，無有志願于菩提。既無志願，何能利益眾生也。

網明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是一切眾生性，一切眾生性即是幻性，幻性即是一切法性。於是法中，我不見有利、不見無利。

【註】不說我同幻人有無心識，但說菩提性同于幻性。若菩提性是實者，何容轉煩惱而得菩提邪？若菩提為煩惱顯得，則知二者同一法性。法性之中，豈容有利無利耶？

大迦葉言：善男子！汝今不令眾生住菩提耶？網明言：諸佛菩提有住相耶？大迦葉言：無也。網明言：是故，我不令眾生住于菩提，亦不令住聲聞、辟支佛道。

【註】若有住菩提者，則有不住。我說菩提即是眾生性，眾生性即是幻性，幻性中無有住、無有不住。無有住、不住者，是諸佛菩提之相。諸佛于菩提尚無可住，豈眾生有住菩提邪？

大迦葉言：善男子！汝今欲趣何所？

【註】既菩提無所得，眾生無可利，汝今修行，欲趣所邪？

網明言：我所趣如如趣。

【註】如如趣者，即是趣無所趣。既趣無所趣，即趣實際也。

大迦葉言：如無所趣亦無所轉。

【註】無所趣故，則無轉凡入聖之趣也。

網明言：如如無趣無轉，一切法住如相故，我無趣無轉。大迦葉言：若無趣無轉，汝云何教化眾生？

【註】若無趣無轉，則眾生即住如相。若住如相者，汝云何言教化眾生邪？

網明言：若人發願，則是不能教化眾生；若人於法有轉，是亦不能教化眾生。

【註】菩薩教化眾生者，了眾生相如，故無趣無轉。以無趣無轉之道而化眾生，不住發願。若發願教化眾生，則有我人等相，故不得名為教化也。

大迦葉言：善男子！汝不轉眾生生死耶？

【註】若無趣無轉者，汝不轉眾生生死而趣涅槃耶？

網明言：我尚不得生死，何況於生死中而轉眾生？

【註】我自證生死不可得，豈可以生死法而度眾生耶？

大迦葉言：汝不令眾生得涅槃耶？網明言：我尚不見涅槃，何況教化眾生令住涅槃？

【註】涅槃本無處所，我尚不見有住，豈能令他有住耶？

大迦葉言：善男子！若汝不得生死、不見涅槃，何故今為無量眾生行於菩提？此豈不為滅度眾生耶？網明言：若菩薩得生死、分別涅槃，因眾生行菩提，此則不應名為菩薩。

【註】所謂不得生死者，性是無生，不須滅生；不見涅槃者，性是寂滅，不須見滅。若執實有生死可得，則違無生之性；若分別涅槃，則失寂滅之相。何也？以涅槃名為除滅，滅諸相分別故。生死、涅槃，性相如是。若因眾生行菩提者，則著我、人、眾生、壽者，不得名為菩薩。

大迦葉言：善男子！汝今於何處行？網明言：我非生死中行。

【註】不得生死。

非涅槃中行。

【註】不見涅槃。

亦不以眾生相行。

【註】不因眾生而行菩提。

大迦葉！如汝所問，汝何處行者？如佛所化人行處，吾於彼行。大迦葉言：佛所化人無有行處。網明言：當知一切眾生所行亦如是想。

【註】迦葉前問欲趣何所，則曰當趣如如。今問于何處行，則如佛化所行。趣如如，則趣無所趣。如佛化所行，則行無所行。無行無趣者，真詣實際也。前網明問梵天於何處行，答曰凡夫行處，吾于彼行。今迦葉問網明，則答曰佛化所行，吾于彼行。二問既同，二答迥別。何以分之，梵天者，表方便智也。以方便智同於俗諦，欲顯即俗而真，故同凡夫日用也。網明者，表根本智也。以根本智同于實際，欲顯非俗非真，故同佛所化也。

大迦葉言：佛所化人，無貪、無恚、無癡。若一切眾生所行如是相者，眾生貪恚癡從何所起？網明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大迦葉，汝今寧有貪恚癡不？答言：無也。網明言：是貪恚癡盡滅耶？答言：不也。網明言：若大迦葉，今無貪恚癡亦不盡滅者，汝置貪瞋癡於何所耶？答言：善男子，凡夫從顛倒起，妄想分別生貪恚癡耳！賢聖法中善知顛倒實性故，無妄想分別，是以無貪恚癡。大迦葉，於汝意云何？若法從顛倒起，是法為實、為虛妄耶？答言：是法虛妄，非是實也。網明言：若法非實，可令實耶？答言：不耶。網明言：若法非實，仁者欲于是中得貪恚癡耶？答言：不也。網明言：若然，何者是貪恚癡能惱眾生者？答言：善男子，若爾者，一切從本已來離貪恚癡相。網明言：以是故，我說一切法相如佛所化。說是法時，四萬四千菩薩得柔順法忍。

【註】前梵天釋凡夫離貪恚癡者，以凡夫無決定相故。凡夫無決定相，則法亦無決定相。法無決定故，則是法尚非戒定慧，何名貪恚癡哉？此依俗諦明無性也。此中迦葉釋賢聖無貪恚癡者，以凡夫從顛倒起妄想分別，生貪恚癡。賢聖知顛倒實性，無妄想分別，無貪恚癡。此依真諦明無相也。俗諦無性者，如虛空華，如陸地燄也。真諦無相者，如水中月，如鏡中像也。若依顛倒分別，則四者皆有，凡夫所以迷生死。若悟顛倒實性，則四者本無，聖人所以證涅槃。是知真諦俗諦，無性無相，其旨一也。如是問辨，真金石之論，千古之下，惟恐不聞。若聞之者，偷心盡死，疑惑并消。達磨所謂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無尚於是也。

菩薩受記品第十

【註】前品迦葉問網明，幾時當得菩提？網明乃曰：汝問幻人，當何所答？以幻人無心識，無志願，菩提亦無時分可得。即是此時，意不疑也。此中復云菩薩授記品，何其前後相反若是也？金剛經曰：如來若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而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是知授記者，授其無所得記也。以菩提無所得，故真得菩提記矣。前則發明無所得之旨，後則受無所得之記，所以前後不相違也。

爾時，長老大迦葉白佛言：世尊！若網明菩薩所見眾生，不應復畏墮三惡道。若聞網明所說法者，魔不得便；若為網明所教化者，不畏墮聲聞、辟支佛道。

【註】網明所見者，謂皆同網明所見，自信之力如此，則不畏墮惡道也。聞其說法而魔不得便者，以網明不將文字教人，但示實相，聞實相故，彼不得便也。從其所化者，純入大乘，故不墮二乘也。

世尊！願說網明功德莊嚴國土。佛言：迦葉！是網明菩薩在在國土遊行之處，利益無量眾生。

【註】此釋其能嚴之行也。所言在在利益者，以根本智無乎不在也。孔子曰：在天而天，在人而人。此之謂也。

迦葉！汝見網明所放光明不？答言：已見。佛言：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芥子尚可算數，今網明光明令諸眾生住菩提者不可數也。

【註】重釋其利眾之多也。

迦葉！是網明菩薩所放光明饒益尚爾，何況說法！汝今諦聽，我當麤略說其功德。

【註】此釋所嚴之德也。

迦葉！是網明菩薩，過七百六十萬阿僧祇劫，當得作佛，號普光自在王如來、應供、正徧知，世界曰集妙功德。

【註】阿僧祇云：無數時也。以根本智出過時分數量之外也。佛號普光自在王者，此智人人本具，故曰普。靈明常照，故曰光。法爾如是，不假外求，自在如王。世界名集妙功德者，以根本智不住有無，亦復不離有無，故曰妙。成辦利益，故曰功德。此佛依正二報，皆依根本智得其記也。前迦葉問佛，是網明幾時當得菩提，而云汝自問網明。此中佛復與網明授記，先不即答。迦葉令彼自問，其旨安在哉？昔者華嚴會上，善財童子往妙高峯，參德雲比丘，七日不見。過七日已，于別峯相見。李長者曰：第一義門不可相見，相見在第二義門。此亦如是，以實際理地，無有授記。佛事門中，無不授記。所謂實際者，第一義也。所謂佛事者，第二義也。前所不答者，為顯實際也。今所與記者，為顯佛事也。

其佛趣菩提樹時，國中諸魔、魔民，悉皆正定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註】魔向菩提者，以一切法趣根本智也。

其佛國土以真旃檀寶為地，地平如掌，柔輭細滑如迦陵伽衣，處處皆以眾寶莊嚴，無三惡道亦無八難。

【註】地以真旃檀為者，旃檀表施。以此根本智，即是無分別智也。以無分別故，則捨虛妄分別，及虛妄鬪諍。捨虛妄分別故，地平如掌。捨虛妄鬪諍故，柔輭細滑。以根本智為正，以差別智為助，皆不違實相。故曰：處處以眾寶，莊嚴一切法。趣根本智，則一道平等，故無三惡八難，以根本智離分別之報也。

其國廣長，皆以妙寶蓮華色香以為校飾。

【註】以根本智縱橫得妙之報也。何為縱橫得妙邪？以此智不住實際，不著有為。不住實際，故能唱說弄引。不著有為，故示人實相。不住不著，如妙蓮華。以此為校飾者，酬其德也。

普光自在王如來有無量菩薩僧，善脩無量法門，得無量自在神通，皆以光明莊嚴其身，得諸陀羅尼藏，無量辯才善能說法，光明神力皆悉通達，能破魔怨。

【註】菩薩修無量行者，依根本智以為其因也。得無量神通者，依根本智得其用也。神通乃變幻之象，象于方便。以光明嚴身者，不壞根本智光也。以此智為諸法之源，故得總持之藏。得總持藏，故得說法。辨才復云：光明神通，皆悉通達者，所謂方便實相，相容無礙也。方便實相，相容無礙者，其能破魔怨，勢必然也。

慚愧念慧，諸妙功德，以脩其心。

【註】慚愧，乃七聖財之一也。念慧，乃五力中之二也。蓋此諸菩薩，得五根，五力，七功德財。以是而修身者，是知依根本智也。

彼佛國土無有女人。

【註】以根本智誠實，無有虛妄，故無女人陰險之人。淨名曰：善心誠實男是也。

其諸菩薩皆於寶蓮華中結跏趺坐，自然化生。

【註】以其國無陰險，故從中道實相之所化生，釋無女人之意耳。

以禪樂為食。

【註】以此智與定相應，無希望追求故。

諸所須物，經行之處，房舍牀榻，園林浴池，應念即至。

【註】能依此根本智而修，所謂慈悲之室，第一義牀，總持園林，八德浴池，應念現前，不同漸次修得，所以為頓教大乘也。

迦葉！是普光自在王如來，不以文字說法，但放光明照諸菩薩，即得無生法忍。其佛光明復照十方，通達無礙，令諸眾生得離煩惱。又，其光明常出三十二種清淨法音。

【註】初云：不以文字說法，但放光明。末云：光中出三十二種清淨法音。是知諸佛法光明門，非音聲輪勿載，但學者不得以文字相求。不以文字相求，則達音聲實相。達音聲實相，則入法光明門，是得無生法忍。世尊臨滅度時，文殊請再轉法輪。世尊云：咄！文殊不識好惡，吾四十九年未曾譚一字，汝教我再轉甚麼法輪？如此，則釋迦何嘗以文字教人哉？達磨云：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二祖問曰：我心未安，乞師與安。磨云：將心來，與汝安。祖云：覓心了不可得。磨云：與汝安心竟。如此，則達磨自立文字，不立文字耶？若言不立文字，則如此問答，從何處得來？若言立文字，則達磨向二祖道個什麼？是知古人說的，說個不說的，實不曾以文字教人也。

何等為三十二？所謂：諸法空，無眾生見故；諸法無相，離分別故；諸法無作，出三界故。

【註】此依三解脫門，示法光明也。

諸法離欲，性寂滅故；諸法離瞋，無有礙故；諸法離癡，無闇冥故。

【註】示法離三毒也。

諸法無所從來，本無生故；諸法無所從去，無所至故；諸法不住，無所依故；諸法過三世，去、來、現在無所有故。

【註】三際三世，皆不屬故。

諸法無異，其性一故；諸法不生，離于報故。

【註】此依生、住、異、滅四相，示法無有也。

諸法無業，業報、作者不可得故。

【註】無業，則法中無因也。業報作者，以法中無業果也。

諸法不作，無所起故；諸法無起，無為性故；諸法無為，離生滅故；諸法真，不從和合生故；諸法實，一道門故。

【註】諸法不作則無起，無起則無生滅。此以真空門中，本來如是。然雖如是，不得作斷滅見。故復云是真實，以示其妙有也。

諸法無眾生，眾生不可得故；諸法無我，第一義故。

【註】我人等相，皆無明相。諸法正性，即是第一義諦。第一義諦，何有于相？

諸法鈍，無所知故。

【註】鈍以無記為性，法體本來無記故。

諸法捨，離憎愛故；諸法離煩惱，無有熱故。

【註】煩惱以嗔熱為性，嗔熱起于愛憎，若捨愛憎，則煩惱離矣。

諸法無垢，性不汙故。

【註】法性同於虛空，本自無體。無體則尚不名淨，何有垢也？

諸法一相，離欲際故。

【註】諸欲實際，即是法性實際，以法性不二，故云一相。

諸法離相常定故。

【註】所謂一相故雖相，離相故常定也。

諸法住實際性不壞故。

【註】若起離相之見，則不名實際矣。若住實際，不離于相，而嘗住于定，以法性不壞相故。

諸法如相不分別故。

【註】不壞者，由法相如故，不分別壞與不壞也。

諸法入法性遍入故。

【註】所謂不分別壞與不壞者，由法性遍入故也。壞與不壞，皆入法性故。

諸法無緣，諸緣不合故。

【註】雖云遍入，亦不與緣合也。

諸法是菩提，如實見故；諸法是涅槃，無因緣故。

【註】涅槃名為斷除分別，分別斷除，則何因緣之有？以上三十二種法門，總是一實相正性之門，為化眾生，用是方便，故有多名。會而歸之，惟一自心，名異體同，思之可見。

迦葉！普光自在王如來光明，常出如是清淨法音，亦能令諸菩薩施作佛事，其佛國土無有魔事，佛壽無量阿僧祇劫。

【註】光無舌根，能出如是法音，是法非語言音聲所及也。光無心識，而能令菩薩施作佛事者，是法非心機意識所能也。能如是悟入，則無魔事，得無生地。得無生地，則壽命無量矣。

大迦葉白佛言：若人欲得清淨佛土者，應取如網明菩薩所脩功德具足清淨國土。如是，迦葉！網明菩薩於諸無量阿僧祇佛所，隨所願修功德具足故。

【註】取佛土應如網明，當依根本智而修，乃能如是。所云無量阿僧祇佛所，隨所願修，功德具足者，以實相超越數量之象也。佛者，覺也。能覺自心，則知無願之願，無脩之修，無功德之功德，乃名具足耳。

爾時，思益梵天謂網明菩薩：仁者已得從佛受記。網明言：一切眾生皆從佛受記。

【註】若謂我得佛受記，而眾生不得者，則一切諸法，因果不成。然酬因報果，法爾如是，由若影響，豈特我得而眾生不得耶？

梵天言：於何事中而得受記？網明言：隨業受報而得受記。

【註】隨業受報，因果自然，不記而記，受記系為。佛為記者，使預知也。

梵天言：汝作何業而得受記？網明言：若業非身作、非口作、非意作，是業可得示不？梵天言：不可示也。網明言：菩提是起作相耶？梵天言：不也。何以故？菩提是無為，非起作相。網明言：可以起作相得無為菩提不？梵天言：不也。梵天！是故當知，若無業、無業報，無諸行、無起諸行，是名菩提。如菩提性，得亦如是；如得性，受記亦如是，不可以起作法而得受記。

【註】若業從身、口、意作，則是有為，可得示之此是殺、此是盜等，非得菩提記也。若業不從身、口、意所作，則是實相，故不可示，以非起作相故。非起作相者，乃得受菩提記也。菩提云覺，覺一切法無所得故，佛受無所得記。問：解此無所得法，佛為受記。若人造惡業者，還記不？答：亦有記之者。如佛記琉璃大王云：此人七日後墮地獄等。然則眾生造業，必招果報，未必須記。如形直影端，聲和響順，何在記乎？佛欲策進二乘，發道心故。梵天示同不解而問者，使大眾知記無所記也。何為記無所記？佛以行人之心，受與行人之記，非有與也。如世相士，許人貴賤，一如所言，非為相士有所與也。實貴賤出自彼人自身，然相士不許彼人亦得貴賤矣，但使其預知耳。

梵天言：善男子！汝不行六波羅蜜然後得受記耶？網明言：如汝所說，菩薩行六波羅蜜而得受記。梵天！若菩薩捨一切煩

惱，名為檀波羅蜜；於諸法無所起，名為尸羅波羅蜜；於諸法無所傷，名為羼提波羅蜜；於諸法離相，名為毘黎耶波羅蜜；於諸法無所住，名為禪波羅蜜；於諸法無戲論，名為般若波羅蜜。

【註】前云無作無起是菩提記者，破二乘有得執也。以大乘中常斥彼有得為非，故今菩薩亦得菩提之記，豈非得耶？故梵天問明，使知得無所得，故得受記。此中所問，為破權乘菩薩事度之執也。彼云：若無起無作得菩提記者，豈不行六度乎？若行六度，還同起作，那得云無？夫六度者，度諸虛妄，非是有為，故無起作。若實有行，即名虛妄，安得記耶？所以者何？施不名波羅蜜，戒不名波羅蜜，乃至智慧不名波羅蜜。何以故？波羅蜜云度彼岸。若施是波羅蜜者，一切有為布施，應名施度；若戒是波羅蜜者，一切外道持牛狗等戒，應名戒度；若忍是波羅蜜者，一切賤役奴隸常相曲耐，應名忍度；若精進是波羅蜜者，一切二乘勵精斷集，應名進度；若禪定是波羅蜜者，一切色、無色界天皆能攝心，應名定度；若智慧是波羅蜜者，一切世智辨聰皆有通利，應名慧度。何以有為布施，祇生天福；牛狗之戒，斥為邪見；賤役耐忍，只是曲意；二乘精進，不名道心；色天禪定，不出凡界；世智辨聰，名例八難。所以菩薩行六度，不同有為，故得受記。何為不同有為？以捨煩惱為施，于法無起為戒，於法無傷為忍，于法離相為進，於法無住為定，於法無戲論為智慧。如是六度，非身行，非口說，非意思；不可作，無有起；不得生，不得滅；不可示，不可說；契心無相，得無所得，行無所行，是則名為菩薩行六度也。

梵天！菩薩如是行六波羅蜜，於何處行？梵天言：無處行也。所以者何？凡有所行皆是不行，若行即是不行，若不行即是行。

【註】行是不行者，以六度體是無為也。不行是行者，虛妄息滅也。菩提即是自心，若起心動念，擬向外求，非得菩提，但得虛妄。網明逆而問之，使自辯明，知無處矣！梵天所以決釋也。若了自心，一切無著，攀緣斯泯，網明所以得記。如有狂人，常在室中，忽然狂發，謂家在外，發心他走。出門一步，即是離家一步；出門百里，即是離家百里。若能返省，退轉一步，即是一步到家。此中行是不行，不行是行，宜若是矣！

梵天！以是故，當知無所行是菩提。如汝所問，汝得受菩提記，如如法性得受記，我所受記亦如是。梵天言：善男子！如如法性無受記。網明言：諸菩薩受記相皆亦如是，如如法性

【註】如如法性者，法法如是，非記不記。形直影端，理無差謬，則非記；因果不虛，則非不記也。

爾時思益梵天白佛言：世尊！菩薩以何行，諸佛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註】前問網明，汝作何業而得受記？而網明答，業非身、口、意所作，乃至六度，行是不行，不行是行。梵天似乎得解，何以此中問佛以何行得記？還如未悟先後之辭，何其違也？此為難信之法，非佛證成，不可取信。眾疑未盡，故乃問耳。

佛言：若菩薩不行生法、不行滅法。

【註】凡夫識暗，常為四相遷流。菩薩智深，了達實相，故四相不行。文載生滅二相，則含住異之相也。

不行善，不行不善。

【註】善與不善，對待生起。若無不善，則善從何起？若不行善，則不善不生，以法界性中離對待故。下文倣此。

不行世間，不行出世間。

【註】不行世間，即是不行眾生世間與器世間。不行出世間，即是不行智正覺世間也。

不行有罪法。

【註】即是不行不善也。

不行無罪法。

【註】不行善也。

不行有漏法。

【註】不行世間法也。有漏有三，謂有漏、欲漏、無明漏。三界二十五有，總名有漏。欲界六天，未斷欲塵，名為欲漏。無明漏則兼該三乘，凡夫全然不識。要而言之，迷中道理，漏落二邊，同名有漏。

不行無漏法。

【註】不行出世間法也。二乘行無漏道，但無欲有二漏未盡，無明為有法可行，未得盡漏，故二乘不得受記。菩薩不著漏故，對待斯絕，所以得記也。

不行有為法，不行無為，不行脩道。

【註】所謂不作不起。

不行除斷。

【註】所謂不止不滅。

不行生死，不行涅槃；不行見法，不行聞法；不行覺法，不行知法。

【註】法非見聞覺知，若行見聞覺知，則不得菩提記矣。

不行施，不行捨，不行戒，不行覆，不行忍，不行善，不行發，不行精進，不行禪，不行三昧，不行慧，不行行，不行知，不行得。

【註】此中不行六度者，重拂其相也。前云不行知法，此中復云不行知，文疊出者，何也？前則不行見、覺、聞、知之知，此則不行智。所謂智者，我能行六度萬行之謂知。般若云無知亦無得，意同此也。

梵天！若菩薩如是行者，諸佛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所以者何？諸所有行皆有所是，無所是是菩提。

【註】若有六度可行，則有六度為是；若有是者，則有可非；若有是非，不得法性；不得法性，不名菩提。若無所行，則無可是；無可是，則亦無可非；無是無非者，是名菩提。

諸有所行皆是分別，無分別是菩提；諸所有行皆是起作，無起作是菩提；諸有所行皆是戲論，無戲論是菩提。

【註】菩提云覺，覺法實際，超過諸法，遠離二邊，斷除分別，故曰菩提。若著分別，非得菩提矣。

是故當知，若菩薩過諸所行，則得受記。

【註】古人所謂善惡都莫思量，自然心入無生，湛然常寂，義出于此。

唯然，世尊！受記者有何義？佛言：離諸法二相故是受記義，不分別生滅是受記義，離身口意業相是受記義。

【註】身口業相有十，如來為化人天，權分名相。二乘不解，執此為實，故于大乘，不堪進趣。于是如來特云：離身、口、意業相。離身、口、意業相，則不分別生滅。不分別生滅，則於諸法不起二見。不起二見，則過去、未來。未來不去，現在不住，三世體空，十方真寂。如是悟入，是名受記。

梵天！我念過去有劫名善見，我於此劫供養七十二那由他佛，是諸如來不見授記。又過是劫，劫名善化，我於此劫供養二十二億諸佛，是諸如來亦不見授記。又過是劫，劫名梵歎，我於此劫供養萬八千佛，是諸如來亦不見授記。又過是劫，劫名無咎，我於此劫供養三萬二千佛，是諸如來亦不見授記。又過是劫，劫名莊嚴，我於此劫供養四百四十萬佛，我皆以一切供養之具而供養之，是諸如來亦不見授記。

【註】劫者，滯也。初云善見，見法清淨，故云善見。執滯能見，則不得受記也。次云善化者，滯其能化。次云梵歎，滯其我能贊歎也。次云無咎者，滯其我能潔己也。次云莊嚴者，滯其我能行行也。有法可見，有眾生可化，有三寶可讚，有身可潔，有行可行，一皆滯著，故皆不得受記也。

梵天！我於往昔供養諸佛，恭敬、尊重、讚歎，淨脩梵行，一切布施、一切持戒及行頭陀，離於瞋恚、忍辱、慈心，如所說行勤脩精進，一切所聞皆能受持，獨處遠離入諸禪定，隨所聞慧讀誦思問，是諸如來亦不見受記。何以故？依止所行故。

【註】前云涅槃惟有名字，猶如虛空惟有名字。菩提、涅槃，名異體同，亦惟名字體絕所依。若依有為，非得菩提記也。上云善見、善化，乃至莊嚴，皆非得記。此中總括六度萬行，皆依有為，非相應故也。

以是當知，若諸菩薩出過一切諸行，則得受記。

【註】出過諸行者，一切有為心念所不及也。

我若以一劫若減一劫，說是諸佛名號不可得盡。

【註】我于此一時所說劫數佛名，皆可得而知之。我于一增一減，各有萬億年，說諸佛名號劫數，皆不可得而知之。意謂過如是劫，供如是佛，修如是行，皆不得。記者重言其依有為所行之過矣。

梵天！我於是後見燃燈佛，即得無生法忍。佛時授我記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如來、應供、正徧知。我爾時出過一切諸行，具足六波羅蜜。所以者何？若菩薩能捨諸相，名為檀波羅蜜；能滅諸受持，名為尸羅波羅蜜；不為六塵所傷，名為羼提波羅蜜；離諸所行，名為毗梨耶波羅蜜；不憶念一切法，名為禪波羅蜜；能忍諸法無生性，名為般若波羅蜜。我於燃燈佛所，具足如是六波羅蜜。

【註】前梵天問網明曰：若此無行、無起、無作得授記者，菩薩豈不行六波羅蜜邪？網明答：六波羅蜜，即是無相自心。若悟無相自心，即是具足六波羅蜜，是之謂難信之法。故梵天重問世尊：菩薩以何行故，則得受記？佛答：無所行則得受記。若無所行得受記者，受記以何為義？佛答：不分別一法，不著生滅，離身、口、意業。能如是行者，受記之義，亦如是也。佛恐梵天不信，特引過去我依有為而行，皆不得記。今始於燃燈佛前，悟此無想自心，乃得記也。

薩婆若品第十一

【註】前由梵天問受記以何為義，佛答不分別二法，答其宗義，未答趣義，此中答其趣義也。當知受菩提記，以無為為宗，流入薩婆若為趣。宗者，如農、士、工、商，各有所宗，及其得志成家，各有所趣。如二乘以生滅四諦為宗，以有餘分證涅槃為趣。

所謂薩婆若者，梵語，此云無醆，具六義故。所謂威德、熾盛、自在等，即五不醆中多含不醆也。

梵天！我從初發心已來所作布施，於此五華布施百分不及一，百千分、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註】此則多劫依有為行施，不及此無相布施也。彼有為施者，有我能施，有彼所受，能所既具，即同虛妄。此中心契無生，則內不見能施之心，外不見所施之物，內外離相，超前之施也。

我從初發心已來，受戒、持戒、行頭陀，於此常滅戒，百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註】戒者，彼三乘所修，大小不同，所謂五戒、十戒，比丘二百五十，菩薩四百戒等。持犯開遮，皆名生滅。此無相戒者，內不見能持之心，外不見所犯之律，內外一如，是謂常滅。

我從初發心已來，柔和忍辱，於畢竟忍法，百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註】忍法有三：一曰苦行忍，即自守節厲志。二曰調順忍，又曰生忍，忍惡眾生難調能調。此中有三：凡見惡人惡獸，一則安受，二則觀察，三則忍耐。三曰第一義忍，又名無生忍。多生所行忍辱，屬前二種，未忘能所故。此中所示畢竟忍法，能所兩忘，無忍不忍，即無生忍也。

我從初發心已來，發勤精進，於不取不捨精進，百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註】發心已來，精進者未契無生，則心存取捨。心悟實相，則得失同觀。不取不捨，則一道平坦。

我從初發心已來，禪定獨處，於此無住禪定，百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註】獨處禪定者，棄有著空，厭喧求靜，則心非無住。若悟實相，則空有等觀，動靜不二。以不二故，於空有動靜，無所住著，是謂常定。

我從初發心已來，思惟籌量智慧，於此無戲論智慧，百分不及一，百千分、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註】三乘智慧，皆有思量，以無明未盡故也。若能一念契同，元名本有，稱性而談，皆非戲論。古人所謂思而知，慮而解，皆鬼家之活計，即思惟籌量智慧也。所謂拈來無不是，用處不生疑，即無戲論。似有異于有為，故不之及也。於施特曰：五華亦同有為之施，何以異於前之施也？答：昔者護明大士，以五華獻佛，佛為說法，得悟無生，即與受記，所以超前施也。豈特超前之施邪？由因五華獻佛，得悟無生，於是圓會六度萬行，皆入實際，是謂一念具足六波羅蜜也。

梵天！是故當知，我爾時具足六波羅蜜。

【註】爾時者，獻華之時也。結成六度，皆因此時而得成就也。

世尊！云何名具足六波羅蜜？梵天！若不念施、不依止戒、不分別忍、不取精進、不住禪定、不二於慧，是名具足六波羅蜜。

【註】梵天意曰：佛于無量劫修行六度，不名具足，何特於此五華獻佛，乃名具足六度邪？佛答：我於無量劫修行六度，皆依有為，不名具足。於此心契無生，無生則無為，無為則無所不為，故名具足也。

又問：具足六波羅蜜已，能滿足何法？佛言：具足六波羅蜜已，能滿足薩婆若。

【註】波羅蜜云：度彼岸，由修無相行，故得受記；得受記故，則得具足六度。問云：得具足六度者，度至何所？佛答：度至妙覺果海，指其趣也。

世尊！云何具足六波羅蜜已，能滿足薩婆若？梵天！布施平等即是薩婆若平等，持戒平等即是薩婆若平等，忍辱平等即是薩婆若平等，精進平等即是薩婆若平等，禪定平等即是薩婆若平等，智慧平等即是薩婆若平等，以是平等等一切法，名為薩婆若。

【註】妙覺果體，一切眾生平等本具。良由無明所敝，不自知其平等之道，妄生分別，動念乘真。若能迴光返照，苟知因心平等，則果地亦平等。因果平等，則一切法無不平等矣。

又，梵天！滿足布施相、持戒相、忍辱相、精進相、禪定相、智慧相，是名薩婆若。

【註】修行未悟本心，以謂心外有法，有能有所，有取有捨，有得有失，則不得名為滿足波羅蜜。若悟本心，則知身外無法，無是無非，無能無所，無得無失，是故名為滿足波羅蜜。故知薩婆若者，即是自心。一切諸法，至此稱為滿足。故曰：百川眾流，至海而極；森羅萬象，至空而極；一切萬法，至心而極。是此之謂也。

梵天！如是滿足六波羅蜜，能滿足薩婆若。

【註】上云六度滿相名薩婆若者，六度趣心為極，此云如是滿足六度，能滿薩婆若。事極理圓，心通法遍，必然之道也。

世尊！云何當知滿足薩婆若？梵天！若不受眼、不受色、不受耳、不受聲、不受鼻、不受香、不受舌、不受味、不受身、不受觸、不受意、不受法，若不受是內外入，名為滿足薩婆若。

【註】無相自心，本絕狀貌。既□滿足，非無方所。若有方所，非無指的。若有指的□，者是滿足之相。佛答：此心無相，無可

指陳。但內不受根，外不受塵。內外既虛，中當絕待。靈明獨照，任運縱橫。故云：天上天下，惟我獨尊。即此是名滿足之相。

我得如是滿足薩婆若，於眼無所著，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無所著，是故如來名為無礙知見薩婆若。

【註】釋前不受眼等入，所謂不受根塵，非謂離根塵而別求薩婆若。但於眼不著于色，非是無眼。聲等亦如是，以根塵性本如故。若離根塵而求自心，則起斷常邪見，故佛為重釋也。

梵天，薩婆若於法無所受。何以故？以無用故。無用即是無所有義，無所有即是空如虛空義，同虛空相是薩婆若，是故於法無所受。

【註】釋上根塵性如，不著不壞之意也。何以於眼色等法，不受不著？謂眼色等法相是無作，依心成用。依心成用，則其體本空，運用施為，隨心迴轉，了心無外，故無所受也。

梵天，譬如一切所作皆因虛空，而虛空無所依；如是諸慧皆從薩婆若出，而薩婆若無所依。

【註】譬如日昇月降，斗換星移，皆依虛空發現，而虛空不因彼等為之增減。如是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皆依自心發用，而自心不因彼等為之有無。不云五陰等法，而云智慧者，彼等皆具明了功能故。

梵天白佛言：世尊！所說薩婆若者，為何謂也？梵天！一切所行是智為真智，非諸聲聞、辟支佛所及，故名薩婆若；諸有所行皆能成就，故名薩婆若；能破一切所念戲論，故名薩婆若；諸所教勅、諸所防制，如此眾生所行之法皆從中出，故名為薩婆若；得諸聖智、若學智、若無學智、若辟支佛智皆從中出，故名為薩婆若；正行，故名為薩婆若；能分別一切藥，故名薩婆若；能滅一切眾生病，故名薩婆若；能除一切煩惱習氣，故名薩婆若；常在定，故名薩婆若；一切法中無疑，故名薩婆若；一切世間、出世間智慧皆從中出，故名薩婆若；善知一切智慧方便相，故名薩婆若。

【註】上云不受根塵，乃直顯絕待一心為名，故無所受。此中問圓融一心，故一切照了，一切成辦。故曰無所受者，則無所不受也。以自心本來如是具足，若不妙悟一翻，不自知其為具足。故梵天一一問明，使人解了，真慈悲法施之大士也。

爾時思益梵天白佛言：未曾有也。世尊！諸佛如來智慧甚深，心無所緣而知一切眾生心、心所行。世尊！薩婆若得如是無量功德，其誰善男子、善女人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是網明菩薩白佛言：世尊！若有菩薩希望功德利益而發菩提心

者，不名發大乘心也。所以者何？一切法無功德利，以無對處故。

【註】無相妙心，實無如是閑名。因梵天所問，佛為方便，讚揚如是具足，如是出生，如是超勝。梵天讚歎薩婆若中，具足如是功德，其誰不發菩提心也。網明恐人住相有違實德，特為發明，使知圓妙自心，雖能成辦等，不違絕待，故曰無功德利，以無對處故。

世尊！菩薩摩訶薩不應為功德利故發菩提心，但為大悲心故，滅眾生諸苦惱故，不自憂苦故，生諸善法故，解脫諸邪見故，滅除諸病故，捨我所貪著故，不觀憎愛故，不沒世法故，厭患有為故，安住涅槃故，發菩提心。

【註】若菩薩自求利益功德發心者，著我未忘，還同二乘，非大乘也。若以大悲為心，則純是利他之行，不知有己也。所謂聖人無己，靡所不己，此之謂矣。所謂發大悲者，在拔眾生之苦。欲拔彼苦，當自忘其苦。不能自忘，則悲不能發矣。抜苦在與樂。欲與其樂，當為說法，令其生善。善生則苦滅，苦滅則樂至。所為生善者，使其捨邪見，滅諸病，離貪著，泯憎愛，不為世法所沒，厭有為，住無為，皆是離苦得樂之妙善也。

世尊！菩薩不應於眾生求其恩報，亦不應觀作與不作，又於苦樂心不傾動。

【註】求其恩報，即同功德利益發心之謂也。觀作與不作，則心存憎愛。心不傾動，則所謂不自憂苦也。若三者經於心，則是非成於念。是非成于念，則其所發大悲，乃愛見之悲，非無緣之大悲也。故網明重重發明，使不墮其咎耳。

世尊！何謂菩薩家清淨？佛言：善男子！菩薩若生轉輪聖王家，不名家清淨；若生帝釋中、若生梵王中，亦不名家清淨；在所生處乃至畜生，自不退失善根，亦令眾生生諸善根，是名菩薩家清淨。

【註】上云以大悲心，生諸眾生善法，不自憂苦。復恐菩薩于善道惡道，起取捨見，不以等心而救，自損善根。故于此特問菩薩家清淨。而佛答，若生帝釋輪王中，苟退善根，祇云尊貴，不名清淨。若生畜生惡道中，苟不失善根，雖云微賤，是名清淨。得失既在善根所分，則善道惡道，無所揀擇也。上云六度平等，則薩婆若平等。此中善惡平等，則薩婆若平等。慎勿忻厭矣。

又，網明慈！是菩薩家心平等故。

【註】無緣之慈，不揀冤親故。

悲是菩薩家，深心念故。

【註】深心大悲，誓欲等救故。

喜是菩薩家，生法喜故。捨是菩薩家，離貪著故。不捨菩提是菩薩家，不貪聲聞、辟支佛地故。

【註】問：何以知此薩婆若即是自心邪？前云：不受眼，不受色等。根、塵不受，則亦不受識矣。根、塵、識三者既泯，即是絕待自心也。又云：能成就世間、出世間聖凡因果者，即是圓妙自心也。合此二種，總名薩婆若者，體用不分不雜之像也。曰：若如此，何以不直曰心，而云薩婆若者，寧有意乎？答：以心不自名故。若心自名，似有二物。如火不自云火，水不自云水等。古人云：語忌十成者，不欲斷絕也。機貴迴互者，不欲染汙也。所以不名心者，忌十成也。名薩婆若者，貴迴互也。何謂迴互？如世人畏死，諱之云崩、卒、喪等，皆忌言死也。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卷之二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卷之三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明會稽顯聖寺後學沙門　圓澄　註

右春坊右庶子南充　黃　輝

左春坊左諭德會稽　陶望齡　同校

左春坊左中允太原　傅新德　訂正

菩薩無二品第十二

【註】前文一往問答之辭，以方便實相，合而不雜，分而不離，二而不二，不二而二，指趣淵深，綿微難見。梵天雖悟說是無說之義，未解無說是說之旨。此品特標無二者，會前諸法，皆歸無二矣。

爾時，思益梵天白佛言：世界是文殊師利法王子，在此大會而無所說。

【註】梵語文殊師利，此云妙吉祥。如來會上，為擇法眼。既為擇法之眼，不容無說。蓋文殊于方等會上，以三十二大士，各說不二法門。以其親從此中來，不容無問而說，待問而後發明也。

佛即告文殊師利：汝於此所說法中，可少說之。

【註】佛令文殊少說者，發明前所說法，即是無說之說，於中無有少法可說也。佛不自說，令文殊說者，使對眾辨明也。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佛所得法寧可識不？佛言：不可識也。世尊！是法可說、可演、可論不？佛言：不可說、不可演、不可論。世尊！若是法不可說、不可演、不可論者，則不可示也。

【註】先標定世尊聖覺智自證之法，然後辨其無說無示，無演無論，使人妙契言外之旨。以自證之法不可得故，所以智不能知，識不能識，言語道斷，心行處絕。淨名以是杜口於毗耶，世尊以是掩室於摩竭。若能悟旨，則塵說剎說，未嘗間歇。豈特文殊不說，而世尊曷嘗說乎？

爾時思益梵天謂文殊師利：汝不為眾生演說法乎？文殊師利言：梵天！法性中有二相耶？梵天言：無也。文殊師利言：一

切法不入法性耶？梵天言：然。文殊師利言：若法性是不二相，一切法入法性中，云何當為眾生說法？

【註】若云是法無說無示者，則文殊師利能不與眾生說法耶？非謂不與說法，但說法無二相也。若有一法，可言於法性中有說有聽，有說有聽則著我人，著我人者是名戲論，非得法性。若一切法皆入法性，法性無二，無二故無說即說，何當更為眾生說乎？

梵天言：頗有說法亦無二相耶？文殊師利言：若決定得說者、聽者，可有說法亦無有二。

【註】以法性無二故，無說與說，亦無有二，不必更說也。既無說與說不二，頗有說與無說不二不？若決定得說者、聽者，可言有二、有不二；若說者、聽者決定不可得故，指何法為二、為不二也？

文殊師利！如來不說法耶？文殊師利言：佛雖說法，不以二相。何以故？如來性無二故，雖有所說而無二也。

【註】不以二相者，無有能說所說之相也。無有能說所說，則說與不說，皆入法性。故楞伽有二種通，謂宗通相，說通相。宗通相者，謂聖默然。說通相者，謂聖說法。是二者，說與不說，會歸法性也。

梵天言：若一切法無二，其誰為二？文殊師利言：凡夫貪著我故分別二耳，不二者終不為二。雖種種分別為二，然其實際無有二相。

【註】一切法，聖人證實相，故無二。凡夫著我我所，虛妄分別，故二耳。以實相不二者，不因凡夫分別而成二也。故凡夫是稱虛妄，彼實際豈因而二之也。

梵天言：云何識無二法？文殊師利言：若無二可識則非無二。所以者何？無二相者不可識也。

【註】若有無二可識，則非真無二也。何也？以有對待故。若無有對待，安能識無二哉！

梵天！二即是識業不可識法，佛所說也。

【註】佛說二者，是業相可識，法性則不可識也。

是法不爾，如所說。何以故？是法無文字故。

【註】是法不爾者，不如業相之可識。如來所說，不依文字語言，故不可識也。

文殊師利！佛所說法終何所至？文殊師利言：如來說法至無所至。梵天言：佛所說法不至涅槃耶？文殊師利言：涅槃可得至耶？梵天言：涅槃無來處、無至處。文殊師利言：如是，佛所說法至無所至。

【註】佛所說法，終至涅槃，以涅槃無有處所。無處所故，則來無所從，去無所至。無所至者，是佛所說至。無至者，至寂滅自性也。以自性寂滅故，無說無演，無示無識，寧有處所可得至也？

梵天言：是法誰聽？答言：如所說。梵天言：云何如所說？答言：如不識不聞。

【註】是法既非言說可及，未審誰肯聽邪？聽者，如所說不可識，則解不可聞。若解不可聞者，肯聽是法也？

梵天言：誰能聽如來如是法？答言：不漏六塵者。

【註】眼見色如盲等，耳聞聲如聾等，是謂不漏。六塵能如是不漏，則達無聽之聽，是真能聽法者也。

梵天言：誰能知是法？答言：無識、無分別、無諍訟者。

【註】無識，則不緣名相。無分別，則不著外塵。無諍訟，則不執能所。離此三者，則自性靈明，寂然常照，是真能知也。

梵天言：云何比丘名多諍訟？答言：是好、是惡，此名諍訟；是理、是非理，此名諍訟；是垢、是淨，此名諍訟；是善、是不善，此名諍訟；是戒、是毀戒，此名諍訟；是應作、是不應作，此名諍訟；以是法得道、以是法得果，此名諍訟。

【註】問：好惡垢淨，是理非理，持戒毀戒，得道得果，原于佛說。云何同名諍訟耶？答：教道別也。昔時佛為鈍根眾生，未堪直趣大道，權標名相，使知進修。此一乘頓教，名相蕩除，理事不立，直顯自心。若立纖毫，即名障礙。二乘不了，名相礙心。所以文殊決擇者，欲使法眼清淨也。曰：若然者，好惡垢淨可名，名相元無實體。若執實有，是成諍訟。云何得道得果，同彼諍訟？答：眾生躭著欲塵，不求解脫。佛說得道得果，誘彼癡兒。若出化城，寶所非有。執為實事，諍訟由生。故并揀之也。

梵天！若於法中有高下心，貪著所受，皆是諍訟，佛所說法無有諍訟。梵天！樂戲論者無不諍訟，樂諍訟者無沙門法，樂沙門法者無有妄想貪著。

【註】如來所說大小名相，皆是稱理稱機，無心演出，無有戲論。凡夫樂著戲論，于無諍訟中，熾然諍訟。著諍訟者，非沙門法也。沙門云勤息，息滅戲論妄想，勤修聖道，故云勤息。云何凡夫名為戲論邪？以求道心不真，效人問辨，實自無心，故名戲論。此如古人聞一句義，終身受持，倘或不明，經年決擇，以悟自期，忽爾發明，疑惑并消。今人無書不讀，滿肚懷疑，隱隱自嗤，逢人強辨，直得最妙最玄，於己一無造履。故云：上士一決一切了，下士多聞多不信。多聞多不信，非戲論而何？

梵天言：云何比丘隨佛語、隨佛教？答言：若比丘稱讚毀辱，其心不動，是名隨佛教。若比丘不隨文字語言，是名隨佛語。

【註】稱讚者，順境也。毀辱者，逆境也。不為順逆所動，是順佛之教也。然則隨宜通變，不在膠柱調絃。若執實事，則著文字語言，非順佛語也。以無定之語，是名佛語。不動不著，妙契中道。下皆倣此。

又比丘滅一切諸相，是名隨佛教；不違於義，是名隨佛語。

【註】破相顯空，教門所載，或奪或與，各有其義。比丘取捨得宜，是名不違其義。

若比丘守護於法，是名隨佛教；若不違佛語，是名隨佛語。

【註】蕩除名相，直顯自心，不為外論所害，是守護法。一切邪正，同歸法性，是佛之語。若執彼邪我正，親疎法性，是違佛語。若了即邪即正，無二無別，是名不違。以真心妙融，即遮即照，教道安立，或破或顯，縱奪無方，須得心融意會耳。

梵天言：云何比丘能守護法？答言：若比丘不逆平等、不壞法性，是名能守護法。

【註】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故曰平等。若分彼聖我凡，是乖平等。乖平等者，起諍論。起諍論者，不能守護法也。法性即是平等之實相。若謂轉凡入聖，是壞法性。以法性各住一際，如鐘鼓之聲，彼此不相到故。所以不壞法性者，乃不乖平等也。

梵天言：云何比丘親近於佛？答言：若比丘於諸法中，不見有法若近若遠，是名親近於佛。

【註】前梵天問佛親近，佛答盡命不毀禁者，與此文殊所答若何異也？以梵天說諸法正性之門，顯理極圓。佛指事行，使無混濫。如法華三週法竟，說四安樂行也。此中文殊當擇法之任，不見有法若近若遠為答者，使法眼清明也。

梵天言：云何比丘給侍於佛？答言：若比丘身、口、意無所作，是名給侍於佛。

【註】身無非行，口無惡言，意無邪思，且道那個是佛要汝給侍？

梵天言：誰能供養？佛答言：不起福業，不起不動業者。

【註】不起福業，則不著有為。不起不動業，則不著無為。前文所謂達無生際者。

梵天言：誰能見佛？答曰：若不著肉眼、不著天眼、不著慧眼，是名能見佛。

【註】肉眼礙非通，是不能見。天眼通非礙，是能見。以自性天真之佛，不屬見故。故能見不能見，皆不見佛。若離五眼之見，是真見佛也。不言佛眼法眼者，文略也。

梵天言：誰能見法？答言：不逆諸因緣法者。梵天言：誰能順見諸因緣法？答言：不起平等，不見平等所生相者。

【註】諸法體是真空，不礙緣起；若礙緣起，是逆因緣。所謂順因緣者，不執體是真空，不起平等之想；不執任運緣起，不見平等所生之相也。

梵天言：誰得真智？答言：不生不滅諸漏者。

【註】漏者，所謂有漏、欲漏、無明漏也。達漏體本是無生，不生不滅，是名真智。二乘返此。

梵天言：誰能隨學？如來答言：不起、不受、不取、不捨諸法者。

【註】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能不起不受學如義也。

梵天言：誰名正行？答言：不墮三界者。

【註】所謂不著欲，不著禪，不著空，唯此不著，名為正行也。

梵天言：誰為善人？答言：不受後身者。

【註】世稱善人，乃善惡對稱之善人，其善即凡夫中善人也。不受後身，乃阿羅漢及一生菩薩。妙契中道，不著善惡二邊，即聖人中善人也。大學所謂止於至善，非善惡所對之善也。

梵天言：誰為樂人？答言：無我、無我所者。

【註】我，即是能主宰者。我所，即是能攀緣者。內忘主宰，外絕攀緣，是真樂人也。

梵天言：誰為得解脫者？答言：不壞縛者。梵天言：誰為得度？答言：不住生死、不住涅槃者。

【註】若有生死可度，則有不度生死者。惟涅槃生死二邊不住，是真得度也。

梵天言：漏盡比丘盡何事耶？答言：若有所盡，不名漏盡。知諸漏空相，隨如是知，名為漏盡。

【註】既不住二邊，度無所度，比丘稱為漏盡，當盡何事耶？所言漏盡，但盡妄想之相，非謂有法可盡。若有可盡，不名漏盡矣！

梵天言：誰能實語？答言：離諸言論道者。

【註】若離言論道是實語者，則如來以言語論道，豈為虛妄邪？如來為破凡夫語言，故假言論道，非有言語也。所以云：他說的，說箇不說的。

梵天言：誰為入道？答言：凡夫有入道聖行者，知一切有為法無所從來、無所從去，則無入道。

【註】凡夫不達有為性空，妄計有入。聖行者了三際平等，故無入不入。

梵天言：誰能見聖諦？答言：無有見聖諦者。所以者何？隨所有見皆為虛妄，無所見者乃名見諦。梵天言：不見何法名為見諦？答言：不見一切諸見名為見諦。

【註】有見是常見，無見是斷見，亦有亦無是增益見，非有非無是戲論見。如是四見，三世疊成六十二見，名為諸見。

梵天言：是諦當于何求？答言：當於四顛倒中求。梵天言：何故作如是說？答言：求四顛倒，不得淨、不得常、不得樂、不得我。若不得淨是即不淨，若不得常是即無常，若不得樂是即為苦，若不得我是即無我。

【註】於身、受、心、法，起常、樂、我、淨四種顛倒。何為顛倒邪？身是不淨，而計為淨。心是無常，計為常。受是苦，計為樂。法是無我，計為有我。故佛說聖諦，即彼顛倒而求。觀身四大，假合內外三十六物，件件推求，畢竟無淨，是謂不淨。觀心念念不住，新新不停，是謂無常。觀一切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皆無安樂，是之為苦。觀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悉皆無性，是謂無我。如是常、樂、我、淨，皆由四顛倒之所顯發。如是推求，如是了達，是名為諦。

梵天！一切法空、無我，是為聖諦。

【註】上云求諦於四顛倒，此特云法空為聖諦者，以四顛倒皆依五陰等法之所出也。若了五陰等空無我，即彼四種顛倒，皆名聖諦也。

若能如是求諦，是人不見苦、不斷集、不證滅、不脩道。

【註】如是求諦者，了達法空。了達法空故，知法無生，故不見苦；知法無和合，故不斷集；知法本離生滅，故不證滅；知法無二相，故不脩道。

梵天言：云何名脩道？答言：若不分別是法是非法，離於二相，名為脩道。以是道求一切法不得，是名為道。是道不令人離生死至涅槃。所以者何？不離不至乃名聖道。

【註】既云不證不修，云何一切行人名為修道耶？脩道者，非是有修之修，乃是無修之修也。無修之修者，知法無二故。于無二法中，求一切法不可得，是之謂道。求一切法不可得故，生死不可得，涅槃不可得。生死不可得，誰離生死？涅槃不可得，誰至涅槃？以生死涅槃同入實際，惟有名字，故不至不離也。

爾時，有摩訶羅梵天子，名曰等行。

【註】梵語摩訶羅，此云大梵天子。名等行者，前網明問云何比丘親近于佛，問真諦也。此天子問云何優婆塞皈依三寶者，問俗諦也。欲顯真俗不二，即俗趨真，故曰等行。破在俗出家之執，入無二門矣。

問：文殊師利！何謂優婆塞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答言：若優婆塞不起二見。

【註】總標下，釋成不起之意。

不起我見，不起彼見，不起我見，不起佛見，不起我見，不起法見，不起我見，不起僧見，是名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

【註】清淨自心，即是自己佛。無作妙智，即是自己法。圓融梵行，即是自己僧。故曰：佛者，覺也。法名平等，僧名和合。若捨己外求，作二見解，是不皈依也。若能了達三寶即是自己，彼我兩忘，不起二見，是真皈依也。

又，優婆塞！不以色見佛，不以受、想、行、識見佛，是名皈依佛。

【註】清淨自心，本無五蘊。若著五蘊見佛，則不見自心，不名覺矣。若了五蘊本空，是則名覺，是名皈依。

若優婆塞於法無所分別，亦不行非法，是名皈依法。

【註】法名平等，于法非法，無所分別。然于是非分齊，無所混濫，雖無分別，亦不行非法，是則皈依也。

若優婆塞不離有為法見無為法，不離無為法見有為法，是名皈依僧。

【註】僧名和合，若以有為為有為，以無為為無為，是即分別，非和合矣。以有為無為，二而不二，故名皈依和合也。

又優婆塞不得佛、不得法、不得僧，是名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

【註】所言皈依者，非謂外有所皈依也，即是皈依自心。達三寶體空，惟有名字，名字不可得，故曰皈依也。

爾時，等行菩薩問文殊師利言：是諸菩薩發菩提心者，為何所趣？答言：趣于虛空。所以者何？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同虛空故。

【註】前云天子，此云菩薩者，以了悟皈依自心，即名菩薩，所以為頓教也。既是皈依自心，彼諸菩薩發心，當趣何所？彼發心者，發無所趣心也。以菩提同于虛空，惟有名字，無處所故。

等行言：云何菩薩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答言：若菩薩知一切發非發、一切法非法、一切眾生非眾生，是名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註】既無所趣，云何名為發心耶？所言發心者，知一切發心即是非發心，一切法即是非法，一切眾生即是非眾生，直下頓證自己，是名發心，以無所得故也。

名字義品第十三

【註】前云菩薩，既云無二，則彼此平等。彼此平等，則文殊、普賢、觀音、勢至，各無標的。各無標的，則彼此混濫。然文殊等，一一指陳，歷歷明鑑，何云無二？非謂名字無二，乃法體無二也。是諸菩薩，皆依法界中流出，故曰無二。以德立名，不無指的，故非無二也。譬如水、火、風、土，皆依木出，各以其能而稱，則不同也。此品名名字者，依前無二品流出也。

爾時，等行菩薩白佛言：世尊！所言菩薩，菩薩者為何謂耶？佛言：善男子！若菩薩於邪定眾生發大悲心，於正定眾生不見殊異，故言菩薩。所以者何？菩薩不為正定眾生、不為不定眾生故發心，但為度邪定眾生故而起大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名菩薩。

【註】梵語菩提薩埵，此云覺眾生。又云摩訶薩，此云大道心眾生。菩薩不以自利，專欲利人。緣彼邪定眾生，而發大悲者，大道心眾生也。於彼正定眾生，心不殊異者，覺法平等，無有彼此者，覺眾生也。不因不定眾生發心者，以彼機未堪化故也。

爾時，菩提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亦樂說所以為菩薩。佛言：若樂說者便說。

【註】前則如來總彰菩薩之意，此下別顯菩薩之德，所以各說也。

菩提菩薩言：譬如男子、女人，受一日戒無毀無缺。若菩薩如是，從初發心乃至成佛，於其中間常修淨行，是名菩薩。

【註】菩提云覺，從初發心乃至成佛，於其中間修行梵行，猶若一日覺三世性空故也。

堅意菩薩言：若菩薩成就深固慈心，是名菩薩。

【註】以無緣慈，深固其心，故曰堅意。

度眾生菩薩言：譬如橋船度人不倦無有分別，若心如是，是名菩薩。

【註】以無分別智度諸眾生，猶如橋船無有分別也。

斷惡道菩薩言：若菩薩於諸佛國投足之處，即時一切惡道皆滅，是名菩薩。

【註】以方便智入諸佛法，滅於惡見也。

觀世音菩薩言：若菩薩眾生見者，即時必定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稱其名得免眾苦，是名菩薩。

【註】以自在慧入圓通性，必定得菩提也。稱名免苦者，隨喜之益也。

得大勢菩薩言：若菩薩所投足處，震動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宮殿，是名菩薩。

【註】觀經云：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名大勢至。蓋以中道妙慧，照破無明，故魔王宮殿世界，皆為震動也。

無疲倦菩薩言：若恒河沙等劫為一日一夜，以是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以是歲數若過百千萬億劫得值一佛。如是於恒河沙等佛所，行諸梵行脩集功德，然後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心不休息無有疲倦，是名菩薩。導師菩薩言：若菩薩於墮邪道眾生生大悲心，令入正道不求恩報，是名菩薩。

【註】以深心大悲，平等道達。若求恩報，則非平等，不名菩薩也。

須彌山菩薩言：若菩薩於一切法無所分別，如須彌山一切眾色，是名菩薩。

【註】以不動智入一切法，無所分別，猶如須彌處於大海，七金山等一切眾色交暎，巍然不動也。

那羅延菩薩言：若菩薩不為一切煩惱所壞，是名菩薩。

【註】梵語那羅延，此云勇健。以智慧勇健，不為煩惱所壞也。

心力菩薩言：若菩薩以心思惟一切諸法無有錯謬，是名菩薩。

師子遊步自在菩薩言：若菩薩於諸論中不怖不畏得深法忍，能使一切外道怖畏，是名菩薩。

【註】以無畏辨降伏外論，喻如獅子遊步之自在也。

不可思議菩薩言：若菩薩知心相不可思議，無所思惟分別，是名菩薩。

【註】以心非數量，故知心相不可思議也。

善寂天子言：若菩薩能於一切天宮中生而無所染，亦不得是無染之法，是名菩薩。

【註】欲界不為欲塵所染，色界不為禪定所染，無色界不為空見所染。一切雖無所染，亦不得是無染之見，故曰善寂。

實語菩薩言：若菩薩有所發言常以真實，乃至夢中亦無妄語，是名菩薩。喜見菩薩言：若菩薩能見一切色皆是佛色，是名菩薩。

【註】體實色有青、黃、赤、白等，獨頭色有散位、夢中及定、果等色，名為一切能見。此一切皆是佛色者，應云善見、喜見者，恐訛也。

常慘菩薩言：若菩薩見墮生死眾生，其心不樂世間諸樂，欲自度己身亦度眾生，是名菩薩。

【註】因眾生而起慘慼，發大悲而思救度，眾生無盡，悲願無盡，故曰常慘。

心無礙菩薩言：若菩薩於一切煩惱眾魔而不嗔礙，是名菩薩。

【註】魔宮、佛土，煩惱、菩提，不作二相，是名無礙。

常喜根菩薩言：若菩薩常以喜根，自滿其願亦滿他願，所作皆辦，是名菩薩。

【註】七覺支中，第四喜支根，成滿其願，自他俱辦，故曰喜根。

散疑女菩薩言：若菩薩於一切法中不生疑悔，是名菩薩。

【註】八聖道中，第八無漏慧，斷除三業微細無明，故曰散疑。

師子童女菩薩言：若菩薩無男法、無女法而現種種色身，為成就眾生故，是名菩薩。

【註】童女者，兌之象也。兌屬金，主于秋成衰殺之候，一切萬物，至此成就，故曰成就眾生。名獅子者，以法體中，本無男女，為眾生故，現種種身，是決定說故。

寶女菩薩言：若菩薩於諸寶中不生愛樂，但樂三寶，是名菩薩。毗舍佉達多優婆夷言：若菩薩有所得者，則無菩提。若不得一切法，不生一切法，不滅一切法，是名菩薩。

【註】凡有所得則無菩提者，以菩提即是自妄想，非謂覺矣。若了一切法不可得，即是得自性之覺。得自性之覺，即不生不滅矣。

跋陀婆羅賢士言：若菩薩眾生聞其名者，畢定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菩薩。

【註】跋陀婆羅云賢守，亦云賢護，既守且護，故聞其名者，定獲菩提矣。

寶月童子言：若菩薩常修童子梵行，乃至不以心念五欲，何況身受？是名菩薩。忉利天子！曼陀羅華香菩薩言：若菩薩持戒熏心，常流諸善法香，不流餘香，是名菩薩。

【註】曼陀羅云：白華香，以戒為白業故。修此白淨業者，則常流法香也。

作喜菩薩言：若菩薩喜樂三法，謂供養佛、演說於法、教化眾生，是名菩薩。

【註】供養乃上求之利，說法乃下化之功。上求下化，宜名菩薩也。

思益梵天言：若菩薩所見之法皆是佛法，是名菩薩。

【註】即俗而真，無真不俗。真俗既成一體，則佛法不離所見也。

彌勒菩薩言：若菩薩眾生見者，即得慈心三昧，是名菩薩。

【註】梵語梅怛利伽那，此云慈氏。以慈隆即世，悲臻後劫，故使見者皆獲慈心也。

文殊師利法王子言：若菩薩雖說諸法，而不起法想、不起非法想，是名菩薩。

【註】文殊為擇法眼，善擇法要，了證實相故，雖說法，不起法非法想。無說是說故，不起法想；說是無說故，不起非法想。

網明菩薩言：若菩薩光明能滅一切眾生煩惱，是名菩薩。

【註】眾生為無明煩惱所敝，猶如長夜。若遇根本智光，則無明煩惱當念無生矣。

普華菩薩言：若菩薩見諸如來滿十方世界如林華敷，是名：菩薩。

【註】十方眾生，皆是如來之性，同敷萬行因華也。

如是諸菩薩各各隨所樂說已，爾時佛告等行菩薩言：若菩薩能代一切眾生受諸苦惱，亦復能捨一切福事與諸眾生，是名菩薩。

【註】上由等行菩薩問菩薩為何謂也，而如來答拔諸邪定眾生起于大悲，正定眾生心不殊異，答其為義也。末後云能代眾生之苦，捨己之樂，與諸眾生，答其為德也。始末皆如來答者，一切梵行皆趨如來故，所以啟問菩薩名等行者也。中間諸菩薩各述己德，使眾生隨所悟入也。

論寂品第十四

【註】前諸菩薩，各述己德，隨所樂說者，差別之義也。名字雖則萬差，論體其惟一寂。若不會歸，終成迷名滯跡之慾。微細究明，始獲達體忘情之旨。了行非實，則名本無當。名實無當，則一道平等。故曰論寂。

爾時，思益梵天問等行菩薩言：善男子！汝今以何行為行？

【註】汝名既云等行，則染淨何分，而正邪莫辨？若有分辨，則何名等行？若不分辨，則汝現前隨于何行而行耶？

答言：我已隨一切有為法眾生行為行。

【註】棄有為而行無為，則揀擇即世諦而行聖行，是名平等。以有為無為，同入法性故也。

又問：隨一切有為法，眾生以何為行？答言：諸佛所行，是隨一切有為法眾生行也。又問：諸佛以何為行？答言：諸佛以第一義空為行。又問：凡夫所行，諸佛亦以是行，有何差別？等行言：汝欲令空中有差別耶？答言：不也。等行言：如來不說一切法空耶？答言：然。是故，梵天！一切法無有差別，是諸行相亦復如是。所以者何？如來不說諸法有差別也。

【註】凡夫行于有為，三乘行于無為，諸佛行于第一義空。所言第一義空者，有為無為，皆惟名字，無有義理。三乘不了義空，于法性中，妄起諍執，作有無見，凡聖成差。大乘深明實際，知有為無為，皆第一義空。于是空中，何有彼此。無彼此故，號曰等行。邇來道學宗師，動輒言理，不知理為礙本。始終論義，豈識義是禍苗。若悟義理本空，始知聖人無說。

爾時，思益梵天問文殊師利言：所言行處行，為何謂也？答言：於諸行中有四梵行，是名行處行；若人離四梵行，不名行處行；能行四梵行，是名行處行。

【註】四梵行者，有四依行：一者、常行乞食，二者、著糞掃衣，三者、蘭若樹下住，四者、病以腐爛藥治。此惟聲聞法，非今經意。有四觀行：一者、觀因緣，二者、觀果報，三者、觀自身，四者、觀佛身。此亦初心行人所修，非今經意。有四安樂行：一者、身，住菩薩行，行處近處，為眾說法。二者、口，于末法中，宣說妙法，不樂說人及經典故。三者、意，于法滅時，受持斯經，無懷嫉妒。四者、誓願，以身口意與慈悲，但發願流通。此即今經意也。由前凡夫諸佛，行體無二，若不擇住梵行，則恐成混濫。何也？前欲顯理，則纖跡不存，寧容聖凡有異？此中扶事，則非是宛然，不許邪正混同。事理兩備，方名究竟。所以法華三周法竟，說此安樂行門。楞嚴見道以還，方宣修行法則。是皆聖賢千古不易之式也。又殺、盜、淫、妄四者，乃梵行之門。捨是別求，則非行處。

梵天！若人成就四梵行，雖於空閑曠埜中行，是名行處行。若不成就四梵行，雖於樓殿堂閣、金銀牀榻、妙好被褥，於此中行，不名行處行，亦復不能善知行處相。

【註】所言成就者，四種安樂行門，及身無雜染等行也。若成就此，則不揀方所，雖處曠埜，猶居大眾，以能說法要故也。若不成就，雖處大眾，猶無一人，以不能弘宣大法故，亦不能知行處相。

又問：菩薩以何行知見清淨？答言：於諸行中能淨我見。

【註】凡夫著于我見，執於有為。二乘著于我見，執于無為。二者雖則出生相返，同歸虛妄。若淨我見，則有為無為皆歸實際者，即是入正行。入正行故，則知見清淨。

又問：若得我實性，即得實知見耶？答言：然！若見我實性，即是實知見。譬如國王典金藏人，因己出用知餘在者，如是因知我實性故得實知見。

【註】無我無我所，是我實性。達實性故，則如是知，如是見，皆如實故。譬如典金藏人，因己出故。知餘在者，喻我及我所，

皆從己出，本是無生。而我本體，曾無有動。無動之體，即實知見也。

又問：云何得我實性？答言：若得無我法。所以者何？我畢竟無根本、無決定故。若能如是知者，是名得我實性。

【註】凡夫不了，執言有我。若有我者，四大六根，何者是我。若眼是我，則耳鼻舌身，應是非我。若耳鼻等非我，則誰聞誰覺。若都是我，則我成六我。若都不是我，捨是豈應別有。如是推求，則決定無有根本可得。以無得故，是名得我實性也。

又問：如我解文殊師利所說義，以見我故，即是見佛。所以者何？我性即是佛性。

【註】見我性空，佛性亦空。

文殊師利！誰能見佛？答言：不壞我見者。所以者何？我見即是法見，以法見能見佛。

【註】上云見我即是見佛，此間誰能見佛，似乎相反。然梵天恐人壞我見而見實性，重增取捨之端，故復問之，使知不壞我見而見實性也。我見即是法見者，由有我見，法得興起，因有法故，有能覺者也。

又問：頗有無所行名為正行耶？答言：有！若不行一切有為法，是名正行。

【註】由前不壞我見見佛，然亦不著我見。若著我見，即行有為，不名正行。以正行不屬有為，故不行是行也。

又問：云何行名為正行？答言：若不為見故行，不為斷、不為證、不為修故行，是名正行。

【註】見苦，斷集，證滅，修道，不為四者所行，名為正行。以見苦無生，知集無和合，了滅無生滅，悟道無二故也。

又問：慧眼為見何法？答言：若有所見，不名慧眼。慧眼不見有為法，不見無為法。所以者何？有為法皆虛妄分別，無虛妄分別是名慧眼。無為法空無所有，過諸眼道，是故慧眼亦不見無為法。

【註】由前無見，見我實性無行，名為正行。既云無見無行，所云慧眼，當見何法？夫慧眼者，見無見無行之法也。以慧眼鑑空，空者，空諸虛妄，故不見有為。眼以見色得名，慧眼鑑空，非色所及，故超諸眼道，而不見無為也。

又問：頗有因緣，正行比丘不得道果？答言：有正行中，無道無果，無行無得，無有得果差別。梵天！無所得故，乃名為得。若有所得，當知是為增上慢人。正行者無增上慢，無增上慢則無行無得。

【註】所言有因緣者，有正行因緣故，無行道，無得果。無得果差別者，無聲聞、辟支佛、佛乘之差別也。以正行中無所不行，無所不行本一無行，是為正行之因緣也。

又問：得何法故名為得道？答言：若法不自生、不他生、亦不眾緣生，從本已來常無有生，得是法故說名得道。

【註】所謂得道者，得是無生之道也。無生偈曰：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不眾緣生者，即不共生也。缺無因生，四處推求，無一可得。無可得故，說名得道也。

又問：若法不生，為何所得？答言：若知法不生，即名為得。

【註】若知法是無生，則知心外無法可得。無法可得，得自心也。

是故佛說：若見諸有為法不生相，即入正位。

【註】文殊復引佛說為正者，使行人畢竟以無生為得也。在真諦則曰正性，在俗諦則曰正位。性屬自體，位屬相用。二者會歸，總是一心。

又問：云何名正位？答言：我及涅槃等不作二，是名正位。

【註】我及我所、涅槃、生死、菩提、煩惱，不作二見，即離分別故也。

又行平等故名為正位，以平等出諸苦惱故名正位。

【註】行平等者，自持之德平等。出諸苦惱者，利人之行也。自行利他，均名平等者，不思議也。不思議故，心無分別，同名正位。

入了義中，故名正位。除一切憶念，故名正位。

【註】入了義，則遠離戲論。除憶念，則三世性空。

爾時，世尊讚文殊師利言：善哉，善哉！快說此言，誠如所說。說是法時，七千比丘不受諸法，漏盡心得解脫；三萬二千諸天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十千人離欲得定。

【註】比丘不受諸法者，破煩惱惑，成般若德也。天子得法眼淨者，破塵沙惑，證解脫德。十千人離欲得定者，離二邊欲，獲中道定，破無明惑，證法身德也。

二百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五百菩薩得無生法忍。爾時，思益梵天白佛言：世尊！是文殊師利法王子，能作佛事大饒益眾生。文殊師利言：佛出於世，不為益法故出，不為損法故出。

【註】佛出世者，不離正位，于正位中，無損無益，如是出世也。

梵天言：佛豈不滅度無量眾生，仁者亦不利益無量眾生耶？文殊師利言：汝欲於無眾生中得眾生耶？答言：不也。梵天！汝

欲得眾生決定相耶？答言：不也。梵天！汝欲得諸佛有出生相於世間耶？答言：不也。梵天！何等是眾生為佛所滅度者？梵天言：如仁者所說義，無生死、無涅槃。文殊師利言：如是，諸佛世尊不得生死、不得涅槃；佛諸弟子得解脫者，亦不得生死、不得涅槃。所以者何？是涅槃、是生死，但假名字、有言說耳，實無生死、往來、滅度、涅槃。

【註】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性中，離自化之幻相。假名既絕，則眾生何曾決定。幻相既離，則諸佛那得度生。無生死可度，無決定可得，則一切萬法歸一寂矣。前正問品中，網明問：佛不為度生死故說法耶？而梵天答曰：佛所示法，有度生死耶？如此，則梵天非謂不明。何以此中復問文殊，似若無知。何也？前則梵天據正性而答，網明亦非不知。此中論寂，梵天豈云未諳。皆于佛事門中，互興問答，發明奧旨，使行人有所趨。何也？蓋此非淺機所知耳。

又問：誰能信是法耶？答言：於諸法中無貪著者。又問：若貪著者，於何貪著？答言：貪著者，貪著虛妄。梵天！若貪著是實者，終無憎上慢。以貪著虛妄故，行者知之而不貪著；若不貪著，則無有流；若無有流，則無往來生死；若無往來生死，是則滅度。

【註】溈山偈曰：未達法唯心，起種種分別。是為貪著虛妄分別，不能信是法者也。達法唯心已，分別即不生，是遠離虛妄分別，能信是法者也。若虛妄分別是實，則彼貪著者，不為憎上慢也。以虛妄分別，如水中月，鏡中像，極其心機，終不可得。不了無得，妄為有得，是皆憎上慢也。

又問：何故說言滅度？

【註】既云不得生死，不得涅槃，則滅度之名空說。不知滅者滅其虛妄，度者度其執著耳。

答言：滅度者，名為眾緣不和合。若無明不和合，諸行因緣則不起諸行；若不起諸行，是名為滅。不起相是畢竟滅，得是道故則無生處，如是名為四聖諦。

【註】眾緣不和合者，即十二因緣不和合也。以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乃至生、老、病、死，次第生起。若無明不與行等十二和合，則行等十二無由得起，是名為滅。不起行、識、名色等相，是畢竟滅。畢竟滅者，但滅無明等十二相，不滅其性，是為得道，是名滅度。以生死不可得，涅槃不可得，但滅其無明妄想耳。

如來二事品第十五

【註】前菩薩名字品，出無說而說也。以法本無說，由諸菩薩德行萬差，各述所以，故有言說。次論寂品，乃說即無說也。由名字異，說有差別，文字性空，體惟一寂。此品合彼二事，皆如來法施之式也。故永嘉曰：默時說，說時默，大施門開無壅塞。皆是妙會一心也。

爾時，等行菩薩謂文殊師利：如汝所說皆為真實。答言：一切言說皆為真實。

【註】豈特文殊之言為真實邪，一切外道凡夫所有言語，無不真實。下文釋其皆真實之意。

又問：虛妄言說亦真實耶？答言：如是。所以者何？是諸言說皆為虛妄，無處無方。若法皆虛妄，無處無方，是故一切言說皆是真實。善男子，提婆達語、如來語，無異無別。所以者何？一切言說皆是如來言說，不出如故。一切言說有所說事，皆以無所說故得有所說。是以一切言說皆平等，文字同故，文字無念故，文字空故。

【註】若以分別相取，則聖賢言說為真實，凡夫言說為虛妄。若平等諦觀，則聖賢言說亦名虛妄，而凡夫言說亦名真實。何也？以一切言說皆無性故。來無所從，故言無處。去無所至，故言無方。無處無方，皆由緣興緣滅，剎那不住。前際不來，後際不去，中亦無住。於無住中，假現文字。文字性空，無有念想。故如來語與提婆達語，皆平等無有差別也。

等行言：如來不說凡夫語言、聖賢語言耶？文殊師利言：然。以文字說凡夫語言，亦以文字說賢聖語言。如是，善男子！諸文字有分別，是凡夫語言、是賢聖語言、等行言不也？文殊師利言：如諸文字無分別，一切賢聖亦無分別，是故賢聖無有言說。所以者何？賢聖不以文字相、不以眾生相、不以法相有所說也。譬諸鐘鼓，眾緣和合而有音聲，是諸鐘鼓亦無分別。如是，諸賢聖善知眾因緣故，於諸言說無貪無礙。

【註】若謂一切言說文字，無有念性，均一虛妄，則如來豈不說凡夫、賢聖耶？文殊答曰：然。如來所說，皆由文字詮表而有差別。以文字無性，無有念想分別；而凡夫語、賢聖語亦無性，無有念想分別。由如鐘鼓之聲，緣合成音，豈為有性耶？所言緣合者，如鐘鼓之聲，緣皮、緣木、緣金、緣人，如是等緣，和合成音，本是無性；而凡夫語言、聖賢語言，外緣事理，內緣脣、舌、牙、齒、神、氣等緣，和合成音，若缺其一，音則不成，豈非無性？而賢聖了此無性，故無貪無礙；凡夫不了，多生執著。故凡聖似差，無性體同，寧有二致？

等行言：如佛所說，汝等集會當行二事：若說法、若聖默然。何謂說法？何謂聖默然？答言：若說法不違佛、不違法、不違僧，是名說法。若知法即是佛、離相即是法、無為即是僧，是名聖默然。

【註】佛以覺了為義，法以平等為義，僧以和合為義。若不迷于覺，不著分別，不壞和合，是名說法。若法平等，覺了不迷，即是佛。覺了不迷，遠離虛妄幻相，即是法。了法無生，無為順入，即是僧。此即一體三寶，備在自己，不言而喻，故曰默然。

又，善男子！因四念處有所說，名為說法；於一切法無所憶念，名聖默然。

【註】四念處者，身、受、心、法也。觀身無常，觀受是苦，觀心是空，觀法無我。佛欲眾生出離，如是教誡，名為說法。了此性空，無所憶念，是名默然。

因四正勤有所說，名為說法。以諸法等不作，等不作不等，名聖默然。

【註】四、正勤者：一、斷已生惡法，如除毒蛇；二、斷未生惡法，如防流水；三、增長已生善，如溉甘果；四、未生善為生，如鑽木出火。如是開示，名為說法。然如來等觀諸法，無勤、不勤，非等、不等，了法無是，故曰默然。

因四如意足有所說，名為說法；若不起身心，名聖默然。

【註】四、如意者，欲、念、進、慧。以心慕勝欲，繫念正住，精進無間，不令馳散，智、定、力等，所願皆得，名如意足。

因五根、五力有所說，名為說法。若不隨他語有所信，為不取不捨故，分別諸法，一心安住，無念念中解一切法常定性，斷一切戲論慧，名聖默然。

【註】信、進、念、定、慧，分開根力。聖道仗此出生，故曰根。心獲相應，故曰力。根中五者：一、信諦理出生無漏功德；二、策善進修不懈；三、念正助之道，皆出世正因；四、攝心在道，不令馳散；五、決擇邪正，明白不濫。力中五者：一、得信力故，不為疑惑所動；二、得進力故，用心無間，不至聖道不休；三、得念力故，能破邊見，不為煩惱所破；四、得定力故，能破欲界所繫，于諸禪定互無妨礙；五、得慧力故，能破邪外等論，又能破自己見愛等執。不隨他語者，得信力也。不取不捨者，得進力也。安住無念者，得念力也。解法常定者，得定力也。斷戲論慧者，得慧力也。根力有五，契心一念，一念亦無，無所得故，謂之默然。

因七菩提分有所說，名為說法。若常行捨心，無所分別，無增無減，名聖默然。

【註】七、菩提者，即念、擇、進、喜、輕安、定、捨。由得五力，于菩提有分證之益，緣念大乘，決擇實相，進修無漏，喜獲相應。此四者，治其沈心之相，獲相應故，獲得輕安。由輕安故，定心入禪。由入禪故，捨于觀智。如是開示，名為說法常行。捨心者，即念念無著，因地果覺，無增無減，無所分別，故曰默然。

因八聖道分有所說，名為說法。若知說法相如桄喻，不依法、不依非法，名聖默然。

【註】八聖道者，見、思惟、語、業、精進、念、定、命。見，謂修無漏十六行故，明見四諦。思惟者，謂以正思惟，發動正道觀心。語，謂以無漏智，除口邪命，常攝口業，住正語中。業，謂以無漏智，除身邪命，住于清淨正身業中。此四者，舉其治修之行。精，謂勤修涅槃，善入正諦，此通前後。定，謂正住於法，決定不移。念，謂心不動失，正直不忘。命，謂以無漏智慧，通除三業中五種邪命，住于正命。此三者，總收意業，獲相應心也。如是八種開示，本乎無說，為度眾生，故現言說。猶如船桄，意在濟人，不著彼岸，不著此岸，不住中流。如是說法，不依有為，不依無為，不依法，不依非法，說是無說，無說是說，所謂默然，同一幻興，無有實性。故般若云：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

善男子！於是三十七助道法，若能開解演說，名為說法。若身證是法，亦不離身見法、亦不離法見身，於是觀中不見二相、不見不二相，如是現前知見而亦不見，名聖默然。

【註】總指三十七助道品，于法體本無方便，應世建立名相。若能親證，則于法于身不作二。不作不二，所謂自證不可得也。

又，善男子！若不妄想著我、不妄想著彼、不妄想著法有所說，名為說法。若至不可說相，能離一切言說、音聲，得不動處，入離相心，名聖默然。

【註】彼我說法，皆妄想有。若無妄想，名字皆空。如來以此勸誘，故名為說法。若悟不可說相，知一切音聲，皆無所入矣。

又，善男子！若知一切眾生諸根利鈍而教誨之，名為說法；常入於定，心不散亂，名聖默然。

【註】是知說法皆因對機，默然皆由自證。以自證故，說即無說。利眾生故，無說為說。是二者，皆一心建立也。

等行言：如我解文殊師利所說義，一切聲聞、辟支佛無有說法，亦無聖默然。所以者何？是人不能了知一切眾生諸根利鈍，亦復不能常在於定。文殊師利！若有真實問：何等是世間說法者？何等是世間聖默然？者，則當為說諸佛是也。所以者

何？諸佛善能分別一切眾生諸根利鈍，亦常在定。佛告文殊師利：如是，如是！如等行所說，唯諸如來有此二法。

【註】既是如來具此二事，餘不應有。云何佛不自說，而文殊說也？以文殊為擇法眼故，佛住第一義故。第一義中，不容有說。在第二義門，方便提獎。佛告文殊而印可等行者，以一真法界，若動若靜，若語若默，若大若小，若邪若正，等而行之，不起二見。不起二見，是如來行也。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我親從佛聞，汝等集會當行二事：若說法、若聖默然。世尊！若聲聞不能行者，云何如來勅諸比丘行此二事？佛告須菩提：於汝意云何？若聲聞不從他聞，能說法、能聖默然不？須菩提言：不也，須菩提！是故當知，一切聲聞、辟支佛，無有說法、無聖默然。

【註】須菩提云空生，以解空第一故。此中啟請，由前等行，不起二見等心而行。若不會歸空際，則是非皎然，安能等行哉？故須菩提發起會歸空也。聲聞、辟支佛無此二事者，心存得失，未能等觀入空者也。如來有者，如來即諸法如義，如即空也。動靜說默，皆由空之所出也。

爾時文殊師利謂須菩提：如來了知眾生八萬四千行，汝於此中有智慧，能隨其所應為說法不？答言：不也。今須菩提能入觀一切眾生心三昧，住是三昧通達一切眾生心心所行，自心他心無所妨礙不？答言：不也。文殊師利言：須菩提！如來於眾生八萬四千行，隨其所應為說法藥，又常住定平等相中心不動搖，而通達一切眾生心心所行。須菩提！是故當知，一切聲聞、辟支佛不及此事。

【註】須菩提意謂：我親聞佛勅諸比丘行此二事。若云無分，勅彼何為？而佛答：非謂無分，但無己智分也。動轉施為，皆仗佛力。如官家僕使，一切所為，皆依主出。而文殊重釋其意者，非惟無己智分，實乃力之不逮耳。蓋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二乘全無。五眼、六通，二乘分證，如來圓證。不能入觀眾生心三昧者，即入一切語言三昧也。以此三昧，生佛同具。二乘分證自心，不能遍證他心。以不能遍證故，不能住是三昧，以分別未忘故也。以不能故，于自心、他心、心王、心所，皆不能無妨礙也。以不能無礙，不能觀機說法故。於二事，二乘無分，如來一一超過故。此二事，惟如來有。如禮、樂、刑、政，皆天子出，非庶民有也。

須菩提，或有眾生多淫欲者，以觀淨得解脫，不以不淨，唯佛能知。

【註】多欲眾生，如來于小乘教中，令觀不淨觀而得解脫，如優波尼沙陀等。于大乘惟觀欲性無生而得解脫，如淨名與二比丘說罪性空等。

或有眾生多瞋恚者，以觀過得解脫，不以慈心，惟佛能知。

【註】小乘教中，佛令多瞋眾生修慈心觀；大乘中，不修對治而返求諸己也。故小乘觀門，不足喻也。

或有眾生多愚癡者，以不共語得解脫，不以說法，唯佛能知。

【註】由說法故，令彼愚癡轉得智慧，是佛常說。今云不共語而得解脫者，蓋如來觀機之說，無有定方，或勸而發心，或激而發心，各隨其宜，非二乘所知也。何謂激而發心耶？如阿那律陀性好打睡，佛以偈呵曰：終日恰恰睡，螺螄蚌蛤類，一睡一千年，不聞佛名字。更不與語。律陀聞偈，自責七日不眠，失去兩目，得半頭天眼，證無學果。是不與語而使發心者也。夫子亦曰：朽木不可雕也。

或有眾生等分行者，不以觀淨、不以不淨、不以觀過、不以慈心、不以不共語、不以說法得解脫者，隨其根性以諸法平等而為說法使得解脫，惟佛能知。是故如來於諸說法人中為最第一，禪定人中亦最第一。

【註】等分行者，即于貪、瞋、癡等分也。貪、瞋、癡等分者，為說諸法平等得解脫也。此上四節，文殊與釋如來善知自心、他心、心王、心所，應病與藥之意也。說法人中第一者，釋能隨宜說法也。禪定人中第一者，釋雖則說法，常在於定也。

爾時，須菩提問文殊師利：若聲聞、辟支佛不能如是說法、不能如是聖默然者，諸菩薩有成就如是功德，能說法、能聖默然不？答言：惟佛當知。

【註】文殊答空生之問，歷歷分明。及乎問菩薩能如是不，而文殊不即與答，而曰惟佛當知似乎不能。何也？蓋不逞自能，不衒己德，是聖賢之語式也。若言其能，則有不能失。故曰：語忌十成者，不欲斷絕也。機貴回互者，不欲染汙也。雖然，若問圓澄，又且不然。但向他道，現分析次。

於是佛告須菩提：有三昧名入一切語言心不散亂，若菩薩成就是三昧，皆得是功德。

【註】一切語言三昧者，即法性三昧也。以法性無性，隨類妙應，如絲竹管絃，于中實無音性，故巧合工商。文殊不即答者，顯性故也。如來與答者，顯法妙指故也。

爾時，文殊師利謂等行菩薩：善男子！為眾生八萬四千行故，說八萬四千法藏，名為說法；常在一切滅受想定中，名聖默

然。善男子！我若一劫、若減一劫演說是義，是名說法相，是聖默然相猶不能盡。

【註】由眾生塵勞行故，說此法藏。則知無故說，說是無說，說法默然，二而不二，不二故經劫不能盡也。

於是佛告等行菩薩：善男子！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時世有佛，號曰普光，劫曰名聞，國名喜見。

【註】以出過思量，中道智光，等照二邊，故曰普光。此智十界同見，故曰名聞。能悟此智，則獲聖果，故曰喜見。用表前說法默然，二事雙運之謂也。

彼國嚴淨。

【註】離二邊垢也。

豐樂安隱。

【註】多饒法寶，故言豐樂。常在於定，故言安隱。

天人熾盛，其地皆以眾寶莊嚴，柔輭細滑，生寶蓮華，一切香樹充滿其中，常出妙香。

【註】其佛以二事雙運為因。地以平等妙行為資助，故感眾寶嚴地。平等無諍，故感柔輭細滑蓮華。不著垢淨，不離垢淨，表中道智，不即二邊，不壞二邊也。一切香樹，常出妙香，依此中道智，出生諸功德妙香也。

善男子！喜見國土有四百億四天下，一一四天下縱廣八萬四千由旬，其中諸城縱廣一由旬，皆以眾寶校飾。一一城者有二萬五千聚落村邑而圍繞之，一一聚落村邑無量百千人眾充滿其中。彼時人民所見色像，心皆欣悅無可憎惡，亦悉皆得念佛三昧，是以國土名曰喜見。

【註】所見色像，心皆欣悅者，以中道智平等，無有分別。無分別故，所見一切色，皆是佛色，無可取捨。無取捨故，無憎惡也。

若他方世界諸來菩薩皆得快樂，餘國不爾。

【註】一切方便異門，皆依中道而得快樂。捨是，其餘皆不名快樂矣。

善男子！其普光佛以三乘法為弟子說，亦多樂說如是法言：汝等比丘當行二事：若說法、若聖默然。

【註】是一而三，不礙中道。不礙中道，故二事竝行也。

善男子！爾時，上方醫王佛土有二菩薩，一名：無盡意，二名：益意，來詣普光佛所，頭面禮佛足，右繞三匝，恭敬合掌，却住一面。

【註】以方便智調伏眾生，故曰醫王。上方非堅礙之界，用表實際，謂方便智依實際而住，故曰上方。文云：能知一切眾生諸根

利鈍而教誨之，而亦常在于定。是此義也。一名無盡意者，依此方便智而脩行調伏無盡也。二名益意者，依此方便智而增益利樂也。從醫王佛土來詣普光佛所者，即方便智趣中道之像也。此經頓教，一往論辯，皆稱絕待。若非方便，何云去來？細觀可知。

時普光佛為二菩薩廣說淨明三昧。所以名曰淨明三昧者，若菩薩入是三昧，即得解脫一切諸相及煩惱著，亦於一切佛法得淨光明，是故名為淨明三昧。

【註】即方便智，示以根本智也。前所謂諸法正性、正行等也。以正性離分別故，解脫諸相；正行無行故，離諸煩惱；以根本智迥絕依故，于佛法得明淨也。

又前際一切法淨，後際一切法淨，現在一切法淨，是三世畢竟淨，無能令不淨，性常淨故，是以說一切諸法性常清淨。

【註】以根本智門，非三世所攝，不屬垢淨，體是無染，不能使之不淨。如珠、如玉、水精、琉璃，真體如是，誰能使不淨？無能使不淨，是謂畢竟淨也。

何謂諸法性淨？謂一切法空相，離有所得故；一切法無相相，離憶想分別故；一切法無作相，不取不捨、無求無願，畢竟離自性故。是名性常清淨。

【註】法無處所，故言空。法無形段，故言無相。相法無能所，故言無作。此三解脫門之相，即是性常淨之相也。

以是常淨相，知生死性即是涅槃性，涅槃性即是一切法性。

【註】涅槃云：寂滅，以剎那無生相可得，剎那無滅相可得。以生滅不可得故，為一切法所依，故曰法性。

是故說心性常清淨。善男子，譬如虛空，若受垢汙，無有是處；心性亦如是，若有垢汙，無有是處。

【註】此喻心性本來是淨，非使之淨也。

又如虛空，雖為烟塵雲霧覆曀，不明不淨，而不能染汙虛空之性。設染汙者，不可復淨；以虛空實不染汙故，還見清淨。凡夫心亦如是，雖邪憶念起諸煩惱，然其心性不可垢汙。設垢汙者，不可復淨；以心相實不可垢汙，性常明淨，是故心得解脫。善男子，是名入淨明三昧門。

【註】此喻心性即染而淨，非謂離染而淨也。

彼二菩薩聞是三昧，於諸法中得不可思議法光明。

【註】此乃方便趨中道之益也。

爾時，無盡意菩薩白普光如來言：世尊！我等已聞入淨明三昧，當以何行行此法門？佛告無盡意：善男子！汝等當行二行：若說法，若聖默然。時二菩薩從佛受教，頭面禮佛足，繞三帀而出，趣一園林，自以神力化作寶樓，于中脩行。

【註】園林者，總持也。以此二法雙運，故趣總持也。樓以高顯為義，修行此勝行也。

時有梵天名曰妙光，與七萬二千梵俱來至其所，頭面禮足問二菩薩：善男子！普光如來說言：汝等比丘集會當行二事：若說法、若聖默然。善男子！何謂說法？何謂聖默然？二菩薩言：汝今善聽，我當少說，唯有如來乃通達耳。於是二菩薩以二句義，為諸梵眾廣分別說。時七萬二千梵皆得無生法忍，妙光梵天得普光明三昧。是二菩薩於七萬六千歲，以無礙辯才答其所問，不懈不息分別二句，互相問答而不窮盡。

【註】前二菩薩，從普光如來聞淨明三昧，得不可思議法。光明者，破煩惱惑，故曰淨明。證般若德，故曰不可思議。真諦之道備矣。此中梵天名妙光者，由不思議光之所出也。故妙光等，皆從二菩薩聞法得證，所謂靜極光通達矣。二菩薩由醫王佛而來普光佛所者，由俗趣真之像也。此中二菩薩與梵天說二句義者，融真會俗之像也。梵天者，俗諦也。妙光者，即真即俗，故曰妙光。真諦無說，以方便故。說方便者，第二義門也。故曰二菩薩少說。名數差別，故曰七萬二千梵。得無生法忍者，會差別歸于實際也。妙光梵天得普光明三昧者，破塵沙惑，證解脫德，故曰普光明。俗諦之道備矣。二句義互相問答，經七萬六千歲，所謂第二義也。

於是，普光如來在虛空中作如是言：善男子！勿於文字言說而起諍訟。凡諸言說皆空如響，如所問答亦復如是。汝等二人皆得無礙辯才及無盡陀羅尼，若於一劫、若百劫說此二句，辯不可盡。善男子！佛法是寂滅相第一之義，此中無有文字、不可得說，諸所言說皆無義利。是故，汝等當隨此義，勿隨文字。是二菩薩聞佛教已，默然而止。

【註】普光如來，在虛空中，告二菩薩，勿著文字，而起諍訟者。虛空非堅礙之界，用表實際也。上不依天，下不著地，在虛空之中，表中道也。收前真俗二門，會歸中道，破無明惑，證法身德。故曰：佛法是寂滅相第一之義。蓋真俗二邊，多致諍訟。第一義中，無有諍訟也。在真諦，則曰：得不可思議法光明。在俗諦，則曰：得普光明三昧。以其有得，則有不得，故致諍訟。在中道第一義諦中，則曰：默然而止。以其無得，則無有不得，故無諍訟也。問：勿隨文字，當隨此義，如何此義？答：水向石中流出冷，風從花裏過來香。

佛告等行：以是當知，菩薩若以辯才說法，於百千萬劫、若過百千萬劫不可窮盡。又告等行：於意云何？彼二菩薩豈異人乎？勿造斯觀。

【註】若謂二菩薩是他人，要且不然，勿造斯觀。當知即是汝等，非有他也。

無盡意者，今文殊師利是。

【註】以方便智，即根本智之像也。

益意菩薩者，今汝身是。

【註】以分別智，即無分別智之像也。由分別觀察，增益利樂，故曰益意。于第一義心不動，故曰等行。

妙光梵天者，今思益梵天是也。

【註】由真出假，遊于俗諦，故曰梵天。即俗照真，故曰妙光。所謂即俗照真者，即今思慧也。

爾時等行菩薩白佛言：未曾有也。世尊！諸佛菩薩為大饒益如所說行精進眾生。世尊！其懈怠不能如所說行者，雖值百千萬佛無能為也，當知從勤精進得出菩提。

得聖道品第十六

【註】以不二法得道，謂之聖道。由前說法不礙默然，說即無說也。默然不礙說法，無說即說也。若行人能通達此二而不二，是謂得聖道也。若二者各執，則非得聖道矣。前文四聖諦品者，開示之謂也。此中得聖道品者，悟之謂也。

爾時，文殊師利謂等行菩薩：善男子！汝知菩薩云何行名勤精進？答言：若菩薩能得聖道，名勤精進。

【註】前文等行云：佛為饒益精進眾生，其懈怠者，雖值多佛，無能為文。殊恐人著于有為，故有此問。而等行不言精進，不說懈怠，但曰得聖道而已。則知精進者，非精進之精進矣。

又問：云何行能得聖道？答言：若於諸法無所分別，如是行者能得聖道。

【註】雖知無精進為精進，而未知無得為得。文殊恐人著于有行有得，所以問過而等行，不答有得，不答無得，不答有行，不答無行，但曰無所分別。無分別者，不分別得與不得，不分別行與不行，當如是而行，如是而得也。

又問：云何名為得聖道已？答言：若行者於平等中見諸法平等，是名得聖道已。

【註】所謂得聖道者，得無所得也。若得無所得，云何知其已得聖道邪？若能見諸法平等，則為已得，非別有所得也。

又問：平等可得見耶？答言：不也。所以者何？若平等可見，則非平等。

【註】所言平等者，不可思議之謂也。故曰：識不能識，智不能知，思惟不能及，分別不能解，故非可見。若可見者，非不思議之境也。

思益梵天謂文殊師利：若行者於平等中不見諸法，是名得聖道已。文殊師利言：何故不見？思益言：離二相故不見，不見即是正見。

【註】前等行，謂平等中見諸法平等，是名得道。而復云平等不可見，平等不可見，則諸法可見乎？而梵天復答意云：于平等中，諸法尚不見，何平等可見也？

又問：誰能正見世間？答言：不壞世間相者。又問：云何為不壞世間相？答言：色如無別無異，受想行識如無別無異。若行者見五陰平等如相，是名正見世間。

【註】上云不見為正見者，指何物為正見邪？故文殊發明其意云：誰能正見？世間出其相也。以五陰乃妄見之相，猶如空華，本無所有，不名正見。若謂無見，亦不名正見。若知五陰與如無異無別，是名正見。若于五陰起有無見，是名分別。若離五陰求于正見，是壞世間相。是二者，非正見矣。

又問：何等是世間相？答言：滅盡是世間相。

【註】上云正見世間者，不壞世間相。不壞世間相者，以五陰與如無別無異。若五陰與如無別無異，指何物為世間相耶？滅盡是世間相，以世間相無盡不盡故。若滅盡是世間相，是相寧可盡耶？以五陰念念不住是滅盡相，若可盡者，則後陰不復生矣！若後陰不生，則何物于中念念不住耶？

又問：滅盡相復可盡耶？答言：滅盡相者不可盡也。又問：何故說言世間是滅盡相？答言：世間畢竟盡相，是相不可盡。所以者何？已盡者不復盡也。

【註】若云滅盡相不可盡，則何故言世間是滅盡相耶？以世間相畢竟無體故，念念出生，有何可盡也？猶如虛空畢竟無體，四時運育而無間息，若空有體，不復更空也。

又問：佛不說一切有為法是盡相耶？答言：世間是盡相，終不可盡，是故佛說一切有為法是盡相。

【註】若世間相不盡，則佛豈不說有為是盡相邪？然有為是盡相，念念不可得故。如世間相，亦念念不可得，而亦念念出生。故有為是盡相，亦是不盡相。若可盡者，不必更盡也。

又問：何等數名有為法？答言：以盡相故名有為法。

【註】前諸問答，皆心王相應之法也。此中特問心數法也。心王心數，各有相應故。數，謂五十一心所也。謂遍行別境，各具五

善，有十一二十四個不相應。根本無明，有六種四個不定。此五十一心數，是世間盡相，名為有為法也。

又問：有為法者為住何所？答言：無為性中住。

【註】佛為外道，不了自心，心外求法，故說惟識相宗，權分名數，一一指歸自心。達自心已，則知名數無別有住，住無為也。

又問：有為法、無為法有何差別？答言：有為法、無為法，文字、言說有差別耳。所以者何？以文字、言說，言是有為、是無為。若求有為、無為實相，則無差別，以實相無差別故。

【註】若有為法住無為性，則無差別。其差別者何？實無差別可得耳。由文字言說詮量，故成差別，非謂實相有差別也。

又問：何等是諸法實相義？答言：一切法平等無有差別，是諸法實相義。又問：何等為義？答言：以文字說令人得解，故名為義。所以者何？實相義者不如文字所說，諸佛雖以文字有所言說，而於實相無所增減。文殊師利！一切言說皆非言說，是故佛語名不可說，諸佛不可以言相說故。

【註】所言實相無有差別者，未審實相以何為義。所謂實相者，以文字教人，令彼得解脫文字性空，則悟說無可說是實相義。以文字教人，令彼得解文字性空，故諸佛雖有所說，于實相無所增減矣。

又問：云何得說佛相？答言：諸佛如來不可以色身說相，不可以三十二相說相，不可以諸功德法說相。

【註】諸佛相者，即是實相，故不可以色身等相說相也。此以泯相門論實相也。

又問：諸佛可以離色身、三十二相、諸功德法而說相耶？答言：不也！所以者何？色身如、三十二相如、諸功德法如。

【註】此以即相門論實相也。

諸佛不即是如，亦非離如，如是可說佛相不失如故。

【註】不即不離，是如來相故。

又問：諸佛世尊得何等故，號名為佛？答言：諸佛世尊通達諸法性相如故，說名為佛正徧知者。

【註】此上一十六品，以具信、解、行、證，一週佛事已竟故。自光明品至歎功德五品，以成其信。自五力說法品至菩薩授記品，以成其解。自薩婆若品至如來二事五品，以成其行。惟得聖道品，以獲其證。惟信、解、行、證，一席圓具，故標此經為頓教大乘也。

志大乘品第十七

【註】前十六品，當機一週，獲益已竟。此下八品，收彼未來。故說此品，勸令志慕大乘，勿迷小道。以彼小乘是權非實，誑誘小兒。大乘是實非權，可令日用頓證。重顯大乘有如是深益，故當志慕，亦使自擇也。

於是等行菩薩白佛言：世尊！何謂菩薩發行大乘？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註】菩薩名等行者，用表法界體無大小淨穢，乃至邪正是非分別，等而行之，故曰等行，為破二乘分別取捨執也。然于初心行人，不可大小混濫，以迷進趣之方，故須擇也。楞嚴曰：聖性無不通，逆順皆方便，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故所謂無分別中，不礙熾然分別，此之謂歟。

菩薩不壞色，發行菩提心，知色即菩提，是名行菩提。如色菩提然，等人於如相。

【註】小乘用生滅四諦修，析色入空，雖出分段生死，未盡變易。大乘用無作四諦修，即色即空，無別有空，故二死永盡。色與行人、菩提，三者皆同一如相耳。

不壞諸法性，是名行菩提。

【註】色是有義，法性是空義。既不壞有而行菩提，亦不滅空而取菩提也。

不壞諸法性，則為菩提義，是菩提義中，亦無有菩提。

【註】菩提云覺，覺法實性，是名菩提。實性即是無性，無性中亦無菩提之名字也。

正行第一義，是名行菩提。

【註】前二節不壞空有行于菩提，此中不涉空有行于菩提，以第一義中非空非有故。

愚於陰界入，而欲求菩提，陰界入即是，離是無菩提。

【註】五陰，指前色。法界、入，指前法性。此中出過云：愚人離是求于菩提，則壞彼色及法性而求菩提，不知離是無可求也。

若有諸菩薩，於上中下法，不取亦不捨，是名行菩提。

【註】析色入空，是為小乘；體色入空，是為中乘；即色即空，是上乘。如是三者，同依法性，無可分別。知是方便故不取，于化導有益故不捨。

若法及非法，不分別為二，亦不得不二，是名行菩提。若二則有為，非二則無為，離是二邊者，是名行菩提。

【註】前則于有無二邊，雙遮雙照，不即不離。此則于法非法，不起二見。不起二見，則分別斯泯矣。

是人過凡夫，亦不入法位，未得果而聖，是世間福田。行于世間法，處中若蓮華，遵脩最上道，是名行菩提。

【註】此中結證前文。若有如是之人，能于有無二邊遮照之用，則如蓮華雖處汙泥，不為所染。是人雖處世間，不為所染，遵修妙道，為世福田也。過凡夫者，不住有也。不入法位者，不住空也。有如是慕道，雖然未證聖果，亦是聖人也。

世間所行處，悉於是中行，世間所貪著，於中得解脫。

【註】世間之行有為也，亦不離菩提而有可行矣。皆菩提而行貪著，然亦因菩提而得解脫也。

菩薩無所畏，不沒生死淵，無憂無疲倦，而行菩提道。

【註】前則解脫有為，皆依菩提。此中菩薩于生死中，不沒不疲，皆由菩提而使之然也。

斯人能善知，法性真實相，是故不分別，是法是非法。行於佛道時，無法可捨離，亦無法可受，是名菩提相。

【註】此中結成不分別之意，以達實相故。有為無可捨，無為無可取，惟此無分別，是菩提相也。

一切法無相，猶若如虛空，終不作是念：是相是可相。

【註】以虛空無心識，故無念無相。無念無相故，則無取無捨。一切法亦無念相，故無取無捨。以喻合顯也。

善知世所行，徧知方便力，能充滿一切，眾生之所願，常住於平等，護持佛正法。

【註】前依無分別智行于菩提，此依方便智導人菩提。何用方便邪？為護正法故。

一切無所念，則是如來法。若有佛無佛，是法常住世，能通達是相，是名護持法。

【註】此釋護法之意也。所言護法者，非護他法，蓋護自心也。以此無念之心，非于有佛而為之有，非于無佛而為之無。有佛無佛，此心常住，故當護持耳。

諸法之實相，了達知其義，安住於此中，而為人演說。

【註】若諸法不了實相，是名謗佛，非說法也。若能安住實相，然後乃可耳。

行於甚深法，魔所不能測，是人於諸法，無所貪著故。

【註】于法若有貪著，則不落于有，則落于無。若無貪著，則不落二邊，是謂甚深，故魔不能測矣。

願求諸佛慧，亦不著願求，是慧於十方，求之不可得。諸佛慧無礙，不著法非法，若能不著此，究竟得佛道。

【註】於十方求慧不可得者，當求于自心。求慧于自心，故雖有願求而亦不著。若有所著，則非無礙之佛慧矣。

其諸樂善人，布施轉高尊，捨一切所有，而心不傾樂。

【註】凡夫行施，謂得樂報故，心生歡喜。若行人捨諸所有而心不歡樂，達施無施也。

諸法不可捨，亦復不可取。

【註】此釋成不傾樂之意也。

一切世間法，根本不可得。

【註】此轉釋不可取捨之意也。

能知一切法，非施非捨相，是名大施主，於法無所見。

【註】結歸行實相之施也。

是等諸菩薩，不計我我所，是故行施時，不生貪惜心。諸所有布施，皆迴向佛道，布施及菩提，不住是二相。

【註】不住布施，則不住因。不住菩提，則不住果。因果不住，則迴向佛道矣。

無作無起戒，常住於此中，亦不作念言：我住是持戒。

【註】小乘持戒，作止持犯，事事有為。大乘無作無起，常契道共，所謂持無相戒也。

智者知戒相，不生亦不作，是故戒清淨，猶若如虛空。觀身如鏡像，言說如響聲，心則如幻化，不以戒自高。

【註】持戒所由，因乎三業。求三業不可得，則持戒亦不可得，不當自高也。

其心常柔輭，安住寂滅性，悉滅一切惡，通達於善法。持戒及毀戒，不得此二相，如是見法性，則持無漏戒。

【註】柔輭，乃定共之戒。寂滅，乃道共之戒。此二者，即攝眾生戒也。滅惡，乃攝律儀戒。達善，乃攝善法戒。此舉三聚淨戒也。持毀不二者，用顯此三聚戒，亦即大乘無相戒也。

已度忍辱岸，能忍一切惡，於諸眾生類，其心常平等。諸法念念滅，其性常不住，於中無罵辱，亦無有恭敬。若節節解身，其心終不動，知心不在內，亦復不在外。身怨及刀杖，皆從四大起，於地水火風，未嘗有傷損。通達於此事，常行忍辱法，菩薩行如是，眾生不能動。

【註】此中忍辱有三種，謂調順忍、生忍、無生忍。初云能忍諸惡者，即是生忍；次云心平等者，即是調順忍；三云法念念滅者，即是無生法忍。是下所有偈文，皆釋無生法忍之意也。

勇猛勤精進，堅住於大乘，是人於身心，而無所依止。

【註】小乘著身心，雖行精進，不出有為。大乘身心，無有依止，則是無精進之精進也。

雖知生死本，其際不可得，為諸眾生故，莊嚴大誓願。

【註】菩薩知生死本際不得，曷用精進邪。然為化眾生故，不捨大誓莊嚴也。

法無決定性，何許有滅相？本際不可得，為顛倒故說。法性不可議，常住於世間，若能知如是，不生亦不滅。菩薩念眾生，不解是法相，為之勤精進，令得離顛倒。

【註】一切法本無決定，非生非滅，菩薩何用精進滅彼虛妄耶？蓋由眾生不解如是無生滅性，著諸虛妄，故現行精進，令彼滅顛倒耳。

諸佛常不得，眾生決定相，而彼弘本願，當觀精進力。

【註】若菩薩為眾生而起精進者，可有眾生決定相耶？釋云：佛不觀眾生有決定相，菩薩欲弘本願，故觀精進耳。

思惟一切法，知皆如幻化，不得堅牢相，觀之如虛空。從虛妄分別，貪著生苦惱，為斯開法門，令得入涅槃。為彼行精進，而不壞於法，離法非法故，常行真精進。

【註】此釋觀精進之意。以勤勇無間之力，觀于世間無有堅牢，而眾生不了虛妄貪著生苦，而菩薩行于精進。然二乘不悟無生，于法非法，起於取捨，不成精進。大乘于此二邊遠離，故名真精進矣。

是等行遠離，了達無諍定。

【註】由精進故，獲得聲聞定也。

獨處無憒鬧，常畏於生死，樂住於閒居，猶如犀一角。遊戲諸禪定，明達諸神通，心常住平等，處空閑聚落。威儀無變異，恒樂於禪定。

【註】此由精進故，獲得辟支佛定也。辟支觀還滅十二因緣，悟知萬法無生，故心住平等，但不知眾生等有，故名獨覺也。

信解常定法，及寂滅無漏，其心得解脫，故說常定者。

【註】此因精進，獲解大乘常定。前聲聞、辟支皆作意定，此乃無作妙定。剎那無生相可得，剎那無滅相可得，故謂之寂滅。惟寂滅故，不漏落二邊，復謂之無漏。標名有三，釋意惟一，以名異體同故也。

自住平等法，以此導眾生，不違平等行，故說常定者。志念常堅固，不忘菩提心，亦能化眾生，故說常定者。常念於諸佛，真實法性身，遠離色身相，故說常定者。常修念於法，如諸法實相，亦無有憶念，故說常定者。常修念於僧，僧即是無為，離數及非數，常入如是定。

【註】此禪度中，文分兩段：初、聲聞、辟支佛定，二、大乘常定。常定復分為四：初、即自利，二、即利他，三、即自他兼舉，四、即觀念三寶。禪定雖分大小，同依精進、出生二者竝舉，意在擇大也。

悉見十方國，一切群生類，而於眼色中，終不生二相。諸佛所說法，一切能聽受，而於耳聲中，亦不生二相。能於一心中，知諸眾生心，自心及彼心，此二不分別。憶念過去世，如恒河沙劫，是先及是後，亦復不分別。能至無量土，現諸神通力，而於身心中，無有疲倦想。分別知諸法，樂說辯無盡，於無央數劫，開示法性相。

【註】此由禪定故，獲得六通也。得天眼故，能徹鑑群生。得天耳故，能具聞佛法。得他心故，知自他心。得宿命故，憶過去。得神境故，遊諸佛土。得漏盡故，開示法性。是所謂靜極光通達也。

智慧度彼岸，善解陰入界，常為眾生說，無取無戲論。

【註】凡夫由無智慧、無明所覆，于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妄生執著，不能善解，故沉生死。菩薩善解陰等即是實性，故度彼岸。雖自度已，收彼未度，故為說法。雖為說法，于法相無所取。善知陰等無性，故所說真實，離於戲論也。

善知因緣法，遠離二邊相。

【註】此釋前偈。既知陰等性無，則亦無可說，云何而為眾生說耶？釋云：陰等實是無性不可說，以因緣故可說也。以因緣法亦是無性，遠離可說不可說故。又善知陰、入、界等，皆由因緣出生，無有自性，故離二邊。

知是煩惱因，亦知是淨因。

【註】資始為因，成業為緣。然是二者，互相生起。煩惱因迷法性而起，菩提亦因煩惱而顯。故知互相由藉者，皆一無性也。

信解因緣法，則無諸邪見。

【註】信解因緣者，中觀偈曰：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是假名，亦名中道義。若能如是信解，則離邪見矣。

法皆屬因緣，無有定根本。

【註】說有不有，譚空不空，故無根本可定矣。

我見與佛見，空見生死見，涅槃之見等，皆無是諸見。

【註】此釋無根本可定之意也。我見、佛見等，是名二見。如是二見，廣求諸見，皆無根本可定也。

無量智慧光，知諸法實相，無暗無障礙，是行菩薩道。

【註】由悟因緣諸見，皆無根本，則得于無量智慧，知諸實相矣。

是乘名大乘，不可思議乘，悉容諸眾生，猶不盡其量。

【註】結指如上六度，是名大乘，是不思議乘也。

一切諸乘中，是乘為第一。

【註】諸乘，即聲聞、辟支佛、菩薩、佛乘也。彼諸乘中，皆入名言，不無階級。如是大度，一一無相，不可思議，故為第一也。

如此大乘者，能出生餘乘。餘乘有限量，不能受一切，唯此無上乘，能悉受眾生。

【註】此最上乘法，以法界為體，一切由此出生。故曰：無不從此法界流，究竟還歸此法界。

若行此無量，虛空之大乘，於一切眾生，無有慳恪心。

【註】此之大乘，猶如虛空，不礙萬像之所發揮也。

虛空無有量，亦無有形色；大乘亦如是，無量無障礙。

【註】前以虛空之無礙，用況大乘之無礙。此以虛空之無形，用況大乘之無形。

若一切眾生，乘於此大乘，當觀是乘相，寬博多所容。

【註】此結歸無礙無形之意也。

無量無數劫，說大乘功德，及乘此乘者，不可得窮盡。

【註】能乘之人，所乘之法，皆不可盡也。

若人聞此經，乃至持一偈，永脫於諸難，得到安隱處。

【註】上則乘此脩行，此則力未逮彼。聞經隨喜，少持一偈，功德如是，何況具足受持者乎？

敬念此經者，捨是身已後，終不墮惡道，常生人天中。於後惡世時，若得聞是經，我皆與受記，究竟成佛道。

【註】是經者，即是自心。一切眾生，迷背自心，故流浪生死。若聞自心，諦信不疑，則佛與受記也。

若持此經者，佛法在是人，是人在佛法，亦能轉法輪。

【註】若信自心，則佛法在是人所弘，是人能荷擔佛法也。

若人持是經，能轉無量劫，生死諸往來，得近於佛道。

【註】持是經者，信慕大乘，轉多劫為一念，生死往來，皆得近佛道矣。

若能持是經，精進大智慧，是名極勇猛，能破魔軍眾。

【註】二乘亦稱精進，然無道心，不名勇猛。菩薩一念信解，便同正覺，故言極勇猛矣。

我於燃燈佛，住忍得受記，若有樂是經，我受記亦然。

【註】我于燃燈佛前，解稱性大乘無法可得，得受無生忍記。我以是經與汝等說，若能信樂受記，如我無有異也。

若人於佛後，能解說是經，佛雖不在世，為能作佛事。佛說是偈時，五千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二千菩薩得無生法忍；十千比丘不受諸法，漏盡心得解脫；三萬二千人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發菩提心品第十八

【註】前品志慕大乘，獲益如是。其如上說，行人聞益發心，理果然矣。恐不知發無所發，妄執有得有願，墮落邪小，不知所向。故文殊欲使法眼清淨，啟佛決擇也。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若有人發菩提願，是為邪願。所以者何？諸有所得悉皆是邪。若計得菩提而發願者，是人諸所作行皆為是邪。所以者何？菩提不在欲界、不在色界、不在無色界，菩提無有住處，不應發願。

【註】菩提本是自心，非是外物，故無方所住處。若發願求菩提者，似慕其外矣。何也？有外可言有得，若無外者，不可言發願求菩提也。

世尊，譬如有人願得虛空，寧得空不？佛言：不也。世尊，菩薩亦復如是，發同虛空相菩提之願，即是發虛空願。

【註】辟如人身，內外循體皆空，不知是空，反欲求空，豈非妄乎。菩提自心，亦復如是，見聞知覺，無非自心，捨是則求，寧不為妄乎。

菩提出過三世，非是受相，不可願也。

【註】此釋發同虛空願之意也。以虛空無相，不屬三世。菩提亦無相，非已得，非當得，非今得，欲何願乎？以菩提非受相，非受故非得也。

若菩薩起二相發菩提心，作是念：生死與菩提異，邪見與菩提異，涅槃與菩提異。是則不行菩提道也。

【註】菩提云，覺覺自心故。若彼生死邪見等非自心者，彼生死等應在自心之外矣。若生死在自心之外，則生死彼自生死，于我何有，而欲逃生死耶。若生死等是自心，不應起二見，以心不取心，心不捨心故也。心不取捨，則大小名相，皆會歸一致矣。

爾時思益梵天謂文殊師利：菩薩云何行名菩提行？答言：若菩薩行一切法，而於法無所行，是名菩提行。所以者何？出過一切所行，是行菩提。

【註】前以菩提出過三世，故不應發願求菩提。此中以菩提不屬有為，但可無所行而行也。行一切法，非如二乘執灰。斷無所行，則不如凡夫執有為。行而無行，無行而行，非心識可議也。

又問：云何出過一切所行是行菩提？答言：離眼、耳、鼻、舌、身、意諸緣相，是名出過一切所行。

【註】六根所緣，無非妄境。菩提即是實相，離緣絕對，故六根所不到。六根不到，則超諸行矣。

又問：出過有何義？答言：不出過平等。所以者何？一切法平等即是菩提。

【註】所謂出過諸行者，但過諸虛妄分別，不出過平等，以菩提性平等故。梵天恐人不解菩提是平等無分別，是特問其為義，義性平等，無過不過，但不過平等而已。

又問：云何是發菩提願？答言：當如菩提。又問：何為菩提？答言：菩提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是故菩薩應以三世清淨心發菩提願。

【註】前云菩提同于虛空，出過三世，不可願也。梵天重問何為菩提，似同不解者。恐人不悟菩提即是自心，故特問明。而文殊乃答，應以三世清淨心，發菩提願，始獲泮然也。

梵天！如過去、未來、現在法，從本已來常不生，不生故不可說。如是發願、無所發願，是發一切願。所以者何？以是行道能得薩婆若。

【註】前薩婆若品，如來以五華布施，則得具足六波羅蜜，則能滿足薩婆若。滿足薩婆若者，眼不受色，耳不受聲，鼻不受香等，是薩婆若滿足之義。此中以三世清淨心，了法無生，是行薩婆若道。前示根塵無生，故菩薩由是受記。此示三世平等，非是受相。菩薩發菩提心者，當發其無所發之心也。發其無所發之心，當得薩婆若道。前示圓滿之趣，此示趁果之行。故當前後合辯，乃得了然也。

又問：何故說言薩婆若？答言：悉知一切真智慧故，名為薩婆若。

【註】薩婆若云覺圓滿，一切覺道至此圓滿，故能悉知。如百川眾流至于大海，乃名具足，故又云薩婆若海。

又問：何等是真智慧？答言：無變異相。如眾生無變異相，真智慧亦無變異相。

【註】如來權教，權分九界生死迷悟。今據一乘實教，融彼九界，同是一如，無有生死迷悟。譬如百川眾流，依處得名。江河淮濟等，若歸大海，眾號頓消，均名海水，無有變異相也。

又問：云何是眾生相？答言：假名字畢竟離是眾生相，如是無相則無變異。若眾生與菩提異，是為變異；如菩提相，眾生亦爾，是故無變異。

【註】前云眾生無變異，真智慧亦無變異。此有二疑。若謂眾生無變異，則眾生是眾生，佛是佛，發心修道，皆成唐棄，安能轉凡成聖哉。若謂有變異，則一真法界之性，同乎生滅。故梵天重問，何謂眾生相。而文殊答曰，假名字畢竟不可得，是其相。以

假名字畢竟無體故，何變異之有。眾生相如鏡中像，菩提相如水中月。名字異者，相異也。無體之性，未嘗異也。

菩提不可以餘道得，但以我平等故。菩提平等，眾生性無我故，如是可得菩提，是故菩提無有變異。所以者何？如虛空無變異相，一切諸法亦無變異相。

【註】菩提不可以餘道得者，但以平等自心證得也。分別故名眾生，平等故名菩提。分別平等，同依自心，無別有體。無別有體故，但了性無我，則證得菩提。所謂二而無二，故無變異，同于虛空。一切法亦然也。

爾時思益梵天謂文殊師利：如來是實語者，能說如是法。文殊師利言：如來於法無所說。何以故？如來尚不得諸法，何況說法？

【註】如來有時說求菩提為是，有時說求菩提為非。有時說有眾生，有時說非眾生。如是等法，曾無斷了。非大菩薩不能諦信，小乘聲聞多致狐疑。豈如來真實之言，能如是說邪。文殊謂如來未嘗說法，凡有所說，無非應機逗教，於如來何有。則如來尚不見諸法，何況有說邪。

思益言：如來豈不分別諸法是世間是出世間、是有為是無為耶？文殊師利言：於汝意云何？是虛空可說可分別不？思益言：不也。文殊師利言：今說虛空名字，以所說故有生有滅耶？思益言：不也。文殊師利言：如來說法亦復如是，不以說故諸法有生有滅。如此說法是不可說相，亦以此法有所教誨是無所教誨。所以者何？如說法性，不說法性亦如是。是故說一切法住於如中，如亦無所住。

【註】若如來不說法者，如來豈不分別有為、無為等邪？而如來雖有分別，分別即是無分別，以法性不可得故。猶如虛空，不因說生為之生，不因說滅為之滅，而法性亦復如是。故如來知是不可說而說。知是不可說而說者，說即是無說。說是無說，則亦無說而說。無說而說，為化眾生也。為眾生而說者，則說與無說，皆不可得也。

爾時，釋、梵、四天王俱在會中，即以天華散於佛上，而作自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文殊師利說法有信解者，當知是人能破魔軍及餘怨敵。所以者何？文殊師利今所說法，能破一切邪見妄想。

【註】諸天以華散佛者，華，表因也。以此無願、無求、無得、無說之為因，能趣佛果故也。無願故能破邪見，無求故能破妄想。破妄想故怨敵不能對，破邪見故魔軍不得便。是所謂稱性大乘，世所希遇也。

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於是法不驚不怖，當知是人不從小功德來。

【註】上言所說法勝，此言聽法行人，亦非下聖。法華云：若人能竊為一人說一句，是人則為如來所使。亦此之謂也。

若是經所在之處，當知此處則為諸佛擁護受用。若聞是經處，當知此處轉於法輪。

【註】是經所在，則為諸佛護念者，是經即是自心。能知自心所在，則佛為護念。眾生不聞自心，心外求故，佛為說法，令知所向故。能聞自心，則謂已轉法輪。悟是自心，即是諸佛說法。能事以竟。

是經在所住處，聚落村邑、山林曠埜、塔寺僧房、經行之處，諸魔外道、貪著之人不能侵嬈。

【註】聚落村邑，動處也。山林曠埜，靜處也。塔乃高出二邊，迥離動靜也。寺及僧房，乃容受之處也。經行，乃脩道之處也。如是等處，不昧自心，則為所在。自心不昧，則彼天魔外道，皆不得侵嬈矣。

世尊！若人多供養過去諸佛，乃能得聞如是經典。

【註】此結釋聞經之人，不從小功德來之意也。般若云：後五百歲，有能持戒脩福，聞是章句，信心清淨，是人不于一佛二佛而種善根，以于無量百千億諸佛所種諸善根。

世尊！我等於此經中得智慧光明，而不能得報佛及文殊師利思益梵天之恩。

【註】此經，乃所聞之法。智慧，乃能悟之心也。佛及文殊，乃說法之主也。梵天，乃善解正問者也。能悟，由所聞而為之開發。所聞，由能說而為之引導。能說，由能問而為之發起。四者相繼，缺一不可也。端本其源，歸功于佛與文殊梵天。我因得聞是法，開悟自心，其恩曷能報哉。

世尊！我等所從聞經，於是法師生世尊想。

【註】上云佛及文殊。此中意云：凡有法師能說是經，我等得聞，皆生世尊之想，不致慢也。

我等常當隨侍說是經者，此善男子常為諸天之所擁護。若人書寫是經、讀誦、解說時，無量諸天為聽法故來至其所。爾時，世尊語釋、梵、四天王等大眾言：善哉，善哉！如汝所說。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珍寶以為一分，聞是經者所得功德以為一分，其福勝彼。置是三千大千世界，若恒河沙等十方世界滿中珍寶，聞是經者所得功德復勝于彼。

【註】二施之中，法施為上，故前後疊喻世界珍寶不及聞經。以彼布施不聞是經，只成世間有為福報，不及聞經無漏智種。故永

嘉云：住相布施生天福，猶如仰箭射虛空。勢力盡，箭還墜，招得來生不如意。曾似無為實相門，一超直入如來地。此上總彰聞經、布施二分優劣，下乃別列聞經獲利。

諸善男子，若欲得功德者，當聽是經。

【註】總列功德所由，下乃別開功德名件。

欲得身色端正，欲得財富。

【註】身色乃正報之本，此經直指法身。能聞此經，則悟法身，了知身色即非身色，非色則端正斯在。富乃依報之要，此經顯揚藏祕。能聞是經，則悟藏心，了知七功德財皆是我有，皆我有故始名富饒。

欲得眷屬，欲得自在。

【註】塵勞，即吾眷屬，皆名妙用。皆名妙用，則取捨斯忘。取捨斯忘，則縱橫自在。

欲得具足，天樂人樂；欲得名稱。

【註】大樂人樂，非離心有，能悟自心，則名稱斯在。

欲得多聞，憶念堅固，正行威儀。

【註】若依文字，多聞博識，有得有失，不名堅固。若依實相，自性宗通，何記何忘，是名無漏。了心無外，則正行無差，而威儀自若也。

戒定智慧。

【註】總六度為二門，前五為福，後一為慧。福度以戒定為最，故偏二端。

解達經書，欲得善知識。

【註】前云多聞，此云解達經書，文似重疊。上文應是總括世、出世典，此中應是獨尊大乘奧旨。善知識者，有二：一者、為知識所護，前文云為善知識所護；二者、自為善知識，前文云誰為眾生善知識。

欲得三明六通，欲得一切善法。

【註】前則欲得其因，此中欲得其果。

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註】自利之益也。

欲得與一切眾生樂具。

【註】利他之德也。

欲得涅槃者，當聽是經。

【註】總結自他二利所歸之趣，除此實相自心，別無有道也。

受持、讀誦、如法修行、廣為人說。諸善男子！若行是經者，我不見其人，不得如是具足快樂。

【註】受而不失，持而不忘，下根之人，不能如此，則當讀誦，使獲通利，如法而行。此蓋言由聽而解，由解而行，由行而證，故言具足快樂必然之道也。

善男子！我今語汝，若人所從聞是經處，若和尚、若阿闍黎，我不見世間供養之具能報其恩。

【註】下文釋成不能報，所以謂也。

是法出過世間，世間供養所不能報；是法度於世間，世間財物所不能報；是法無染，染汙之物所不能報。

【註】出過世間，則有為不能及；度世間，則利欲不能干。于是財物供養，總名染汙，非法相應，故皆不能也。

諸善男子！是法餘無能報，唯有一事如說脩行。若人於此法中能如說脩行者，是名能報師恩，亦為恭敬於師淨畢報恩，是名不空食人信施。

【註】能報師恩，善知本也。不空食人，福利他也。蓋信施供養，望我成道，將利彼故。

是則名為順如來語、順如來教，是名越度眾流，是名過諸險道。

【註】不聞實相，心常為生死險道所陷，若聞此經，則險道斯度矣。

是名建立勝幢；是名能破敵陣；是名師子之王，無所畏故。

【註】一切萬法，至心而極。若了此心，則勝幢高豎，破諸邪論怨敵，猶師子之王，無所恐怖矣。

是名象王，心柔輭故。

【註】無畏乃破敵之威，柔輭乃悅人之德。

是名牛王，外道論師，無能壞故。

【註】喻如牛王，群牛畏伏故。

是名醫王，能療一切病故；是名無所驚怖，能說甚深法故；是名能具足捨，捨諸煩惱故；是名持清淨戒，究盡善法故；是名得大忍辱，離我、我所故；是名大精進力，於無量劫心無倦故；是名具足禪定，常念繫心住一處故；是名有大智慧，善解言說諸章句故。

【註】此舉依一心具足六波羅蜜也。

是名有大功德，以無量福莊嚴身相故。

【註】達磨云：功德在自性中求，非外可得。此經備宣自性，故能聞能說者，則有大功德莊嚴矣。

是名有大威德，能蔽日月諸光明故。

【註】日惟照晝，月惟照夜，心光洞然，照無不矚，故日月有所未及也。又餘經行人，于有無二邊，各就其長，猶如日月各據晝

夜。此經純談實相，餘方便教光為之隱蔽。是知實相威德，超諸方便矣。

是名大力，持佛十力故；是名大雲，能震法雷故；是名大雨，滅煩惱塵故。

【註】如來十力，二乘有所不堪，惟實相相應，故能持此實相之法。慈悲普覆如雲，驚悟群品如雷，滅除煩惱如雨。蓋由眾生迷此實相，受諸熱惱。行人若能持說，自利利他，何所不該矣！

是名為舍，至涅槃故。

【註】眾生不聞實相，以生死為宅。一聞此經，則離生死宅，處涅槃舍矣。

是名大救，救生死畏故。

【註】信方便教，有無破蕩，則取捨未忘，于生死不為無畏，故不名救。此實相心中，遠離戲論分別，尚不得涅槃，何生死可畏乎？故曰大救。

是名燈明，離無明暗故。

【註】乘智慧燈，照明實相，則無明自離矣。

是名歸趣，魔所怖者之所依故。

【註】眾生怖躡魔冤者，由未聞如是經也。而持經者與說實相，則魔冤不復怖，故是所歸之趣矣。

是名眾生究竟之道。

【註】一切眾生究竟歸于實相故。

是名得位，坐道場故。

【註】如來不得一法而坐道場，行人能持是經，亦不得一法故，即名得位。

是名已得法眼，是名見諸法，如是名知空法相故。

【註】得法眼者，以實相不礙鑒俗也。見諸法如者，以實相不礙證真也。知空法相者，了此二邊，皆入中道第一義空也。

是名安住大悲，是名安立大慈，是名不捨一切眾生。

【註】行人持此實相之經，則妙含三德。三德既具，則運平等大悲，拔眾生之苦。興無緣大慈，與眾生之樂。慈悲既備，則不捨一切眾生矣。

是名背於小乘、是名向於大乘、是名除捨顛倒、是名至於平等、是名入於法位。

【註】未達實相，則法法成差。若悟實相，則法住法位矣。

是名安住道場，是名破壞諸魔，是名轉於法輪。諸善男子，我若一劫若減一劫，稱揚讚嘆說是如說修行功德不能窮盡，如來之辯亦不可盡。

【註】蓋實相無相，故持經者功德不可盡，如來讚辭亦不可盡，皆稱實相故也。

爾時，會中有天子名不退轉，白佛言：世尊！所說隨法行，隨法行者為何謂耶？佛告天子：隨法行者，不行一切法，是名隨法行。所以者何？若不行諸法，則不分別是正、是邪。如是行者，不行善、不行不善，不行有漏、不行無漏，不行世間、不行出世間，不行有為、不行無為，不行生死、不行涅槃，是名隨法行。

【註】前文殊謂發願求菩提，是名邪願。不知是諸法平等，平等即是實相。悟此實相，即得菩提。菩提云覺，覺法平等故。覺法平等，則諸法無非實相。皆實相者，則離揀擇。離揀擇，則隨所行法皆稱實相。隨所行法皆稱實相，則于菩提無有退轉。故天子名曰不退轉，即諸法實相之象也。由達諸法皆實相故，不分別正邪善惡，乃至世出世間有為無為。以其不分別故，隨其行皆稱菩提。故曰無往而不自得也。儒云，在天而天，在人而人，百姓日用而不知。良可悲夫。

若起法相者，是則不名隨法行也。

【註】上則不分別法，隨其所行，皆稱菩提。此中出過云：若起法相，則凡有所行，皆不得名為隨順法行。故曰：法本無好醜，好醜起于心。我信之矣。

若念言：我行是法。是則戲論，不隨法行。

【註】法無方所，亦無名狀，若言有可行者，故名戲論。

若不受一切法，則隨法行；於一切法無憶念、無分別、無所行，是名隨法行。

【註】無憶念，則世性本空。無分別，則戲論斯遠。無所行，則有為斯盡。如是而行，何退轉之有也。

爾時，不退轉天子白佛言：世尊！若能如是隨法行者，是人畢竟不復邪行。所以者何？正行者名為畢竟，住邪道者無隨法行，住正道者有隨法行。世尊！行正行者無所邪法。所以者何？諸法平等無差別故。

【註】釋成邪道無隨法行，正道有隨法行之意也。既云隨法而行，則隨邪則邪，隨正則正，何故邪無正有邪？以邪道行者，隨戲論分別，故無隨法行也。正道行者，隨順諸法平等，無有分別，故有隨法行也。

爾時，思益梵天謂不退轉天子：汝於此中隨法行不？

【註】所言隨法行者，隨其正性而行，無有能行所行。若著能所，則不得名為隨法行也。故梵天恐人隨于能所，故致斯問。

答言：若世尊所說法中有二相者，我當行隨法行。今以無二相是隨法行，於中行者及所行法俱不可得。

【註】無二相者，無能所二相也。若云我行隨法行者，即墮能所。能所之法，佛所不說。以佛不說有能所故，能行之行，所行之法，悉不可得。故我不見有行隨法行者，安有能所哉？

梵天！我以不二法行隨法行，離諸分別故，如諸法如行，是名隨法行。

【註】一切諸法皆如相，隨其如相而行，離諸分別，是名行也。

思益言：汝未曾見此佛土耶？天子言：此佛土亦未曾見我。

【註】梵天意曰：若無分別隨法而行者，寧不見此佛土耶？若見佛土，則能所顯然，乃得云無分別乎？天子曰：佛土亦不見我。我不見佛土者，心外無法故；佛土不見我者，法住法位故。

思益言：此佛土不能思惟分別見與不見。天子言：我亦不思惟分別曾於佛土見與不見。

【註】若佛土無分別，不能見我；我亦無分別，不見佛土。是所謂各各不相知，各各不相到。楞嚴云：汝今諦觀法，法何狀意同？

思益言：何人未見能見？天子言：一切凡夫未見聖法位，若能入者，是為先所未見而見。

【註】下釋成未見能見之意。

是法位相，非眼所見，非耳、鼻、舌、身、意識所知，但應隨如相見。如眼如，乃至意如、法位如亦如是。若能如是見者，是名正見。

【註】未見法位，則起分別；若入法位，則分別不生。分別不生故，六根如；六根如故，六塵如；六塵如故，六識如。根、塵、識如，即知法位如；知法位如，即是先所未見，而今能見也。能見是法位，性本如是，則于菩提心，無有已發，無有當發，無有今發。了知發無可發，是真發菩提心也。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卷之三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卷之四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明會稽顯聖寺後學沙門　圓澄　註

右春坊右庶子南充　黃　輝

左春坊左諭德會稽　陶望齡　同校

左春坊左中允太原　傅新德　訂正

師子吼品第十九

【註】由前志慕大乘，應發菩提心。然則發菩提心者，當達其無所發心之發心，是真發心也。若有所願而發心者，是則邪願，是名邪求，非發菩提心也。若了其無發心之心，則解無所行之行，乃至如是而說，如是而聽，皆名師子吼，決定可信故也。

爾時，釋提桓因白佛言：世尊！譬如賈客入於寶洲，其人所見皆是寶物。如是成就不可思議功德者，有所樂說皆是法寶。

【註】前文釋提桓因等天，在會散華，讚嘆文殊師利說法，有信解者，是人能破魔軍及餘怨敵，而世尊述成當獲功德，具如上文所說。此中諸天，復讚持經行人，能聽是經，隨力樂說，功德如是，較彼信解，似有優劣耳。入於寶洲者，入是實相大海，所見所聞，皆是實相法寶，餘乘不逮也。

所樂說者，皆示實際。

【註】釋成上句。所謂法寶者，即是實相。恐人不解，于此標明。是下諸句，皆會歸實相義也。

所樂說者，於諸法中無所貪著，不著彼我。

【註】凡夫不聞此經，不悟實相，起彼我想，故成貪著。若悟實相，于實相中本無彼我，何貪著之有也？

所樂說者，皆是真實，無有顛倒。

【註】所說既稱實相，于實相中無虛，何顛倒之有？若執實相可說，亦成顛倒。

所樂說者，過去際空，未來際不可得，現在際不起見。

【註】釋成不顛倒義也。彼顛倒說者，說有三世。此依實相，說三世性空，故不成顛倒也。

所樂說者，不信解者得信解，信解者得解脫。

【註】依餘乘說法，有無惑亂，不成信解。依此實相，頓教說法，不信令信，纔信即得解脫也。

所樂說者，破增上慢；無增上慢者，自說所作已辦。

【註】小乘依阿含教，脩證有餘涅槃，得少為足，不求大乘實相之道，故曰增上慢。此經具載實相，有所說者，無非破增上慢。彼上慢者，聞是實相之宗，則知無得無證，自言了辦矣。

所樂說者魔不得便，所聽法者超度魔事。

【註】不了實相，則彼我歷然，故成對敵。悟實相已，尚不見我，何有害我者。無害我故，魔事斯遠矣。

所樂說者，未生善法令生，已生善法令得增長；所樂說者，已生諸煩惱令斷，未生諸煩惱令不生；所樂說者，未大莊嚴令大莊嚴，已大莊嚴者令不退轉；所樂說者，不斷滅諸法而護佛法。

【註】三乘人不盡實相之妙，干善法成，阻于煩惱成，障于梵行成，退于諸法說斷滅。若盡實相之妙，則知一切諸法，皆是佛法。于善不阻煩惱，即是菩提，故不是障。縱橫逆順，無非梵行，不成退轉。說法不著法相，不名斷滅。此上諸句，讚其說法功勝。下文讚其能說人勝也。

世尊，以是樂說能降伏一切外道。所以者何？一切野干不能於師子王前自現其身，何況聞其吼？世尊，一切外道諸論議師，不能堪忍無上師子之吼，亦復如是。

【註】一切外道諸議論師，皆依有無等見而起妄想，深違實相，故于實相門中非所預也。

爾時，不退轉天子謂釋提桓因：憍尸迦！所言師子吼，師子吼者為何謂也？答言：若行者說法無所貪著，是名師子吼。若行者貪著所見而有所說，是埜干鳴，不名師子吼，起諸邪見故。

【註】釋提桓因聞文殊所說，無發願之願，無修行之行，無聞之聞，無說之說，有能信解如是之法，隨力所說，皆名師子吼。而天子恐人不解，故重為發明，可謂慈悲之至也。

天子！汝當復說所以為師子吼者。

【註】釋提桓因自說已，復請天子說會，自他同歸一致，曾無異路，使人畢信矣。

天子言：憍尸迦！有所說法，乃至如來尚不貪著，何況餘法！是名師子吼。

【註】金屑雖貴，入眼成塵。佛乃至尊，于此實相門中，都用不著。所以道：實際理地，絕生佛之假名，非強言也。

又，憍尸迦！如說修行名師子吼，決定說法名師子吼，說法無畏名師子吼。

【註】如說修行者，即解即行，本無前後，如是而說，決定不妄，以不妄故，所說無畏也。

又，憍尸迦！若行者為不生、不滅、不出故說法，名師子吼；若為無垢、無淨、無合、無散故說法，名師子吼。

【註】此上文三節，初云佛不許著，次云法斷疑惑，三云僧無和合無淨。以僧名和合，又名淨。若有淨，則有垢；若有和合，則有散離。如是而說，皆成戲論。惟不生、不滅、不出，無垢、無淨，無合、無散，是則決定，是名師子吼。不證涅槃曰不生，不滅生死曰不滅，不出三界，不斷煩惱，文略耳。

又，憍尸迦！師子吼名決定說一切法無我、無眾生。

【註】上文依決定三寶功德真實，名師子吼。此中言凡有所說皆無畏，決定無疑，名師子吼。前文憍尸迦讚能說是實相法者，無所貪著，以不著彼我。此中天子言師子吼，名一切法無我、無眾生證，其說為是也。四相缺其二，文略耳。

師子吼，名：決定說諸法空。

【註】前文云決定說法，未知說何法也。決定說諸法空，釋其意矣。亦是證前皆是實際之意。

師子吼名：守護法故而有所說。

【註】法本無說，欲護正法故，隨宜而說。若有若無，一切二乘、外道皆不能破。

師子吼名作是願言：我當作佛，滅一切眾生苦惱。

【註】證前自言所作已辦意也。

師子吼，名於清淨所須物中少欲知足；師子吼，名常能不捨阿蘭若住處。

【註】證前生善斷惑，莊嚴梵行之意也。清淨故生善，少欲故斷惑，依處則能莊嚴梵行，無異議也。

師子吼，名行施唱導。

【註】行施有二：曰才，曰法。唱導者，法施也。

師子吼，名不捨持戒。

【註】若謂實相無犯，是名偏執，非決定說也。若達實相，亦不捨持戒，不違中道，是則決定。

師子吼，名：等心冤親；師子吼，名：常行精進不捨本願。

【註】本願，謂四弘誓願等。雖達實相，無願無作，而亦不捨故也。

師子吼，名能除煩惱。

【註】煩惱起于亂心，惟禪定而能除故。

師子吼，名：智慧善知所行。

【註】以上六度，皆決定稱實相，故總名師子吼也。

說是師子吼法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

【註】惟此實相，善破無明，故世界為之震動，以世界為無明所結故。

百千妓樂，不鼓自鳴。

【註】妓樂不鼓自鳴者，證成無功用行也，以實相無功用故。

其大光明，普照天地。

【註】以實相之理，洞矚諸疑，無惑不破，故曰大光明。

百千諸天踊躍歡喜言：我等聞不退轉天子說師子吼法，於閻浮提再見轉法輪。

【註】法輪惟佛能轉，其餘皆不能也。今聞天子所說，與佛無異，故言再見。

時佛微笑。諸佛嘗法若微笑時，若干千百種青黃赤白紅紫等光從口中出，普照無量無邊世界，上過梵世蔽日月光，還遶身三匝從頂相入。

【註】佛現微笑有三緣：一者，文殊所說，帝釋所讚，天子所述，皆契實相，深愜佛意，故笑。二者，諸天讚言，見再轉法輪，秖知其一，不識其二。何也？徒聞天子所說，以謂再轉法輪，而不知實相之理，塵說剎說，山河大地，時時熾然，說無間歇，何有再轉不再轉乎？以其不知，故佛現微笑。三者，不退轉天子，解達深法，當與受記，故現微笑。思益梵天，默知其故，于偈讚中，備問笑緣，而世尊特彰受記之緣。餘不說者，利根不待說也。

於是思益梵天向佛合掌，以偈讚曰：度一切慧最勝尊，悉知三世眾生行，智慧功德及解脫，唯願演說笑因緣。

【註】如來究竟實相，故言度一切慧。位登妙覺，故曰最勝。以其窮盡實相故，則能知眾生心行也。般若云：如來了知眾生一切諸心，皆為非心。何以故？過去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既能自解解他，則知三德圓明，無所不備。尊勝大人，有所示現，必有其故，所以梵天請問也。

佛慧無量無障礙，聲聞緣覺所不及，知眾生心隨應說，願最上尊說笑緣。

【註】初二句，釋上度一切慧也；三句，釋上知眾生之意；四句，結成。

佛光可樂淨無穢，普照天人蔽日月，須彌鐵圍及眾山，願無比尊說笑緣。

【註】此偈釋長行中微笑放光之意也。

大聖寂然離瞋恨，天人瞻仰無厭足，一切皆蒙得快樂，願為分別說笑緣。

【註】此偈梵天出過也。以佛離瞋根，一切眾生皆相饒益，不以我之相問煩擾而不為說也。

通達諸法空無我，水沫雲露夢所見，水中月影虛空相，願以妙音說笑緣。

【註】諸法體空，如水沫等，何緣可說哉？喜怒哀樂，亦即空相，有何說哉？然如水中月，虛空相不可見而見，如來笑緣不可說而說，故曰妙音。

離分別想諸邪見，了空無相及無作，常樂禪定寂然法，願說放此淨光緣。

【註】離諸邪見而入三解脫門，故常樂禪定而放此淨光，豈謂無緣邪？所以問耳。

不著文字言音聲，說不依法及眾生，彼各自謂為我說，願神通智說笑緣。

【註】如來說法，不著文字語言，內不依法，外不著眾，以神通力故，而彼各謂自得聞法，于佛何有耳。

佛為醫王滅眾病，那羅延力救世者，趣捨光明究竟道，天人供養說笑緣。

【註】佛于方便智中，善得第一，故稱醫王。文曰調御師，善調眾生身心病故。以其善調故，于救世者有大力用故，如那羅延。趣捨有二：或趣無為而捨有為，或趣有為而捨無為。善得自在，故曰究竟道。

梵行牢強精進品第二十

【註】餘經皆有修證之功，惟不盡實相，故皆依有得有證，有說有聞，不名梵行牢強。惟此頓教大乘，一心絕待，窮盡實相，純是無為，故名梵行牢強也。真心絕待曰梵行。究竟堅固曰牢。勇敵異論曰強。入無功用行曰精進。前文師子吼品所讚功德，皆諸實際，無成無壞，此品有所立矣。

爾時，佛告思益梵天：汝見是不退轉天子不？唯然，已見。梵天！此不退轉天子，從今已後過三百二十萬阿僧祇劫，當得作佛，號須彌燈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註】前文佛現微笑，梵天請說笑緣，此中正答其所請也。真際不動，故言須彌。照了實相，故言燈王。此天子由聞文殊無發心之發心，頓破無明，妙契真際，故佛號如此。

世界名妙華，劫名梵歎。

【註】蓋由不退轉天子，即俗諦而讚實相，故感世界名妙華也。表即俗即真，故曰妙華。華者，因也。由讚實相，啟人淨信，離戲論故，劫名梵歎也。

其佛國土以閻浮檀金、琉璃為地。

【註】閻浮檀云上色金，金乃堅剛為義，琉璃明徹為義。蓋由不退轉天子，深達實相，以堅固明徹，用酬不退之德也。

純以菩薩為僧。

【註】實相法中，不容聲聞比丘故。

無諸魔冤。

【註】內明實相，則外絕待緣，待緣既絕，何魔過之有？

所須之物應念即至，佛壽無量不可計歲。於是思益梵天謂不退轉天子言：如來今已授仁者記。天子言：梵天！如與如法性授記，與我授記亦復如是。

【註】前網明授記者，依根本智而得授記也。此中天子授記者，依方便智而得授記也。方便雖假，亦即真智，故曰如與如法性授記，法性即空義故。

思益言：如法性不可授記。天子言：如法性不可授記者，當知一切菩薩授記亦復如是。

【註】如如法性，若火之熱，水之濕，必不在記而使之然。水火不在記而熱而濕，則菩薩成佛亦不在記也。不在記而記之者，意在益物，不害記也。

思益言：若如來不與汝記，汝於過去諸佛所則為空住梵行。天子言：若無所住，是住梵行。

【註】所言授記者，酬因答果之謂也。思益問過者，修行梵行，若不獲記成佛，則因果無可憑信矣。天子意云：若因果有住，是名有為，不能得記。以因果無住，是住梵行，所以得記。故言授記，同于法性也。

思益言：云何無住而住梵行？答言：若不住欲界、不住色界、不住無色界，是住梵行。又梵天若住者，不住我、不住眾生、不住壽命、不住人，是住梵行。以要言之，若不住法、不住非法，是住梵行。

【註】梵天！云何無住而住梵行？答中，文分三節：初則外不住三界，次則內不住四相，三則中不住法非法，是謂無所住而住也。

又問：梵行有何義？答言：住不二道是梵行義。又問：住不二道為住何所？答言：住不二道是即不住一切諸法。所以者何？眾賢聖無所住，不取於法能度眾流。

【註】若無住是梵行者，未審梵行以何義？而天子意曰：梵行以無住為義，無住若有義耶？住不二故為義。譬如鐘、鈴、鑼、鼓，一時俱作，若以分別心聽，則有住著，不成圓聞。以心無住故，八音交作，歷歷了然，以不二于聞也。

又問：云何為修道？答言：不墮有不墮無，亦不分別是有是無，習如是者名為修道。又問：以何法修道？答言：不以見聞覺知法，不以得不以證，於一切法無相無示，名為修道。

【註】受無所受記而受記者，由住無住之梵行也。梵行以無住為義者，應無有修。而世人例云修道，而不知以何修道也。梵行以無住為義，修道以無修為修。何也？若有所修，則有所不修。所謂有無相爭，是為心病。墮有無者，語其已成之業也。不分別有無者，語其將萌之念也。初言其能行之行，次語其所依之法。不應依見聞覺知而行，蓋指無法可依也。法既無依，而豈得云得云證。何也？以一切法無相，無相故無示。了此無得無證，無相無示，是名修道。

又問：何謂菩薩牢強精進？答言：若菩薩於諸法，不見一相，不見異相，是名菩薩牢強精進大莊嚴也。

【註】內不住能修之心，是不見一。外不著所行之法，是不見異。內外既離，中當絕待，故無敵對，無毀壞，無懈怠。般若照惑，無惑不破，是無敵對義，故曰強。法身無相，無有敗壞，故曰牢。解脫無行，無所不行，是名精進。以此三法圓修，故曰大莊嚴。

於諸法不壞法性故。

【註】不見異也。

於諸法無著無斷。無增無減。不見垢不見淨。出過法性。是名菩薩第一牢強精進。所謂身無所起。心無所起。

【註】釋成第一牢強精進之意。身不起行住坐臥之見，心不起見聞知覺之想，故曰第一。

於是，世尊讚不退轉天子言：善哉，善哉！讚已，語思益梵天言：如天子所說，身無所起、心無所起，是為第一牢強精進。

【註】世尊印天子之言為是者，使後人必可信也。古人云：若起精進心，是妄非精進。若能心不妄，精進無有涯。是知古人語不虛發，文現于此。

梵天！我念宿世一切所行，牢強精進持戒頭陀，於諸師長供養恭敬，在空閑處專精行道讀誦多聞，愍念眾生給其所須，一切難行苦行殷勤精進，而過去諸佛不見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所以者何？我住身口心起精進相故。

【註】持戒至恭敬，乃修戒也。空閑行道，乃修定也。讀誦多聞，乃修慧也。給其所須，乃修施也。難行苦行，乃修忍也。殷勤精進，乃修進也。如是六度，該說一切能成就出世功德，故曰一切牢強精進。然世尊于諸佛前，脩是六度，依于有為，身心有起，故不得受記。不能契此無為實相，身心本來無起，故不及此。下文釋成不反之意也。

梵天，我後得如天子所說牢強精進，故燃燈佛授我記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是故，梵天，若菩薩疾欲授記，應當修習如是牢強精進，謂於諸法不起精進相。

【註】若起心修行六度，則不能一念具足；不能一念具足，則有次第；有次第故，有涉分別；涉分別故，則墮有為戲論，故不得授記。若不起心，則于六度一念具足；以不起故，尚不見一，云何有六？以不見一，是名第一牢強精進。世尊引自為證者，使萬代之下，知宗趣有所歸憑耳。

世尊！何等是不起相精進？佛言：三世等空精進，是名不起相精進。

【註】一念不生，前後際斷；前後際斷，中亦無名，故曰三世等空。

世尊！云何為三世等空精進？佛言：過去心已滅，未來心未至，現在心無住。

【註】此中直示其三世空相，下文釋成三世所以空也。

若法滅不復更起，若未至即無生相，若無住即住實相。又實相亦無有生，若法無生則無去來今，若無去來今者，則從本已來性常不生，是名三世等空精進，能令菩薩疾得授記。

【註】華嚴偈曰：一念普觀無量劫，非去非來亦非住，如是了知三世事，超諸方便成十力。與此意同，如合符節。如欲起心契同，又覺白雲萬里。

梵天！菩薩成就如是法忍者，能了達一切法無所捨，是名檀波羅蜜。

【註】前授記品中，網明云：捨一切煩惱，名為檀波羅蜜。世尊云：能捨諸相，名檀波羅蜜。此中云：了法無所捨，名檀波羅蜜。何以前後似相違戾耶？前對三乘事度，菩薩斥彼為非，權依一心建立。此依一乘實宗，故曰捨無捨相。若在有所捨，則有所不捨，安得名為第一牢強精進乎？

了達一切法無漏，是名尸羅波羅蜜。

【註】二乘雖持作止持犯之戒，常為有無相傾，故羅漢亦名破戒。大乘了達一心，無有漏落，是名大乘無漏淨戒也。

了達一切法無傷，是名羼提波羅蜜。

【註】所言無傷者，于一切法無一切心，遠離取捨，平等自在也。

了達一切法無所起，是名毗梨耶波羅蜜。

【註】所謂牢強精進也。

了達一切法平等，是名禪波羅蜜。

【註】了平等故則心不起，心不起則散亂斯斷，是名禪定也。

了達一切法無分別，是名般若波羅蜜。

【註】若依文字詮表，似有先後。若了心契旨，實只一念。何也？了一切法皆是佛法，故無可捨。無可捨故，于有無二邊，不生得失。無得失故，無漏。得失既泯，取捨亦忘，故無傷。無取無捨，在心不起。心不起，則了法平等。了法平等，故無分別。是知六度體惟一念耳。

若菩薩如是了達，則於諸法無增無減、無正無邪。

【註】下文釋成。

是菩薩雖布施，不求果報。

【註】內不見能施所施，故不滅；外不見得果得報，故不增。

雖持戒，無所貪著。

【註】若有毀犯之邪，有持戒之正，則成貪著。若了法法平等，本無邪正，故雖持戒而無貪著矣。

雖忍辱，知內外空。

【註】內空則不見能忍之心，外空則不見所忍之境。

雖精進知無起相，雖禪定無所依止。

【註】二乘禪定，依止空心，故為所揀。

雖行智慧，無所取相。

【註】慧有明鑑之能，若取明鑑之能，則非第一慧矣。

梵天！菩薩成就如是法忍，雖示現一切所行而無所染汙。

【註】結上起下之意。前則明其得體，此下明其得用。

是人得世間平等相，不為利衰毀譽稱譏苦樂之所傾動，出過一切世間法故，不自高不自下，不喜不慼不動不逸，無二心離諸緣得無二法，為墮二見法眾生起大悲心，為其受身而教化之。

梵天！是名第一牢強精進。

【註】皆由心不起故，一念具足六波羅蜜。由具足六波羅蜜故，不為八風所轉。不為八風所轉，則稱譽不自高，譏毀不自下；利不為動，樂不為逸；譽不足喜，苦不足慼。以其內無二心，外離諸緣，內外既如，則法法平等。雖證平等，而復不捨眾生，起大悲心。是之謂雖解心無所起，而亦無所不起也。

所謂得無我空法忍，而於眾生起大悲心為之受身。

【註】既云心不起故，名為牢強精進，何以復起大悲？釋云：為得無我空法忍故，證無我故，靡所不我。靡所不我，眾生墮二見，即如我墮二見。故運同體之悲，為其受身，思所以拔之也。故曰：聖人無己，靡所不己。此之謂也。

說是牢強精進相時，八千菩薩得無生法忍，佛為授記，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各於異土得成佛道，皆同一號，號堅精進。

【註】成佛異土，而號復同者，所謂事有千差，而理無二致。事有千差故，彼諸菩薩，各依因地發行而證，故曰異土。理無二致故，隨彼所證，均是無生，故曰號同也。

海喻品第二十一

【註】八千菩薩，因聞牢強精進法門，同時證得無生法忍。證法忍已，猶如海內眾流，無所不受，降車軸雨，不為損益。故迦葉取喻如海，如來與之述成，可謂打鼓弄瑟琶，相逢兩會家也。

爾時大迦葉白佛言：世尊！譬如大龍，若欲雨時雨於大海。此諸菩薩亦復如是，以大法雨雨菩薩心。佛言：迦葉！如汝所說，諸大龍王所以不雨閻浮提者，非有恪也，但以其地不堪受故。所以者何？大龍所雨澍如車軸，若其雨者，是閻浮提及城邑聚落山林陂池，悉皆漂流如漂棗葉。是故大龍不雨大雨於閻浮提。如是迦葉！此諸菩薩所以不雨法雨於餘眾生者，亦無恪心，以其器不堪受如是等法。是故此諸菩薩，但於甚深智慧無量大海菩薩心中，雨如是等不可思議無上法雨。

【註】此諸菩薩，指不退轉天子，及思益梵天等。無量大海菩薩，指八千菩薩等。雨于大海者，喻與大乘人，說大乘不思議法也。不雨閻浮者，喻此不思議大乘之法，不與二乘說也。非為有恪，以彼不堪承受，故不與說。權而誘之也，抑而進之也。蓋為二乘人，著于有為，有得有證。若聞無修無證，無得無失，本來巨富，則慌怖逃逝，不復即認家業矣。

迦葉！又如大海堪受大雨，澍如車軸，不增、不減；此諸菩薩亦復如是，若於一劫、若復百劫，若聽、若說，其心湛然，不增、不減。

【註】前文不雨法雨，于餘眾生，以不退轉天子等，喻如龍王。此中堪受大雨，以不退轉天子等，喻如大海。喻如龍王，即能說法者。喻如大海，即能聽法者。故云若說。以彼菩薩聽即無聽之聽，說亦無說之說，其心湛然，不增不減。文中先喻能說，後喻

能受，則先說後受。結文若聽若說，則聽先說後。似相顛倒，蓋文意互具也。

迦葉！又如大海，百川眾流入其中者同一鹹味；此諸菩薩亦復如是，聞種種法、種種議論者，皆能信解為一空味。

【註】了諸差別智，同是一味真心，無有餘物，以真心自相絕待故。

迦葉！又如大海澄淨無垢，濁水流入即皆清潔；此諸菩薩亦復如是，淨諸結恨塵勞之垢。

【註】以根本智，本無塵勞結使。設有塵勞，入根本智，自然斷惑。猶如大海，本是凝淨，無有濁流。設有濁水流入，則自然清潔也。

迦葉！又如大海甚深無底。此諸菩薩亦復如是，能思惟無量法故，名為甚深；一切聲聞、辟支佛不能測故，名為無底。

【註】大智淵深，故曰甚深。大行頗測，故曰無底。

迦葉！又如大海集無量水；此諸菩薩亦復如是，集無量法、無量智慧。

【註】以真實智慧，會通一切差別法門，故曰無量法。以法無量故，智慧亦曰無量。無量者，廣大之謂也。非多多之無量，乃無量之無量。譬如海體是一，通會百川，一亦不守，而百川備集。

是故說諸菩薩心如大海。迦葉！又如大海積聚種種無量珍寶；此諸菩薩亦復如是，入種種法門集諸法寶，種種行道出生無量法寶之聚。迦葉！又如大海有三種寶：一者、少價，二者、有價，三者、無價；此諸菩薩所可說法亦復如是，隨諸眾生根之利鈍令得解脫，有以小乘而得解脫，有以中乘而得解脫，有以大乘而得解脫。

【註】所言入種種法門，集諸法寶，具有五乘。世、出世相揀，惟是三乘。譬如寶雖無量，惟無價為貴；乘雖無量，惟大乘是實。彼二乘雖則是權，逗機是宜，亦得名寶。合文可知。

迦葉！又如大海漸漸轉深；此諸菩薩亦復如是，向薩婆若漸漸轉深。

【註】依大乘無量法門，漸次熏煉，轉展勝進，至妙覺位，故云轉深。

迦葉！又如大海不宿死屍；此諸菩薩亦復如是，不宿聲聞、辟支佛心，亦不宿慳貪、毀戒、瞋恚、懈怠、亂念、愚癡之心，亦不宿我、人、眾生之見。

【註】菩薩依大乘圓修妙道，不依小乘生滅偏學，常習六度梵行，不著慳貪、愚癡等心，度無量想故，亦不宿我、人等見。若云我修大乘，乃至六度梵行，則著我、人、眾生見也。

迦葉！又如劫盡燒時，諸小陂池、江河、泉源在前枯竭，然後大海乃當消盡。正法滅時亦復如是，諸行小道正法先盡，然後菩薩大海之心正法乃滅。

【註】劫盡海枯，世間有為之相，宜其然矣。菩薩正法心滅，此恐不然。如其果滅，則成斷見，豈稱大乘圓常之道也？此有三意：一者、世間正法滅時，多惡眾生，善根尠少，無有可化之機。菩薩別化餘方，故謂之滅，非斷滅也。譬如醫師探候病人，少有一分可救，不即別去。知彼病人必不能救，住之無益，乃往他方。非謂醫師棄此他去，病人自棄之也。二者、譬如世典，人行仁義則法住，不行仁義則法滅。然則何代無君子？何代無小人？如此則何時法住？何時法滅？所以法滅者，在人不在法也。此上二喻是事相。三者、如心，如二乘破有見，辟支體法空，事度破塵沙，六地滅意根，八地滅藏識，金剛道空異熱，至妙覺地一切圓滅。故曰小道正法先滅，然後菩薩正法心滅。妙覺前位，同名小道，未證圓極。故據事則滅在乎人，法未常滅也；據理則滅在無明，性未嘗滅也。

迦葉！此諸菩薩寧失身命不捨正法。汝謂菩薩失正法耶？勿造斯觀。

【註】因上云菩薩正法心滅，恐起斷見，故世尊徵起喻，明勿作是見也。

迦葉！如彼大海有金剛珠名集諸寶，乃至七日出時火至梵世，而此珠不燒不失，轉至他方大海之中。若是寶珠在此世界，世界燒者無有是處。此諸菩薩亦復如是，正法滅時七邪法出，爾乃至于他方世界。何等為七？一者、外道論；二者、惡知識；三者、邪用道法；四者、互相惱亂；五者、入邪見棘林；六者、不脩福德；七者、無有得道。此七惡出時，是諸菩薩知諸眾生不可得度，爾乃至於他方佛國，不離見佛聞法教化眾生增長善根。

【註】此中喻明菩薩雖滅，不入斷滅機盡，應忘往化餘國。菩薩本不忍去，奈何惡法出世，不順化緣。如醫師不忍捨去，奈何病人無可救理，故去之也。如此七種惡，佛世豈無，何得劫盡乃去？蓋由佛在世，亦因惡法，故說度緣，止法得行。若無惡法，縱有正法，欲將何用？所以云：菩薩通達非道，行于佛道。若逢劫末，世界不成安立，菩薩欲住何為？即如醫師，因彼病人，顯其妙用。若無病人，縱有[虎-儿+(口/田)]扁之能，欲將何用？是知良醫必藉沉疴。若病人天年必盡，彼醫師不去，即癡也。此依眾同分世界，作如是喻。若依分別別業，則善人常依正法，惡人時見劫盡。故曰：世間見燒盡，我淨土不毀。此之謂也。

迦葉！又如大海為無量眾生之所依止。此諸菩薩亦復如是，眾生依止得三種樂：人樂、天樂、涅槃之樂。

【註】三種樂，通世、出世間。人、天乃世間之樂，涅槃乃出世間之樂。

迦葉，又如大海鹹不可飲；此諸菩薩亦復如是，諸魔外道不能吞滅。於是，大迦葉白佛言：世尊，大海雖深尚可測量，此諸菩薩不可測也。佛告迦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猶可知數，此諸菩薩功德無量不可數也。

【註】迦葉述成菩薩智慧深廣，不可測量，大海不足喻也。如來復喻世界微塵，尚可知數，而菩薩功德，不可得知。所謂有大智故，然後有大德。然大海微塵，寧可知乎？以其不可知者尚可知，而菩薩智慧功德，終不可知。蓋謂實相不屬知，不屬不知。知是妄想，不知是無記。非惟二乘不測，如來亦不自知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事，而說偈言：譬如大海能悉受，一切眾水無滿時，此諸菩薩亦如是，常求法利無厭足。

【註】此頌菩薩器宇洪大，堪受大法，求而無厭也。

又如大海納眾流，一切悉歸無損益，此諸菩薩亦如是，聽受深法無增減。

【註】此上二頌，即長行中受車軸雨之意。長行惟一偈中開二：初頌受法無滿，次頌展釋受法無滿之意。菩薩雖則受法無滿足之時，其實受無受想，于受于無受，無有增減，以其不同二乘有得心故。莊子云：禹之時，大潦七年，而海不為溢；湯之時，大旱九年，而海不為涸。此中受車軸雨而不增不減，與彼意同。但不言其所以不增不減，秖言受無滿時，似文缺耳。

又如大海不受濁，濁水流入悉清淨，此諸菩薩亦如是，不受一切煩惱垢。

【註】即長行第三文也。

又如大海無涯底，此諸菩薩亦如是，功德智慧無有量，一切眾生不能測。

【註】長行，謂聲聞辟支不能測，此中眾生不能測，文互具也。

又如大海無別異，百川流入皆一味，此諸菩薩亦如是，所聽受法同一相。

【註】即長行第二文，前後不相次也。

又如大海所以成，非但為一眾生故，此諸菩薩亦如是，普為一切發道心。

【註】世間之相，皆眾生同分，妄想所感，故曰非為一眾生也。

如海寶名集諸寶，因是寶故有眾寶，菩薩寶聚亦如是，從菩薩寶出三寶。

【註】梵語菩提薩埵，此云覺眾生。能覺世間故，三寶從是流出。

如大海出三種寶，而此大海無分別，菩薩說法亦如是，三乘度人無彼此。

【註】前云三寶，即少價、有價、無價三寶長行，詳偈略也。

又如大海漸漸深，此諸菩薩亦如是，為眾生故脩功德，迴向甚深薩婆若。

【註】此頌菩薩利人之行也。

又如大海不宿屍，此諸菩薩亦如是，發清淨心菩提願，不宿聲聞煩惱心。

【註】此頌菩薩純修大乘，不念小道也。

如大海有堅牢寶，其寶名曰集諸寶，劫燒盡時終不燒，轉至他方諸佛國。正法滅時亦如是，堅精進者能持法，知諸眾生不可度，轉至他方諸佛國。三千世界欲壞時，火劫將起燒天地，百川眾流在前涸，爾乃水王於後竭。行小道者亦如是，法欲盡時在前滅，菩薩勇猛不惜身，護持正法後乃滅。

【註】百川眾流，至海為極，故曰水王。偈有二種：一曰孤起，二曰重頌。頌長行中意，故曰重頌。此中之偈，即重頌也。或文詳偈略，或文略偈詳。此中文具一十二喻，偈惟十一，即文詳偈略之謂也。又先後不次，當前後合看自明也。

若佛在世滅度後，是心中法寶不滅，深心清淨住是法，以此善法脩行道。

【註】上來以大海喻菩薩，此即以菩薩結自心。蓋謂佛及菩薩，皆自心之別號。若不會歸自心，則一向推與賢聖我無分也。故一切眾生，甘心絕分，自生退屈。所以絕分則難捨下劣之心，會歸則堪趣至真之道，意在茲矣。

百千眾生依止海，海成非為一眾生，菩薩發心亦如是，為度一切眾生故。

【註】此偈前喻中以具，何以復說寧非重疊乎？前文以菩薩道心，喻如大海。此偈由前文會歸自心，以深脩行善法，當普會眾生而發其心矣。前文一味在喻，此中一味在法，故非重疊也。

十方世界諸大海，猶尚可得測其量，是諸菩薩所行道，聲聞緣覺不能測。

【註】前喻以一大海，喻菩薩智慧功德，不可測量。此中以十方一切世界所有大海，尚有可測，而菩薩行道，不有測量，益顯其勝也。

迦葉當知諸菩薩，勇猛精進迴向心，願欲作佛度眾生，尚無與等何況勝。

【註】如來後告迦葉：菩薩所以勝者，以其有大勇猛精進，善敵魔軍，直取佛乘，不謀小道，普度眾生，不求自安。所以一切二乘，尚無與竝，豈有勝出者哉？此下一一消歸自心。

是得寶聚如大海，是可供養良福田，是為最上大醫王，能療一切眾生病。

【註】眾生病有二：曰身，曰心。世醫但能治身，不能冶心；菩薩善解方便，身心通治，故曰最上醫王也。

是世皈依作救護，洲渚燈明究竟道。

【註】眾生漂泊有海，菩薩現作洲渚，使無險怖。使無險怖為護者，使有停住為救者，使眾生必至彼岸，不致沈迷，故曰究竟道。

能與世間無明眼，得眼則能服甘露。

【註】眾生為無明所蔽，喻之生盲，故曰無明眼。菩薩與說大法，使法眼清明，能服甘露，以大法喻甘露故。

是為世間諸法王，是為帝釋決斷智。

【註】世間一切諸法，皆依實相為主。菩薩了悟實相，善說法要，一切無比，故曰法王。昔時帝釋，自知命盡，當墮猪類，求諸外道救護，皆不能得，轉添疑惑。有一智臣，勸皈三寶。于是帝釋一聞，發心皈依，即捨猪報，倍添壽命。佛為說法，得證無生。

是為梵王行四禪；是為能轉梵法輪；是為大智導世師，示諸邪經正真道；是為勇猛能破魔；是為清淨除惱穢；是修白法如滿月，光明高顯猶如日；智慧超出如須彌；猶如密雲雨甘露；是無所畏如師子；是心調柔如象王；是則譬如金剛山，一切外道不能壞；是則清淨猶如水；是有威猛如大火；是則如風無障礙；是則如地無能動；是拔憍慢我根等；是如藥樹無分別；是持淨戒如蓮華；是於世法無所染；是如優曇鉢羅華，千萬億劫時一出；是為知報佛之恩；是為不斷諸佛種；是為精進行大悲；是用慈喜而超出；是能捨離五欲心；是常求佛法寶財；是行布施為最勝；是持淨戒無等侶；是忍辱健無儔匹；是勤精進無厭倦；是行禪定具神通，能至無量諸佛土，常見諸佛聽受法，如其所聞為人說；是知眾生所行道，隨其性欲根利鈍；是名善知方便力；是然慧燈得濟處；是能善知一切法，皆從和合因緣生；是能決了因緣相，離於我見樂平等；是能正觀於諸法，為從何來至何所，善知諸法無去來，常住法性而不動；是見有為法皆空，增益大悲濟眾生。

【註】以上諸句義，皆以是心中法寶不滅而來。若知自心法寶，自然具足如上。如是功德，逐句消歸，了然可解，故不煩註也。

正觀清淨，則知無有來去，而常不動。所以不動者，由一切法皆是空相。以知空故，憫彼眾生著顛倒，故發大悲。此中三節者，所謂結前顯後之意也。下文釋成眾生著顛倒之意也。

眾生妄想起眾生，為欲度故修行道。

【註】菩薩達本知原，何道可修？但欲度脫眾生，示現修道，用垂良範，非謂自己修如是行也。

凡夫分別我我所，行於種種諸邪徑。

【註】釋成眾生妄想著倒，起諸眾苦，皆由分別，則行諸邪徑。若離妄想，則分別斯無；分別斯無，則眾苦何有？

是能曉了法實相，為斷諸見講說法。

【註】此所以為斷眾生倒見，故為說法也。

無常為常不淨淨，無我為我苦為樂，凡夫顛倒貪著故，生死前際不可知。是能知此從顛倒，無我無人無眾生，我當如是修正道，無常樂我及不淨。

【註】所以為眾生講法者，由眾生于四念處，計成四倒也。四倒者，心是無常計為常，身是不淨計為淨，法是無我計有我，受是苦計為樂。因此顛倒故，于生死前際後際不可知。菩薩與說正法，令知顛倒，修證常樂我淨四涅槃德也。

迦葉當知此菩薩，我所稱讚諸功德，於其所行不可盡，猶如大地舉一塵。若發菩提心不退，三千大千供養具，若復有供過於是，悉應供養如是人。若人發心願作佛，是則恭敬供養我，於去來今十方佛，亦皆恭敬供養已。

【註】前來所讚如是功德，實非他人分上，皆是自己本有家財。但恐不能發心，滿身荷擔，致使深宮嫡子，甘作門外乞人。誠能反惺，直下本是現成，豈由庸作所得。所以能發覺心，則世界供養，皆堪消受。如來恐人不解發心在自己，推在他人，向外虛事恭敬。故重以偈釋云：若欲作佛者，勿向外求，當恭敬自己。恐人不信，復引十方諸佛為證，莫不皆由恭敬自己而得。是知一發覺心，須當護念自心，是名恭敬，是名供養。故法華經藥王然身供佛，而十方諸佛同聲讚嘆，是真精進，是真供養。蓋由然無明身，即供養自己法身也。

建立法品第二十二

【註】八千菩薩，因聞梵行，牢強精進，得證無生法忍已，其功德不可思議，喻如大海不可測量也。連舉一十二喻，用況菩薩大根大行。惟具大根大行者，堪持大法，流通是道，使佛種不斷。故此品名建立法品，意在流通也。

爾時思益梵天謂文殊師利法王子：當請如來護念斯經，於後末世五百歲時令廣流布。文殊師利言：於意云何？佛於是經有說有示可護念耶？思益言：不也。梵天！是故當知，一切法無說無示無有護念，是法終不可滅不可護念。若欲護此法者，為欲護念虛空。

【註】諸大乘經，皆于流通分中，必曰佛所護念。阿彌陀經引六方諸佛為證，出廣長舌所護念經。云何此中文殊答無護念？豈如來一代時教，自相反耶？然由諸經所說護念，皆不出無護念之護念。恐人不解，著於名字。文殊于頓教之中，直彰一真法界，掃拂名字，妙達自心。故前四聖諦品中，佛告梵天：真聖諦者，無有虛妄。虛妄者，所謂著我、著眾生、著人、著壽命、著養育、著有、著無、著生、著滅、著生死、著涅槃。梵天！若行者言：我知苦是虛妄，我斷集是虛妄，我證滅是虛妄，我修道是虛妄。所以者何？是人遺失佛所護念，是故說為虛妄。何等是佛所護念？謂不憶念一切諸法，是名佛所護念。前著我、著人等，是常見。次云：我斷集等，是斷見。著此二見，佛不護念。不憶一切，則斷常齊遣。故佛所護念，明白顯著，無復疑也。此中文殊質梵天之辭而告者，又覺親切。直如寶劒一揮，疑根斷盡也。

梵天！菩薩若欲有所受法，即非法言。所以者何？出過一切言語，是名菩薩樂無諍訟。

【註】如來大法，為三乘不了文字性空，多起諍論。故凡說經之後，必說神呪，擁護持經。文殊云：若有所受，即非法言者，斥彼不達文字性空者也。若達文字性空，則說是無說，聽是無聽。無說無聽，則出過諸論，何諍論之有？

梵天！若有菩薩於此眾中作是念：今說是法。當知是人即非聽法。所以者何？不聽法者乃為聽法。

【註】前文超過言論者，釋如來無所說也。此中不聽為聽者，釋如來無所示也。無說無示，則知法如虛空，何護念之有？所謂不護念而真成護念者，護自心也。于此發明，成其意耳。

梵天言：何故說不聽法者乃為聽法？文殊師利言：不漏眼、耳、鼻、舌、身、意，是聽法也。所以者何？若於內六入不漏色、聲、香、味、觸、法中，乃為聽法。

【註】眾生為無明所覆，內依根身，外著緣塵，中執識心，于是輪迴三有，往來六道。如來為破是故，宣揚奧旨，故曰法輪。令諸眾生，內捨根身，外離緣塵，內外既虛，識將安寄？識無所寄，是名菩提。能如是解者，則知佛無可說，我無可聽。無可聽者，字字消歸自己也。無可說者，法法在于利人也。故六祖曰：但信佛無言，蓮華從口發是也。

爾時，會中三萬二千天子、五百比丘、三百比丘尼、八百優婆塞，聞文殊師利所說，皆得無生法忍。得是忍已，作是言：如是，如是！文殊師利！如仁者所說，不聽法者乃為聽法。

【註】此所說法，必有能證之人。若無能證之人，取信良難。故三萬二千天子等，是能證之人。一證之後，答難無窮。用顯此經不思議之宗，成此樂說之辯也。

爾時思益梵天問得忍諸菩薩言：汝等豈不聽是經耶？諸菩薩言：如我等聽，以不聽為聽。

【註】未獲悟心，秖云天子比丘等，一得忍後，即名菩薩，可謂不歷僧祇護法身者也。然云不聽為聽，豈不因聽此經，得解不聽之聽邪？若因聽而悟無聽，此亦聽邪？那云不聽，得非詐乎？非為詐也。然悟自心者，悟佛無所說也。因聽無所說故，則于吾無所聽。悟無聽者，入于法性，故曰不聽是聽也。

又問：汝等云何知是法耶？答言：以不知為知。

【註】若云無聽為聽，應無有知。既無有知，云何知是法耶？答中以不知為知者，出過一切言論，故曰不知。自性了然，故為知也，知自性故。

又問：汝等得何等故，名為得忍？答言：以一切法不可得故，我等名為得忍。

【註】無聽則外無所得，無知則內無所證，無得無證而云得忍，復何謂耶？得忍者，得是萬法性空，惟性空故，得無所得，無得為得也。

思益言：云何隨是法行？答言：以不隨行故隨行。

【註】無得無證，名為得忍，亦應行無所行。行無所行，云何隨是無所行而行耶？若有所隨，則不名隨無所行而行也。惟無所行，常隨實相而行也。

又問：汝等於此法中明了通達耶？答言：一切諸法皆明了通達，無彼我故。

【註】此法者，自心也。以無聽、無知、無得，得于法忍，可謂通達矣。梵天恐其墮隨一之執，故特問過。答中以為不但于此一法，一切諸法，皆明了通達。以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無有彼此故。若但通此一法，不了諸法平等，有無相傾，成敵兩立，是非竝立，不名得忍。直了自心，不得一法，亦不得一切法，是名通達也。

爾時，會中有一天子名曰淨相，謂思益梵天言：若有但聞此經，佛不與授記者，我當授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所以者何？此經不破因果，能生一切善法。

【註】天子！名淨相者，外無所聽之法，內無能證之心，中無所得之忍，真心絕朕，一道虛玄，故名淨相。古人云：靈光獨耀，迥脫根塵，但離妄緣，即如如佛。所謂淨相者，離妄緣也。離妄緣故，名如如佛。惟如如佛，自性本然，故佛不與。記我即與者，即自心自許之謂也。故曰：惟人自肯乃方親。又釋云：不破因果者，所謂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必然之理，故云不破。楞嚴經云：若以生滅心為本，修因欲求如來不生滅果，無有是處。言其因果不相應也。此經以無聽、無受、無說、無示、無知、無得，一往離于生滅，以此為因，趣果必然，故云不破因果。

能壞魔怨，離諸憎愛。

【註】愛能招魔，憎能致怨。此經憎愛雙遣，魔怨斯破矣。

能令眾生心得清淨；能令信者皆得歡喜，除諸瞋恨。

【註】由無聽無知，故心得清淨。由無得為得，故除瞋恨也。

斯經一切善人之所脩行。

【註】一切善人，即菩薩也。揀彼二乘，以二乘于此經不生信向故。

斯經一切諸佛之所護念，斯經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所共守護。

【註】諸經皆舉八部，此經何以特舉天、人、阿修羅，而不舉餘眾，謂何為也？天、人根利，機堪受法。阿修羅瞋重，極難發心。顯此真法等有，所以難易竝舉耳。

斯經決定至不退轉故。

【註】一切萬法，至心為極。既至自心，何退轉之有？此經所指，指自心故。

斯經不誑至道場故，斯經真實能令眾生得諸佛法。

【註】正直捨方便，故言真實。但說無上道，故言得諸佛法，不同三乘法也。

斯經能轉法輪。

【註】若了自心，所謂一切諸佛菩提，皆從自心之所流出也。

斯經能除疑悔。

【註】未達法惟心，故妄生疑悔。了一切法原是自心，則疑悔斯除矣。

斯經能開聖道。

【註】所謂自心是佛，自心作佛，心外無佛，佛即自心，如是開示，故曰能開。

斯經求解脫者所應善聽。

【註】諸經雖詮解脫，而權實竝譚。此經直指自心，不由方便，故須善聽。

斯經欲得陀羅尼者，所應善持。

【註】此經以絕待一心為宗。若悟此心，則一切差別，無不痛解，故應善持。

斯經求福之人所應善說。

【註】欲求福者，行二種施：曰財，曰法。二施之中，法施為上。故法華經云：譬如六百萬億阿僧祇世界，所有六道眾生，悉皆施與娛樂之具。年滿八十，復與說法，令得須陀洹、斯陀含，乃至阿羅漢、辟支佛果。不如是第五十人，轉展隨喜此經一四句偈，其福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彼云：隨喜自無智分。福尚如是，何況力能持經，不獲勝福者哉！

斯經樂法之人所應善念。

【註】夫樂法者，若樂三乘之法，不了自心，徒有樂法之名，不得其實。此經純載一心，若能悟旨，則法法皆心，摘虛存實，故應善念。

斯經能與快樂至於涅槃。

【註】涅槃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蓋諸經所載，方便導引，是名生滅，非為快樂。此經惟指寂滅自性，不同生滅，故曰能與快樂也。

斯經若魔外道有所得，人所不能斷，斯經應受供養，人能隨其義。

【註】此中二句，譯文訛拙。應云：斯經人有所得，天魔外道所不能斷。能隨其義，應受人之供養。不知熟是庋諸達者。初句有缺意。此經真實堅固，人有所得，則天魔不能斷其善根，外道不能破其義論。以外道不能破其義論，故能隨其義。天魔不能斷其善根，則應受人之供養也。蓋知其義真實矣。

斯經能令利根者忻悅，斯經能令智慧者歡喜。

【註】利根揀于二乘，智慧揀于外道。外道于此經不信，故曰外道聰明無智慧。二乘于此經不了，故曰二乘精進不道心。非彼不信不了，力所不逮，信所不及也。故知此經，惟利根智慧者忻悅耳。

斯經能與人慧，離諸見故；斯經能與人智，破愚癡故。

【註】慧有果斷之能，故離諸見；智有鑿徹之德，故破愚癡。

斯經文辭，次第善說。

【註】說法不根自心，則茫然不知分齊。若依心建立，則文辭次第，可稱善說，以此經為心地法故也。

斯經究竟，善隨義說。

【註】前文能隨其義者，自利之功。此中善隨義說，利他之德也。

斯經多所利，益說第一義。

【註】釋所以隨義之意也。所言隨義而說者，隨第一義而說也。第一義者，前文所謂諸法正性，乃至真聖諦等。然此第一義法，猶如虛空，無所不涵。逃之不能，索之不可。縱經塵劫，一無可逃，亦無可索。畢竟不出，畢竟不得。不出則常住虛空，不得則常具虛空。常住常具，故言多所利益也。

斯經愛樂法人之所貪惜，斯經有智之人所不能離。

【註】無智則耽著無明，不生愛樂。能愛樂者，是謂有智。有智故貪惜不捨，無智反此可知。

斯經施者之大藏。

【註】法施為大，故曰大藏。

斯經熱惱之涼池。

【註】一切毀犯，以熱惱為性，逼迫為業，以戒為救。若聞此經，則持自性之戒，一切毀犯熱惱之業，頓獲解脫，如入清涼之池，而頓除熱惱故也。

斯經能令慈者心等。

【註】由聞此經，得入忍度也。慈能與樂，既欲與人之樂，必不以瞋心相向也。然三乘中，以愛見自持，親疎相別，不成無緣之大慈，不名忍辱。入此心空之門，則冤親平等，等與其樂也。

斯經能令懈怠者精進。

【註】三乘人以有得心起精進想，故精進懈怠二者成敵，不名精進。斯經以無行為行，無得為得，故即彼懈怠本是精進，別無精進為精進也。

斯經能令妄念者得定。

【註】三乘經中，攝伏妄念，乃得禪定。此經定亂皆心，即定即亂，即妄即真，無別有定可定也。

斯經能與愚者慧明。

【註】若捨愚求慧，是則取捨，是名戲論。即愚即慧，無別有慧，同是一心。詮指似有前後，圓會秖是一念。當妙求其旨，不在循文矣。

梵天！斯經一切諸佛之所貴重。

【註】此結讚經之功德如是，實非常人之事，乃諸佛貴重耳。夫佛者，覺也。能覺自心，始解護念。故曰：知有者，始解奉重。即此意也。

淨相天子說是法時，三千大千世界皆大震動。佛即讚言：善哉，善哉！天子！如汝所說。

【註】世界震動者，表破無明也。如來印可者，由前天子云：但聞此經，佛不授記，而我即受與菩提之記。故佛可其說。

爾時思益梵天白佛言：世尊！是天子曾於過去諸佛所聞是經耶？佛言：是天子已於六十四億佛所得聞是經，過四萬二千劫當得作佛，號寶莊嚴，國名多寶。於其中間有諸佛出，皆得供養，亦聞是經。

【註】梵天意曰：若曰聞經即得授記者，此天子于過去曾聞是經不？若聞是經，幾時得授記耶？而如來知其意而告曰：是天子曾聞是經，即與記也。聞經獲記，似有可信，何以歷六十四億佛聞乎？未審諸佛道同耶？異耶？若異者，彼六十四億佛那得同名此經？若同者，則一聞一切聞，何必遍聞諸佛耶？非謂道有同異，亦非佛有前後，蓋其所說皆象也。六十即六根，四億即四大。若能洞徹六根、四大全體無生，即契實相，是名聞經。若能聞此實相真經，即能頓超四十二位，故曰四萬二千當得作佛。依實相智，寶莊嚴梵行，佛號寶莊嚴，前文以無行為行者是也。一切法寶，皆從實智之所流出，故國名多寶。非惟六根、四大，乃至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悉契實相，故曰于中諸佛皆得供養。聞經所言供養者，前云誰能供養佛？答曰能通達無生際者。所言聞經者，前云誰能聽法？答曰不漏六塵者。予以是而知，此中一往皆表法也。不爾，則何名頓教哉？

梵天！是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諸天、龍、鬼神，在此會中得法忍者，皆當得生多寶國土。

【註】因同果同，德同位同，理之必然矣。

爾時，淨相天子白佛言：世尊！我不求菩提、不願菩提、不貪菩提、不樂菩提、不念不分別菩提，云何如來見授記耶？佛告天子：如以艸木、莖節、枝葉投於火中，而語之言：汝等莫然！汝等莫然！若以是語而不然者，無有是處。天子！菩薩亦如是，雖不喜、樂、貪、著菩提，當知是人已為一切諸佛所記。所以者何？若菩薩不喜、不樂、不貪、不著、不得菩提，則於諸佛必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註】前文淨相天子云：若人但聞是經，佛不授記，我與受菩提記。何以佛受天子之記，而天子云：我不貪菩提，我不求菩提。云何如來見受記耶？自與人受記，而復拒人之受記，何其相反若此耶？蓋菩提者，非是貪愛相。若起貪愛而求菩提，終不得菩提矣。天子恐人不曉此意，特意問明。而世尊發明不貪不求，自然得記者，無說無示，無行無聞，能覺此者，是名菩提。天子但聞此經，我即與記者，記其不聽為聽，不知為知之記也。

爾時，會中有五百菩薩白佛言：世尊！我等今不求菩提、不願菩提、不喜不樂菩提、不貪著菩提、不思念菩提、不分別菩提。作是語已，以佛神力，即見上方八萬四千諸佛，受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註】前文思益梵天謂文殊師利，當請如來護念斯經，而文殊師利發明無護念之意。而三萬二千天子，及五百比丘等，得無生忍，證法無謬。淨相天子發明云不求不願菩薩，而五百菩薩證成其事也。所言佛神力而見上方八萬四千佛者，佛者，覺也。上方者，實際也。八萬四千佛者，即八萬四千塵勞也。由自覺之力，了悟實際，證彼八萬四千塵勞，皆同一實際。了塵勞一實際者，皆由無求無願也。惟無求無願故，尚不見佛事，何塵勞之有哉。

爾時，五百菩薩白佛言：未曾有也。世尊！如來所說甚善快哉，所謂菩薩不求不願、不貪不喜、不得菩提，而諸佛受記。世尊！我等今見上方八萬四千諸佛，皆與我等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註】此品所以謂建立法品，觀其意，則為無建立之建立也。法席將終，復立此品之名。以此中所載，以無說為說，無聽為聽，無行為行，無得為得，無發心為發心，無證果為證果，無護念為護念，乃至不求不著，不願不貪，是此經特暢，與諸經迥異，是謂難信之法。梵天如是問，文殊如是答，淨相以是而證成，如來以是而許可，五百菩薩以是而得記，是皆建立之義也。

如來神呪品第二十三

【註】如來說教，必以行解雙運，顯密齊修。語顯則通收信解行證，語密則總攝坐臥行持。是知二者，如車二輪，如鳥二翼，缺一不可矣。蓋由心識內擾，非顯宗開示，曷能治惑。魔冤外侵，非密教默祐，難以助修。故凡說經之後，必以神呪護持者，使無障礙，疾證菩提也。其如船得順風，入海何難。鳩附鵬翼，登天可至。故神呪也者，據事則三密嚴身，論理即言思道斷。所以呪之為文，口之呪也。以長出為呪，吾謂未開口以前，呪之義矣。復謂之真言，古曰作麼作麼，皆以無言之言，謂真言也。前文以言遣言，立此無言之教，故說顯。而不若無言顯無言為便，故說密。是二者皆相須也。吾復以謂呪者，業成就也。凡聖賢證果，德業成就，發言成令，一切不違。譬如宰官華押，信手書出，豈有義理，位當然耳。若常人效而書之，非惟不能取信于人，亦乃負罪于己。所書豈異，而人實異也。所言成就，邪正皆有。故天人修羅，以及八部，皆能說呪。然所說之端，各有其用。或護壇

場，或護國土，或治病患，或伏魔冤。如是種種，皆依本經而取意焉。此經神呪，乃如來自說，非餘可比，實無上不思議心呪也。故心呪一宣，則天龍畢集，德位成就之謂也。曷嘗容思議于其間哉。蓋真言者，非問答之可及，非文義之可求。出自妙心，不期然而然。求其所以然，吾不知其所以然而然之矣。

爾時文殊師利白佛言：唯願世尊！護念是經，於當來世後五百歲，廣宣流布此閻浮提，令得久住。又令大莊嚴善男子、善女人咸得聞之，說魔事種種起，而能不隨魔事，魔及魔民不得其便。以受持是經故，終不退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註】前文思益梵天，勸文殊師利請佛護念斯經。而文殊以謂無說無示，欲何護念？欲護念者，即護虛空也。何以此中文殊復請佛護念斯經，一席之中，前後相反如是耶？蓋前文談理，此中扶事。談理則一塵不立，故無說、無示、無護念、無得記，直顯真心也。扶事即萬法齊歸，故有修、有得、有發心、有證道，建立教門也。故或廢或立，各有其緣。苟非大菩薩，其他熟能預焉？

爾時，佛告文殊師利：如是，如是，汝今善聽！欲令此經久住故，當為汝說召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鳩槃茶等呪術。若法師誦持此呪，則能致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脩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等常隨護之。是法師若行道路，若失道時，若在聚落，若在空閒，若在僧坊，若在宴室，若經行處，若在眾會，是諸神等常當隨侍衛護，益其樂說辯才。又復為作堅固憶念慧力因緣，無有冤賊得其便者，使是法師行住坐臥一心安詳。文殊師利，何等為呪術章句？

【註】所謂召請天龍夜叉之呪術者，以如來心呪密宣，則八部畢集，惟命是從。東吳主問大臣瞰澤曰：三教孰為尊？澤曰：佛教為尊。主曰：何為佛教為尊？澤曰：儒道二教，奉天而行，不敢違天。佛教天命奉行，不敢違佛。臣以是而知佛教為尊也。觀澤之言，與此中如來說呪召諸天龍，而下文諸天神等各各說偈護經，如合符節矣。舊謂呪者，諸佛菩薩及諸鬼神名字，呼名即至，此恐不盡然耳。何也？呪云不可解，若皆名字，則胡云不可解乎？應是祕密心印，非他能解耳。

鬱頭隸　頭頭隸　摩隸　遮隸　麗隸　梯隸　緹隸彌隸睺樓　睺樓睺樓堙婆隸　韋多隸　麴丘隸　阿那禰　伽帝　摩醯履摩那徙摩禰　婆睺乾地薩波樓帝羅婆波　伽帝　辛頭隸　南無佛馱遮梨帝隸　南無達磨涅伽陀禰　南無僧伽和醯陀毗波扇陀禰　薩婆波禰麗帝隸彌浮提底薩遮涅提舍　梵嵐摩波舍　多兮利師鞞波舍多　阿哆羅提詫提薩婆浮多伽娑呵(呼奈切)**南無佛馱悉纏鬪曼哆邏**

文殊師利！是為呪術章句。

【註】惜乎文殊不問世尊，此是章句，如何是呪術，管教如來目瞪口開。信知四十九年，不譚一字。

若菩薩摩訶薩欲行此經者，當誦持是呪術章句，應一心行，不調戲、不散亂，舉動進止悉令淨潔，不畜餘食。

【註】餘食者，雜學也。持呪者，為治二障故；不調戲等，治煩惱障故；不畜餘食，治所知障故。所以于此二障，鈍根惟一，利根具二。以雜學入心，意不能定，專持神呪，諸散自除，二障圓泯，一心清淨，是謂入道之妙門，破障之勇敵也。

少欲知足，獨處遠離，不樂憒鬧，身心遠離。

【註】上句獨處遠離者，揀外境也。下句身心遠離者，揀內識也。古云：絕凡聖路學，離心意識參，是此義也。

常樂慈悲以法喜樂，安住實語不欺誑人，貴於坐禪樂欲說法，行於正念常離邪念，常樂頭陀細行之法，於得不得無有憂喜，趣向涅槃畏厭生死，等心憎愛離別異相，不悋身命及一切物無有貪惜，威儀成就常樂持戒，忍辱調柔惡言能忍，顏色和悅無惡姿容，先意問訊除去憍慢同止歡樂。

【註】前自應一心行，至身心遠離，勸依真諦，修出塵之上行也。自常樂慈悲，至同止歡樂，勸依俗諦，集無邊妙利也。依真為潔己之要節，即俗為利他之妙門。是二者，皆不可偏廢也。

文殊師利！此法師住如是法、誦是呪術，即於現世得十種力。何等為十？得念力，不忘失故；得慧力，善擇法故。

【註】念力者，如世尊證宿命通，能記曠劫來事也。慧力者，獲得法眼，洞了一切差別法門也。

得行力隨經意故。

【註】隨所聞而修，得相應力，故謂之行力。

得堅固力，行生死故。

【註】信解堅固，隨流得妙，悲智雙運，六道常棲。

得慚愧力，護彼我故；得多聞力，具足慧故；得陀羅尼力，一切聞能持故；得樂說辯力，諸佛護念故；得深法力，具五通故；得無生忍力，速得具足薩婆若故。

【註】前文云：若佛不加威神力者，則一切眾生不能見佛，亦不能問。此中十種功德，皆因持呪獲得是。此謂如來威神加被也。顯教則名言如來加被。密宗但云：持呪獲得如是功德。真言者，皆自心之別號。若能了悟自心，則？河沙功德，無盡法門，何所不該？而云十種，蓋亦是如來之權數耳。

文殊師利！若法師能住是行，誦持呪術，現世得是十力。

【註】此結顯頓宗，迥與漸乘不同。三祇修證，直下一念現前。若肯自信，元同本有。

佛說是呪術力時，四天王驚怖毛竪，與無量鬼神眷屬圍遶，前詣佛所，頭面禮足，白佛言：世尊！我是四天王，得須陀洹道，順佛教者，我等各當率諸親屬，營從人民，衛護法師。若善男子、善女人，護念法者，能持如是等經，讀誦解說，我等四天王，常往衛護。是人所在之處，若城邑聚落，若空閑靜處，若在家若出家，我等及眷屬，常當隨侍供給，令心安隱，無有厭倦，亦使一切無能嬈者。

【註】梵語須陀洹，此云預流果，預聖道流。故經云：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以六塵不入，則六根絕偶。六根絕偶，則六識湛然，根塵圓泯，乃名護經。經者，即是自心。魔者，即是外塵。內心若護，則外塵絕嬈。故四天王先敘我得須陀洹道，能順佛教者，率諸親屬，護念持經。而云我得聖果，是知護心之象也。以未得聖道，則六塵多漏，魔得其便。苟悟自心，魔塵不能入，則外境何狀？心王若正，則心數皆護，故曰率諸親屬也。城邑等，動處也。空閑等，靜處也。在家，即涉俗者也。出家，即出塵者也。凡肯護心，不論動靜，涉欲出塵，皆不所妨也。

世尊，又是經所在之處面五十里，若天、天子，若龍、龍子，若夜叉、夜叉子，若鳩槃茶、鳩槃茶子等，不能得便。爾時，毗留勒迦護世天王，即說偈言：我所有眷屬，親戚及人民，皆當共衛護，供養是法師。

爾時，毗留婆叉天王即說偈言：我是法王子，從法而化生，求菩提佛子，我皆當供給。

【註】天王自稱法王子者，以其得證初果，順佛教者也。然須陀洹有二種：若順真諦，脩證偏空，是小乘須陀洹；若依俗諦，修證妙有，是大乘須陀洹。今天王應是大乘初果，故名法王子。天子證果，即俗明真，妙有之象也。

爾時，犍陀羅吒天王即說偈言：若有諸法師，能持如是經，我常當衛護，周遍於十方。

【註】如是經者，無說無示，無聞無得。故曰：離文字相，離心緣相，如是而已。古人云：出息不涉眾緣，入息不居空界。常轉如是經典百千萬卷，何止一卷兩卷？

爾時，毗賒婆那天王即說偈言：是人發道心，所應受供養，一切諸眾生，無能辦之者。

【註】上云持如是經，此中云發道心，二者言異意同也。以眾生無能辦供者，諸供養中，法供養最。眾生所辦供養，不過世間四

事：行人持經，是法供養；供養諸佛，故眾生不預也。法華云：是真精進，是真供養，乃至國城、妻子有所不及也。

爾時，毗舍婆那天王子名曰善寶，持七寶蓋奉上如來，即說偈言：世尊我今當，受持如是經，亦為他人說，我有如是心。

【註】如是心者，自持經而亦為他說之心也。前來天王說偈之意，但曰護他，不曰自持，其善未廣。此天子自持經而亦為人說，利己利他，善莫可加。故世尊受記作佛，廣其意也。

世尊知我心，及先世所行，從初所發意，至誠求佛道。世尊無見頂，今奉此妙蓋，願我得如是，無見之頂相。

【註】不特現前持經與人說法，并我過去從初發心所有功德，至誠迴向，願求佛道，不向餘乘也。所謂佛道者，即無見頂相也。如來頂上髻相，自不能見，離自見故。肉髻所覆，他所不見，離他見故。自他不及之地，是佛道之歸趣也。佛道之歸，歸于自心。以心不知心，心不見心，心不見心故。離自他見，取喻佛頂也。

我以愛敬心，瞻仰於世尊，願成清淨眼，得見彌勒佛。

【註】上以蓋獻佛而願成佛道，此以愛敬瞻仰因緣，願得淨眼見彌勒佛也。淨眼者，即法眼清淨也。

度智慧世尊，即時以偈答：汝於此命終，即生兜率天，從兜率下生，得見彌勒佛。

【註】既生彼天，何不即見？而下生乃見，何也？有二義故：一者、彼天有內外院故。內院如宮城，皇諸眷屬所居；外院如鄉邑，皇百姓所居。若生外院，不能面佛也，如百姓不能見皇耳。二者、彌勒在天上，秖名大士，未坐道場，不名佛故。

二萬歲供養，爾乃行出家。既得出家已，淨修於梵行，賢劫中諸佛，一切悉得見，亦皆供養之。於彼修梵行，過六十億劫，汝當得成佛，號名為寶蓋。國土甚嚴淨，唯有菩薩僧，為講說妙法。壽命盡一劫，若滅度已後，正法住半劫，利益諸眾生。

【註】彌勒佛出世時，人壽八萬歲，故二萬歲在家修行供養。後乃出家有三：一曰世俗家，二曰三界家，三曰無明家。今二萬歲後出家者，出世俗家也。淨修梵行，供養諸佛者，出三界家也。受記作佛者，出無明家也。佛號寶蓋者，出生法寶，覆育眾生故也。以天子持蓋獻佛，故酬因答果，始終不差矣。持是實相之經，離諸戲論垢濁，故國土嚴淨。直紹大乘，不謀小道，故惟菩薩僧而無二乘也。

爾時，釋提桓因與無數百千諸天圍遶，白佛言：世尊！我今亦當衛護能持如是之經諸法師等，供養供給。是經所在之處，若讀誦解說，我為聽受法故往詣其所。又當增益法師氣力，法句

次第令不漏失。爾時，釋提桓因子名曰劬婆伽，持真珠蓋七寶莊嚴奉上如來，即說偈言：我常現了知，世尊之所行，亦當如是行，求佛一切智。

【註】如是行者，行無所行也。行無所行，是佛之行。了知求佛智者，當行其無所行也。

世尊於前世，無佛不施與，我當隨此行，亦捨諸所有。

【註】此釋如是行者，捨諸所有，外極財寶，內盡身命，乃至有為無為，世出世法，一切捨却，是謂無所行之施。故曰：無物不施。

我今法王前，受持如是經，當數為人說，以報如來恩。

【註】華嚴偈曰：假使頂戴經塵劫，身為牀座遍三千，若不傳法度眾生，畢竟無能報恩者。蓋為如來出世，傳法度人，是其本懷，故自能持經，亦復與說，勸人令持，是則報恩，其餘非所預也。

若愛念是經，是即與我同，我當供養之，為得菩提故。

【註】他人持經，于我何有，而起供養守護耶。蓋為持經之人，當得菩提，是一切眾生之救護故。以一切菩提，皆從此實相心流出故。能持此心，必得菩提故。

世尊聲聞人，不能守護法，於後恐怖世，我當護是經。

【註】聲聞不能護者，怖苦心切，取證心重，不能隨逐生死，護持是經也。菩薩視生死如園苑，于後堪能耳。

世尊安慰我，又斷諸天疑，我今當久如，得佛如世尊。佛通達智慧，即時與授記，汝後當作佛，如我今無異。過後千萬劫，又復過百劫，爾乃得成佛，號曰為智王。

【註】佛常說法，令人速出生死。而天子不厭生死，常處末世。護經是諸天所疑，故請為決。我今如是護經，久如成佛耶？即與受記者，是安慰天子，亦是斷諸天之疑，亦是破二乘迷定之執也。前善寶天子，依俗諦向道，故獻七寶蓋。此中從真入俗，故曰真珠蓋。而嚴以七寶，真不礙俗，迥超三乘，為智中王，故佛號智王也。

爾時，娑婆世界主梵天王白佛言：世尊！我捨禪定樂往詣法師，若善男子、善女人能說是法者。所以者何？從如是等經出帝釋、梵王、諸豪尊等。世尊！我當供養是諸善男子、善女人，應受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之所供養。

【註】前云持經為得菩提，此云持經出生尊貴。是知世出世法，莫不皆從此心之所流出也。

爾時，妙梵天子即說偈言：比丘比丘尼，諸清信士女，其能受此經，是世供養處。乃至有一人，能行是經者，我要當為人，

演說如是經。敷眾妙華座，高至於梵天，於此座上坐，演說如是經。

【註】凡世間所供養處，有受行是經，我當敷座勸請說法，令慧命不斷也。

若於惡世中，所從聞此經，應發希有心，踊躍稱善哉。

【註】此經有佛世時，尚多疑謗，況後惡世得聞者乎？

若無量世界，大火悉充滿，要當從中過，往聽如是經。

【註】既發希有之心，當生難聞之想，則刀兵在前，虎狼在後，大火滿中，略無畏忌，直往聽經。昔者汾陽沼公出世，慈明圓、法華舉、[征-止+艮]耶、覺大、愚寬等六人結友，因直五戈間阻，假裝兵五混夥，隊中艸宿露行，乃往參，即俱獲法利，流芳千古，為後學之良鑑也。

能開佛道經，若欲得聞者，積寶如須彌，應盡供是人。

【註】此揀勝也。欲得聞經，未及歷坐，預聽應受供養。如是其能聞、能持、能行、能說，功德轉勝，又可知也。此三天子，前二依真俗二諦之間，護念持經，惟真與俗，皆方便建立，故有受記作佛等。後一是依中道第一義諦，聞經護念，故不聞受記作佛等事也。以第一義中，無成佛無不成佛，無受記無不受記，故曰妙梵。

囑累品第二十四

【註】囑曰囑付，又曰囑托，累曰累煩。佛念末世無聞眾生，故以此無上大法，囑托煩累諸大菩薩，諸大弟子，于未來世，不拒生死，不厭輪迴，弘宣是經，使得發心，不斷慧命。若有受持讀誦，必以神力護持，使得成就，遠離魔障也。

爾時，世尊現神通力，令魔波旬及其軍眾來詣佛所，作是言：世尊！我與眷屬今於佛前立此誓願，是經所流布處，若說法者及聽法者，并彼國土不起魔事，亦當擁護是經。

【註】梵語魔羅，此云障礙，以惡心障礙佛法故。如來于囑累之首，先現神力，令魔降伏，立願護經，其餘不足為礙也。然魔有多種，要而言之，不出五種。曰：煩惱魔、五陰魔、天魔、欲魔、睡魔等。欲魔、睡魔等，皆五陰煩惱所收，屬于內心。鬼魔、境魔等，是天魔所收，屬于外境。據事，則魔及魔軍，見佛神力，發心護法，應是天魔。據理，則魔及魔軍，應是五陰。如來者，自心也。神力者，妙用也。心展妙用，則五陰煩惱，皆是菩提。故曰：心邪則種種法邪，心正則種種法正。此經直顯自心，不同餘經滯事，是知即是自心也。

爾時，世尊放金色光照此世界，告文殊師利言：如來今護念是經，利益諸法師故。是經在閻浮提，隨其歲數佛法不滅。

【註】金色光者，真智光也。照此世界者，即此穢土，以成法性土也。告文殊師利者，惟此根本行人，能證此法性光土也。顯此身土，即穢而淨，無別有淨。無別有淨，故不必厭此忻彼，留身此土，護念持經，此所以成其囑累之意也。

爾時，會中眾生以一切華、一切香、一切末香而散佛上，作是言：世尊！願使是經久住閻浮提廣宣流布。

【註】華表因行，香表信心，末香即微細信心也。以無行為行，則廣收一切諸行，故言一切華。以無信心為信心，妙盡一切信心，故言一切香。以此真實信心，及稱彼無相梵行，堪趣佛果，故言而散佛上，以因趣果之象也。

於是佛告阿難：汝受持是經不？阿難言：唯然受持。阿難！我今以是經囑累於汝，受持讀誦為人廣說。

【註】如來于菩薩中告文殊師利者，方等會中，以文殊為長男，堪紹家業故。李長者以文殊配艮 ，艮 為足有導引之能，故囑末世護經，提携後學故也。于聲聞中囑累阿難者，以阿難為總持弟子，結集法藏，使其流通故也。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人受持是經讀誦解說，得幾所功德？佛告阿難：隨是經所有文字章句之數，盡壽以一切樂具，供養爾所諸佛及僧。若人乃至供養是經，恭敬尊重讚嘆，其福為勝。

【註】常經所敘持經功德，出過？河沙七寶，塵剎二乘，乃至供養諸佛，皆可數知，豈此不及餘經耶？不爾，何以功德優劣如此哉？蓋此所有文字章句，皆即如相，如無有盡，福德亦無有盡，較彼？河沙七寶，萬分不足為喻。蓋此經頓教，不立數量，但隨文字而已。

是人現世得十德之藏。何等為十？見佛藏，得天眼故；聽法藏，得天耳故；見僧藏，得不退轉菩薩僧故。

【註】僧名和合，了一切法本性元無和合，故得不退轉。若不達法性，執有和合，是則凡夫，非菩薩見也。

無盡財藏得寶手故。

【註】寶手者，菩薩登初地已，百萬阿僧祇香華樓閣，幢幡寶蓋，乃至金銀七寶，諸供養具，皆從掌出故，乃至地地增長，故曰寶手。

色身藏，具三十二相故；眷屬藏，得不可壞眷屬故。

【註】世間眷屬，有會有別。出世眷屬，常相聚會。淨名云：一切塵勞，皆吾眷屬也。

所未聞法藏，得陀羅尼故；憶念藏，得樂說辨故；無所畏藏，破壞一切外道論故；福德藏，利益眾生故；智慧藏，得一切佛法故。佛說是經時，七十二那由他眾生得無生法忍，無量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無數眾生不受諸法漏盡心得解脫。爾時，阿難即從座起，偏袒右肩，頭面禮足，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云何奉持？佛告阿難：此經名為攝一切法，亦名莊嚴諸佛法，又名思益梵天所問，又名文殊師利論議，當奉持之。

【註】此中連舉四名，前二屬法，後二屬人。法中二者，初則收無量為一，真空之道也。次則彰一為無量，妙有之道也。是二者，皆吾一心本具，不可偏廢，故兼舉為名也。人中二者，初則依方便智立其名，次則依根本智立其名。是二者，始終相成，遞互為緣，缺一不可，故兼舉也。

佛說是經已，文殊師利法王子，及思益梵天、等行菩薩、長老摩訶迦葉、慧命阿難，及諸天眾、一切世人，受持佛語，皆大歡喜。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卷之四(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